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

國民會議叢刊之一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

3 0112 062229841
NOT NEEDED FOR ORIENTALIA COLLECTIONS
253528
DUPLICATE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正	誤
二六七	第七行	黨員選舉權之審查，由各地高級黨部辦理之。出席區分部選舉大會之黨員，以屬於各該區分部者爲限。	區分部召集選舉大會時其選舉權以各該區分部所屬之黨員爲限
二六八	第一行後	漏『前項規定上海市適用之』十字	
同上	第四行	前項選舉監察員，	前項選舉，監察員
同上	第七行		由縣黨部會同選舉監督開票十二字係衍文
二六九	第七第八行		但黨員選舉權之審查由各該地高級黨部辦理之二十字皆衍文
二七〇	第四行	四川省 二名	四川省 一名
七三	第三行	二十年一月	十九年十二月

又本叢刊內關於國民會議的言論，多自中央週報轉載而來，內有涉及應否討論約法問題之處，已與 中央最近召集國民會議應於三民主義的訓政範圍內確立本黨與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主張不同，除續編國民會議叢刊之二對約法問題詳加釋示外，並經以第一七五三號通令轉頒中央宣傳要點，飭令遵照宣傳在案，本叢刊只可發給各級黨部暨黨務工作人員參考，未便對外發表，合併附誌於此，務希注意！

國民會議叢刊 之一

目錄

總理關於國民會議的遺教

ㄅ、北上宣言

ㄆ、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

ㄇ、學生須贊成國民會議

ㄈ、曹吳失勢後與段祺瑞商議國事之篠電

ㄪ、總理遺囑

本黨關於國民會議的宣言及議決案

ㄅ、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ㄆ、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召集國民會議決議案

關於國民會議的言論

ㄅ、從馮閻叛變到最近時局 吳敬恆
ㄆ、國家統一與國民會議之召集 胡漢民
ㄇ、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的區別 王寵惠
ㄈ、遵依 總理遺教開國民會議 胡漢民
ㄪ、召集國民會議之意義 梁寒操
ㄉ、對國民會議應有的先決觀念及認識 丘元武
ㄊ、當前的國民會議 叢嘯侯

ㄋ、國民會議所負之責任　鄭文禮
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武

關於國民會議的法規表册

ㄅ、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ㄆ、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ㄇ、各省市各團體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數額分配表
ㄈ、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投票紙式樣
ㄪ、各地方各團體選舉人名册
ㄉ、各地方各團體投票簿
ㄊ、投票匭式樣

ㄋ、當選證書式樣
ㄌ、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
ㄍ、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ㄎ、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
附國民政府關於委派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主任總幹事幹事及
總監督監督的命令
編者的話　編者

國民會議叢刊 之一

總理關於國民會議的遺教

ㄅ北上宣言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本年九月十八日，本黨對於出師北伐之目的，曾有宣言。其主要之意義，以爲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此種目的，與帝國主義欲使中國永爲其殖民地者，絕對不能相容。故辛亥之役，吾人雖能推倒滿洲政府，曾不須臾，帝國主義者已勾結軍閥，以與國民革命爲敵，務有以阻止國民革命目的之進行；十三年來，軍閥本身，有新陳代謝，而其性質作用，則自袁世凱以至於曹錕，吳佩孚，如出一轍！故北伐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

東亞經濟調查局
分類 C B 233
受入 24.0.11

。換言之，北伐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以推倒軍閥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國民黨革命之目的，乃得以掃除障礙之故，而活潑進行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其內容為何，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詳述之；蓋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為基本，而因應時勢，列舉救濟方法，以為最少限度之政綱。語其大要：對外政策，一方在取消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强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對內政策，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發達，而不相妨碍。同時確定縣為自治單位，以深植民權之基礎。且當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輔助農工實業團體之發達，謀經濟教育狀況之改善。蓋對外政策，果得實現，則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歸於銷滅，國家之獨立自由可保。對內政策果得實現，則軍閥不致死灰復燃，民治之基礎莫能搖動，此敢信於中國之現狀實為對症之良藥也。北伐目的宣言，根據此旨，且為之說明其順序：(一)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

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方得充分發展。(二)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三)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生活狀況，得因團結力之增長，而有改善之機會。(四)農工業之發達，使人民之購買力增加，商業始有繁盛之動機。(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六)中國之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一切租界皆已廢除，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以上諸端，凡屬國民，不別其為實業家，為農民，為工人，為學界，皆無不感其切要，而共同奮鬬，以蘄其實現者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其內容具如此，十三年來，帝國主義與軍閥，互相勾結，以為其進行之障礙，遂使此等關係民國存亡，國民生死之燃犖諸端，無繇實現，為謀目的之達到，不得不從事於障礙之掃除，此北伐之舉，所以不容已也。

自北伐目的宣佈以後，本黨旗幟下之軍隊，在廣東者，次第集中北江，以入江西，而本黨復從種種方面，指示國民以帝國主義所援助之軍閥，雖懷挾其武力統一之夢想，而其失敗，終爲不能免之事實，今者吳佩孚之失敗，足以證明本黨判斷之不謬矣。

軍閥所挾持之武力，得帝國主義援助而增其數量，此自袁世凱以來已然，然當其盛時，雖有帝國主義爲之羽翼，及其敗也。帝國主義亦無以救之，此其故安在？二年東南之役，袁世凱用兵，無往不利，三四年間，叛迹漸著，人心漸去，及反對帝制之兵起，終至衆叛親離，一蹶不振。七年以來，吳佩孚用兵，亦無往不利，驕氣所中，以爲可以力征經營天下，至不恤與民衆爲敵，屠殺工人，學生，以摧殘革命之進行，及人心已去，終至於一敗塗地而後已；猶於敗亡之餘，致電北京公使團，請求加以援助，其始終甘爲帝國主義之傀儡，而不能了解歷史的敎訓如此！由斯以言，帝國主義之援助，終不敵國民之覺悟。

帝國主義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求逞，軍閥亦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得志於一

時，卒之未有不爲國民覺悟所屈伏者，願我友軍將士，暨吾同志，於勞苦功高之餘，一念及之也。

吾人於此，更可以得一證明，凡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者無不敗。反之，與國民結合，以速國民革命進行者無不勝。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迹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能告厥成功！今日者，國民之武力固尚無可言，而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則端倪已見；吾人於此，不得不努力以期此結合之確實而有進步。

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結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

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

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

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

以上二者，爲國民革命新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劃然；蓋舊時代之武力，爲帝國主義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擁護國民利益，而掃除其障礙者也。

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一預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

預備會議，以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

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

以上各團體之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之，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

國民會議之組織，其團體代表，與預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人數當較預備會議爲多，全國各軍，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以列席於國民會

議。於會議以前，所有各省的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三十餘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爲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爲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徹底的明瞭與贊助。

本黨於此，敢以熱誠告於國民曰：國民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本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鬬而完全達到。凡我國民，盍興乎來！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

文 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上海莫利愛路廿九號招待新聞記者演說詞——

諸君：兄弟向來是主張和平統一的人，曹錕，吳佩孚都是主張武力統一的人。這回曹吳武力統一，被國民軍推翻了，兄弟以爲到了講和平統一的機會，所以離開西南，到上海來。兄弟這次在西南，有二年之久，雖然因種種障礙，未有成就，但是對於反對曹吳的武力統一，很有計畫，很有籌備。近來籌備將及成功，忽然遇到國民軍推翻曹吳，我在西南所做的兩年工夫，可以不用；所籌備反對武力的計畫，可以放棄；不但是放棄反對武力的計劃，幷且放棄西南的地盤，單騎來上海；再過幾日，就往北京。這次單騎到北京，就是以極誠懇的意思，去同全國人民謀和平統一。至於要達到這個目的，還要有辦法，這個辦法的頭一步，就要靠報界諸君鼓吹，來指導民衆。

現在中國號稱民國。要名符其實；必要這個國家眞是以人民爲主。要人民能夠講話，的確是有發言權；像這個情形，才是眞民國，如果不然，就是假民國。我們中國以前十三年，徒有民國之名，毫無民國之實，實在是一個假民國。這兩三年來，曹吳更想用武力來征服民衆，統一中國；他們這種妄想，到近日便完全失敗。這個失敗事實發生了

之後，就是我們人民講話的極好機會。我們人民應該不可錯過這個機會，放棄這種權利，若是我們放棄這種權利，更難怪他們武人講話，霸佔這種權利。我這次決心到北方去，就是想不失去這個機會。至於所有的辦法，已經在宣言中發表過了。大概講起來，是要開一個國民會議，用全國已成的團體做基礎，派出代表來共同組織會議，在會議席上，公開來解決全國大事。說到中國人數，向來都是號稱四萬萬，但是眞正戶口冊，總沒有調查清楚，如果用的確人數做基礎，不是短時間辦得到的事，在短時間內辦到，便失去了這個機會，我們國民若還要失去這個機會，還不講話，便是放棄主人翁的權利；以後再沒有機會，便不能怪別人了。我從前因爲沒有這個機會，所以籌謀計劃，反抗武力，來造成這個機會，現在已經得到了這個機會，從前的籌謀，都沒有用處，所以拋棄一切，親到上海來，同諸君相見。今天在這裏同諸君講話，是用人民的資格，是處於國民的地位；你們報界諸君，在野指導社會，也是一樣。諸君都是先覺先知，應該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盡自己的能力，爲國民嚮導。我主張組織國民會議的團體，已經

列入宣言之中，一共有九種。這九種團體，都是現在已經有了的大團體，另外沒有列入的團體，還是很多，譬如新聞界的團體，便沒有列入，現在各處新聞界的團體，內容組織，是不是完全，還要諸君仔細去調查，如果調查之後，認定是很完全，當然可以參加會議，討論一切大問題。但是不管新聞界是不是參加會議，都負得有指導民衆的責任，都要竭力宣傳，令民衆知道：自己的地位，中國現在要和平統一的重要，以盡自己的責任。諸君此刻宣傳國民會議，或者一時未能普遍傳入全國民衆之中，但是可以傳入有智識的各種大團體，好像學會，商會，敎育會，以及農團，工團一樣。諸君在這個時期內，來講和平統一，是十三年以來一個最難得的機會，如果在這個機會還不講話，來推倒軍閥，那末這次北方事變，便不能促成和平統一，或者要釀成大亂，也未可知。

我們在這個時機，要問是全國大亂的終結，還是和平統一的開始？就全靠我們國民。我們國民要想是和平統一，便應該萬衆一心，全國各團體，都派出代表，來加入國民會議，研究現在時局的弊病，討論補救的方法；所有加入的團體，不論他是有沒有軍隊

，不管他是屬於那一界，都要照國民會議決定的辦法，服從國民會議的主張。

我所發表的宣言，要能夠完全實行，固然需要種種籌備，但是要民衆贊成國民會議，首先便要民衆明白國民會議的性質，和國民會議的力量。如果這個會議可以解決國家的糾紛，諸君在新聞界便應該竭力鼓吹這個會議，俾民衆明白這個會議的性質，實行這個會議的辦法。從前國會之所以沒有用處，是由根本上選舉議員的方法太草率。當時只要願意做人民的代表，到各省四鄉去運動，人民因爲不知道國會的重大，便不問想做代表人的學問道德如何，便舉他做議員，成立第一次國會。從前國會因爲議員的本體不好，復受外界武力的壓迫，所以在當時總是不能行使職權；後來北方政府毀法，解散國會，國會更是沒有用處。西南政府護法，在廣州四川召集國會，以維法統，而與武力相持；前年曹吳也贊成護法，召集議員到北京開會；但是那些議員，總是不顧民利，只顧私利，到北京之後，不做別事，只要有錢，便去賣身，造成曹錕的賄選。現在全國國民，對於那般議員，完全失望，要解决國事，便不能靠那些議員，要靠我們國民自己；所以

我才發起那個會議，要人民明白國家現在的地位，知道政治和人民利害的關係，用正派份子來維持中華民國。我們現在組織這個國體，普通人或者疑惑有力量的人不贊成，沒有力量的人徒托空言。殊不知我既是發起這個議會，自然要擔負這個責任。對於有力量的人，一定要他們贊成這個會議的主張，若他們不贊成，我就明告於天下，說他們是以暴易暴，現在中國既是定名爲民國，總要以人民爲主，要讓人民來講話，如果是帝國，才讓他們去講話，假若一天不改國號，他們一天總要聽人民的話。那些十萬或二十萬兵的人，我們不能把他當作特別偉人，只可當作國民守門的巡捕；譬如我的門口，現在有兩個持槍的巡捕，來保護我家，上海凡是有錢的人，或者是在各省做過了大官的，都用有巡捕守門，那些守門的巡捕，都是有槍階級，那些主人，只能在物質上多給錢，决不能夠讓那些巡捕來管家事，反對主人。照道理講，那些有大兵權的人，所有的任務，就是和守門的巡捕一樣；不能以爲他們是有槍階級，我們主人便放棄權利，連家中大事也讓他們來管，他們這次推翻曹錕，吳佩孚，固然是很有功勞，我們只可以在會議之中，

特別設法酬謝，不能說會議的經國大事，便由他們把持。他們在帶兵的時候，一方面是軍人，但是在不帶兵的時候，一方面是國民，用國民的資格，在會議席上，本來可以講話，如果用軍人的資格，在會議席上專橫，不讓大家公平討論，我便馬上出京，讓他們直捷了當去做皇帝。帶兵的人，只可以看作巡捕，不能看作皇帝，若是他們自己真要看作皇帝，這次會議開不成，國事還不能解決，中國還不能統一和平，那末國家的大事，只可以暫時讓他們去胡行亂為。這次推翻曹吳，他們極有功勞，我們國民不講話，他們當然可以講話，不過他們推翻了大武人，還更有小武人發生，大武人要作皇帝，小武人當然可稱霸，所謂大者王，小者侯，以後中國的亂事，當更沒有止境，國民的痛苦，更不能解除。我們要現在解除國民的痛苦，以止中國的亂源，便要大家集合各團體，組織大機關，來對武人講話，求一個和平解決的辦法。若是武人還執迷不悟，我們國民只可以宣布他們的橫暴，等他們武人再互相推翻，或者總有覺悟之一日。這次北方的事變，是武人推翻武人，有大兵權的人，，也可以摧破，足見武人不足恃！有了這回事變，一

般野心家看見了，或者可以斂跡；但是要我們力爭，他們才斂跡。如果目前無人力爭，他們便不顧是非，爲所爲欲，以後的亂事，便不知道要到一個甚麼地步了！

有了這次北方事變發生之後，究竟能不能夠收束，以後中國究竟是治，或是亂，究竟是和平的開始，或者是大亂的開始，沒有別的辦法可以決定，只有開國民會議，用大家來解決之一法。若是專由武人去解決，便由他們彼此瓜分防地，爭端沒有止境，好比從前的督軍團會議，各武人分爭巡閱使一樣。至於收束目前的軍事，全國軍隊如何改編？如何遣散？如何化兵爲工來開路？那都是將來會議中的條目，現在所應該注重的大綱，一共只有兩點：第一點是國內人民的生活，究竟要用甚麼方法可以救濟？第二點是中國受外國種種壓迫，究竟要用甚麼方法可以挽救？就第一點說，大家常聽得說，中國有四萬萬人，但照我按最近各國科學家同宗教家對於中國人口精確的調查，前兩年只有三萬萬一千萬，去年不足三萬萬，在從前各國教士同科學家調查中國人口，確有四萬萬，何以從前的人數有四萬萬多，近年便減少到三萬萬一千萬，到去年便更形減少，連三萬

萬的數月也是不足呢？何以在這十幾年中，便減了一萬萬，在前一年之中，便減少一千萬呢？我們人口這樣減少，眞是可驚可怕！這樣可驚可怕的事，是受甚麽大影響呢？依我看起來：最大的影響，是受國內的變亂。以後變亂如再不停止，全國人口，當更要減少，推到極端，眞有亡國滅種之憂！這就是民生主義中的一個大問題。我們要中國前途不至亡國滅種，便要趕快解决這種民生問題，中國近來人口死亡，不止是戰爭，在戰場中死亡的人數，最多不過十萬，其餘大多數的死亡，都是在戰場附近凍死餓死，或受其他各種兵災的影響，生活不遂而死；我們要和平統一，防止亂源，就是救亡的最重要問題。

就第二點說，是對外問題。中國從和外國通商以來，便立了許多條約，那些條約中所載的極不平等，現在中國已失去國際的平等自由，已經不是一個完全獨立國家，一般人都說是一個半殖民地，依我看中國還趕不上半殖民地，好比高麗是日本的殖民地，菲律賓是美國的殖民地。中國若是半殖民地，照道理講起來，中國比較高麗，安南，和菲

律賓，所受待遇當然要好些。但事實上是怎樣呢？高麗做日本的殖民地，高麗所奉承的主人，只有日本，日本做高麗的主人，所得到的權利，固然是很大，但是所盡的義務也不少，如果高麗有了水旱天災，日本設盡種種方法去救濟，常常費到幾百萬，日本人都自以為應該做的事。至於美國之待菲律賓，不但是急時賑濟災害，平時並且費很多的人工金錢，辦理教育交通和一切善政。中國平時要改良社會，急時要賑濟水旱天災，有甚麼人來盡義務？只有幾位傳教的慈善家，本悲天憫人的心理來救濟，如果費了幾十萬，便到處宣傳，視為莫大的功德。而且高麗和菲律賓所奉承的主人，都只有一國的人，做奴隸的要得一國主人的歡心，當然很容易，中國現在所奉承的主人，有十幾國，如果專得英國人的歡心，美國，日本和其他各國人，便不喜歡；若是專得美國和日本人的歡心，英國和其他各國便不喜歡；正是俗語所說，『顧得姑來失嫂意，』要得到衆主人的歡心，是很難的。今日大陸報上發表了一篇論文，叫做「條約神聖」，這篇論文所以發表的原因，大概是由於我在吳淞登岸的時候，有一位日本新聞記者見我說，『英國想抵

制先生在上海登岸，我說：『上海是我們中國的領土，我是這國領土的主人，他們都是客人；主人行使職權，在這國領土之內，想要怎麼樣便可怎麼樣，我登岸之後，住在租界內，只要不犯租界中普通條例，無論甚麼政治運動，我都可以做』，那位日本記者昨日發表了我的這篇言論，所以該報今日便有這篇論文。大家知道，不平等的條約，是甚麼東西呢？就是我們的賣身契！我這次到北京去，講到對外問題，一定要廢除中外一切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租界和領事裁判權，廢除國際間的一切不平等條約，東亞有兩國已經行過了的，一個是日本，一個是暹邏，東亞只有兩個完全獨立的國家，就是日本，暹邏。日本暹邏之所以能夠完全獨立，就是由於廢除從前和外國所立的不平等條約，日本廢除條約，是用兵威，暹邏國小，沒有大武力，廢除條約，是用公理向各國力爭。所以國際間强大國家束縛弱小國家的不平等條約，是可以廢除的，不是不能廢除的，只看我們所用廢除的方法是怎麼樣罷了。我們常常笑高麗安南是亡國奴，他們都只一國的主人，做一國的亡國奴，我們和許多國家立了不平等的條約，有十幾個主人，做十幾國的亡國

奴。最近新發生了一個俄國，自動的廢除了中俄一切不平等條約，交回俄國從前在中國所得的特別權，放棄主人的地位，不認我們是奴隸，認我們是朋友；除了俄國之外，還有德國奧國，也廢除從前在中國所立的不平等條約，交回一切特別權；德國奧國都是歐戰打敗了的國家，那些歐戰打勝了的國家，見得打敗了的國家，還可以放棄中國的特別權利，爲甚麼打勝了的國家，不可放棄呢？他們因爲研究到這個問題，自己問良心不過，所以便主張從前束縛中國的不平等條約，要放鬆一點，因爲研究放鬆條約的辦法，所以才有華盛頓會議。但是他們一面會議，主張放鬆條約，又一面說中國常常內亂，不能隨便實行，總是口頭上的主張。外人在口頭上放鬆束縛中國的條約，不是從今日起的，譬如庚子年北京起了義和團之後，各國聯軍打到北京，趕走中國政府，逼成城下之盟，外國人在北京爲所欲爲，立了許多不平等的條約，當時英國是世界上頭一個强國，國內極文明，有許多人看到各國在中國太野蠻，太對中國人不住，便出來講公道話，主張要把英國所佔的特別權利，送囘中國，英國政府當時也贊成這種主張，但是又附帶了一個

條件，必須各國一致退回在中國所佔的特別權利，然後英國才可以實行。所以英國一方面贊成那種公道的主張，又一方面使許多小國，像西班牙，葡萄牙，來反對，弄到結果，彼此推諉，至今不能實行。這還是二十年以前的事。外國人在二十年以前，便有了這種動機，我們不爭，他們自己自然是不管，中國一般普通人心理，以為外國人廢除不平等的條約，必須要中國有力量，如果中國一日沒有力量，那些舊約一日不能廢除，這個道理，殊不盡然，要問外國能不能廢舊條約，就問我們有沒有決心去力爭，如果大家決心去力爭，那些條約便可以廢除，好像最近的華盛頓會議，外國人便主張放鬆，從前的馬凱契約，外國人也主張實行，我們中國人都是不爭，都是不要，假若全國國民一致要求，這種目的是一定可達得到的。

中國現在禍亂的根本，就是在軍閥和那援助軍閥的帝國。我們這次來解決中國問題，在國民會議席上，第一點就要打破軍閥，第二點就要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打破這兩東西，中國才可以和平統一，才可以長治久安，軍閥的禍害，是人人所深知的。至於帝

國主義的禍害，在中國更是一言難盡，譬如就通商而論，這本是兩利的事，但是中外通商，每年進口貨極多，出口貨極少，進出口貨總是不能抵消；據最近海關報告，進口貨要超過出口貨五萬萬。這就是中國損失了五萬萬，換言之，就是中國由於通商，每年對於外國，要進貢五萬萬。就我們所住的租界而論，租界是甚麼人的主權呢？都是歸外國人管理的，中國人住在租界之內，每日納稅買貨以及繳種種保護費，又是多少錢呢？再就貨物在中國內地銷行的情形而論，外國貨物入口，先抽百分之五的海關稅，再運入內地，抽百分之二・五釐金，抽過了百分之七・五之後的外國貨物，無論運到甚麼地方去賣，都不必再抽稅，都可以暢銷，如果有中國貨物運到四川重慶去賣，先要在上海抽百分之五的海關稅，以後過鎮江，南京，蕪湖，安慶，九江，漢口，沙市，宜昌，夔府，等處，總有十多處釐金關卡，每經過一個關卡，就要抽一次的釐金，總算起來，經過這些關卡，商家該當納多少稅呢？中國商人因為要免除這種重稅，所以許多商人便請一個外國人出面運貨，說是外國貨，每批貨物只抽百分之七・五的稅，便可以了事，中國商

人請外國人保護貨物的這種舉動，好比是請保鏢一樣，外國壓迫中國，除利用經濟勢力直接來干涉以外，另外更用種種方法，間接來吸收中國人的錢，不過中國最大批的損失，還是進口貨的五萬萬，我們受這樣大的損失，在外國美其名說是通商，就事實上論起來，何異强奪豪取，更就洋布洋紗而論，當歐戰的時候，本是中國商人最賺錢的生意，當時之所以賺錢，是由於洋貨不能入口，沒有洋貨來競爭。我這次進吳淞口的時候，沿途看見紗布廠的烟筒，多是不出烟，我便奇怪起來，問那些由上海來接我的人，他們都說那些工廠在這幾年中極虧本，早已停工，虧本的原因，是由於和洋紗洋布相競爭，在上海所做的紗和布，都不能賺錢，在這個時候，假若海關是我們中國人管理，我們便可以把進口的洋布洋紗抽重稅，如果在中國所織的布，每疋是值五元的，我們加抽洋布的稅，便要弄到他每疋的價錢，要高過五元，至少也要和中國布的價錢一樣，然後中國布才可以同洋布相競爭，這種抽稅的方法，是保護稅法，是用來保護本國貨物的，中國現在因爲受外國壓迫，不能行這種保護稅法，所以上海紡出來的紗，織出來的布，便不能

和洋布洋紗相競爭，便要虧本，紗廠便因此停工，工廠停工，工人自然是失業，當布紗生意極盛的時代，這種工廠在上海之內的工人，至少有十萬人，這十萬人現在因爲停工失業，謀生無路，總有多少是餓死的；那些餓死的工人，就是間接受了不平等條約和國際經濟壓迫的影響，中國當革命之初，外國人不知道內情，以爲中國人忽然知道共和，必然是程度很高，不可輕視，所以贊成中國統一，後來查得內情，知道中國的官僚軍閥，都是愛錢，不顧國家，所以便幫助軍閥，借錢給軍閥，軍閥有了多錢，於是摧殘民氣，無惡不作，像袁世凱借到了大批外債，便殺革命黨，做皇帝；吳佩孚借到了大批外債，便專用武力，壓服民衆，吳佩孚這次在山海關打敗仗以後，退到天津，本是窮途末路，國民軍可以一網打盡，戰事本可以結束；但是某國人對吳佩孚說『長江是我們的勢力，如果你再退到那裏，我們幫助你，你還是很有希望，所以吳佩孚才再退回長江』，我說這些話，不是空造的，的確是有證據的，大家不信，只看前幾個月某國人在香港的言論，大吹特吹，說陳廉伯是華盛頓，廣州不久便有法西斯蒂的政府發生，他們總是在報

紙上挑戰，要商團打政府，說商團如果不打政府，政府便馬上實行共產，最近更助陳廉伯在香港發行兩百萬元的債票，因他們的銀行擔保，像這種的舉動，無非要延長中國內亂，他們才可以從中取利，像這樣的帝國主義還不打倒，不但在北幫助吳佩孚，在南幫助陳廉伯，就是吳佩孚陳廉伯以外的人，都可幫助，中國的禍亂，便永遠沒有止境，外國人初次打敗中國，和中國通商以後，以爲中國很野蠻，沒有用處，想自己來瓜分中國，及遇義和團之變，中國人竟用肉體和外國人相鬬，外國雖用長槍大砲打敗了中國，但是見得中國的民氣還不可侮，以爲外國就是用武力瓜分了中國，以後還不容易管理中國，所以現在便改變方針，想用中國人來瓜分中國，譬如在南方便利用陳廉伯，在北方便利用吳佩孚。

我們這次解決中國問題，爲求一勞永逸起見，便同時斷絕這兩個禍根，這兩個禍根，一個是軍閥，一個是帝國主義，這兩個東西，和我們人民的福利，是永遠不能並立的，軍閥現在已經被我們打破了，所殘留的只有帝國主義，要打破這帝國主義，便要全國

一致，在國民會議中去解決，諸君既是新聞記者，是國民發言的領袖，就一定要提倡國民會議，國民會議開得成，中國的亂事便可以終止，若是開不成，以後還要更亂，大亂便更無窮期，中國每次有大亂，我總是首當其衝，譬如從前袁世凱，現在的吳佩孚，都是身擁雄兵，氣蓋一時的人，我總是身先國民，與他們對抗，這次推倒了吳佩孚，我也放棄了兩年的經營，隻身往北方去，以爲和平統一的先導，我這次往北方去，所主張的辦法，一定和他們的利益相衝突，大家可以料得我很危險，但是我爲救全國同胞，求和平統一，開國民會議，去冒這種危險，大家做國民的人，便應該做我的後盾，中國以後之能不能夠統一，能不能夠和平統一，就在這個國民會議能不能夠開成，所以中國前途的一線生機，就在此舉，如果這個會議能夠開得成，得一個圓滿結果，眞是和平統一，全國人民便可以享共和的幸福，我的三民主義，便可以實行，中國便可以造成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造成了這種國家，就是全國人民子子孫孫萬世幸福，我因爲要擔負這種責任，所以才主張國民會議，我今天招待諸位新聞記者，就是要借這個機會，請

諸君分擔這個責任，來贊成國民會議，鼓吹國民會議。

學生須贊成國民會議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上海丸對長崎中國學生會演說詞——

學生諸君：我這回路過日本到天津的原故，就是因為由上海到天津的船位已經定滿了，再過十五日之後的船位，也是定滿了，所以在上海等船，還不如繞道日本，繞道日本的路程，雖然是很遠，但是還比在上海等船快。我之所以要趕快到天津，是為甚麼理由呢？就是因為中國的大軍閥已經被奉軍和國民軍推倒了，國民軍近來和民黨是很表同情的，奉軍的領袖張作霖，向來是同我一致對付近來在中國想完全用武力壓服民衆無惡不作的軍閥，所以全國有大實力的人，都是贊成聯絡起來，共同推倒他，現在他的實力已經被我們推倒了，以後解決國事，不必要再用武力，所以我放棄西南，隻身往北方去，提倡和平統一。我所主張和平統一的辦法，是開一個國民會議，用全國已經有組織的團體，舉出代表來，出席國民會議，大家商量解決國事。原來中國的人數是四萬萬，但

是這個數目的調査，向來都不的確，如果想用人民的數目做基礎，直接舉出代表來組織國民會議，一時辦不到；所以我們國民黨提倡的國民會議，主張用全國有組織的團體來做基礎，這是很容易辦得到的。甚麼是全國已經有了組織的團體呢？就是（一）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反對曹吳軍隊，（九）各政黨。這些團體，現在中國都是已經有了很好的組織，卽時便可以舉出代表來，而且這些團體的份子，都是很有知識，很容易商量全國大事，其他各種團體，沒有列入的，固然是很多，如到有必要的時候，也可以陸續參加。

我們組織國民會議的目的，是要解决兩個大問題，這兩個大問題，一個就是要廢除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收回海關租界和領事裁判權，這種開國民會議的目的，就是我們國民黨最近的主張，這種主張，已經在我的宣言中發表過了，要這種主張能夠完全實行，就要全國有知識的階級來奮鬬，今天諸君來歡迎我，我借這個機會同諸君講話，就要諸君本自已學生的地位，通信到神戶，橫濱，東京，和日本各地的中國學生，在日本組織

一個極有力的學生會，發電到中國，與海外各處學生會贊助國民會議，聯絡國內外的學生會，全體一致，主張由國民會議來解決國內民生問題，和打破列强的侵略，我這次的行動，就是爲求達到這個目的去開國民會議。國民會議開得成，中國便可和平統一，國民會議開不成，中國便要大亂不已，所以中國前途一線的希望，就在這個國民會議能不能夠開得成，要國民會議開得成，根本上還是要全體國民一致去力爭，你們學生是有知識階級，尤其希望你們先出來提倡，如果你們通信到國內，聯絡國內的父兄親戚朋友，一致出來爭開國民會議，通信到國外各處，也是聯絡各處的親戚朋友，一致出來爭開國民會議，國內外的民氣，都是一致的主張，那些有力量的軍人，當然不敢過於反對民氣，當然要贊成國民的主張，來開國民會議，國民會議開成之後，對內就是解決全國的民生問題，對外就是打破列强的侵略這兩件事。

我們在國民會議中，爲甚麼要做這兩件事呢？就是因爲中國連年內亂的禍根，完全是由於這兩件事，這是甚麼說法呢？就第一件的民生問題說：中國之所以連年內亂，就

是由於兵多，中國之所以能夠多兵的原因，就是由於國內人民都要當兵，如果不當兵，便沒有別的方法找飯吃，現在國內許多地方的人民，都是以當兵爲謀生之路，因爲許多人民生計不遂，都要當兵，所以中國現在便有兵多之患。因爲兵士太多，各種軍隊，都不能養活，所以彼此便不能不爭，便不能不戰，便釀成中國今日的大亂，就第二件列強的侵略說：外國自從和中國通商以後，看中國人不起，又貪中國的土地財寶，所以總想併吞中國，又因各國的勢力都是很大，列強又太多，當歐戰之前，有七八個強國，經過歐戰以後，還有四五個強國，彼此各不相下，一國併吞不成，所以便主張瓜分中國，但是要瓜分仍難得平均，各國因爲恐怕瓜分不勻，自己發生戰爭，先傷自己的元氣，所以無論那一個強國，都不肯先居禍首，來分割中國，由於這原因，所以瓜分之說，提倡雖然是很久，但是還沒有實行，經過這次歐洲大戰以後，各國更是筋疲力倦，至今元氣都沒有恢復，當然沒有力量來瓜分中國，現在外國經過歐戰，元氣略爲恢復的國家，只有一個俄國，但是俄國人最新，革命之後，都是很主張公道的，不但是對於國內幫助自己

，并且對於世界幫助各弱小民族，美國同日本雖然是加入了歐戰，但是沒有受歐戰之害，不過這兩個國家，此刻對外的政策不同，一個是走東，一個是走西，以後或者要聯絡起來，一致行動，也未可知，列强對於中國，從前瓜分不成，現在便主張共管，以後無論共管之說是不是實行，但是中國的海關，已經早被外國人管了，中國金融之權，老早操於外國銀行之手，其他郵政，鐵路的管理大權，都是在外國人掌握之中，所以中國現在的財政交通一切實權，實在是由外國人共管，這最很可痛心的事，惟是中國的民氣，近來很發達，中國人的知識，近來很增加，將來總要想法收回那些外國人所管理的財政交通各實權，外國人在中國管理那些財政交通的實權，恐不長久，怕中國的民氣發達，中國人的知識增高，中國人現在自己還不知道，而外國人是很清楚的，他們因為怕中國人收回那些管理權，為謀永久管理那些實權，並擴大範圍起見，所以才明目張膽，提倡共管，這種共管的實在意義，和瓜分併吞沒有一點分別，不過用我們中國人現在的程度與知識，不久便有收回那些管理權之望。諸君聽了這些話之後，不要害怕，只可當作外

國人做夢！共管一說之所以發生，就是帝國主義在中國做夢，他們做的夢至今還沒有醒，所以還是想侵略中國種種事業，我們的民氣已經發達到了收回那些管理權的極點，他們所做的夢，不久便要失敗，便要化爲烏有，不過我要他們趕快失敗，要我們早些收回那些管理權起見，所以便在目前奮鬬，力爭廢除不平等的條約，收回海關，租界，領事裁判權。

諸君現在日本留學，當知日本在三十年前，是甚麼景況？日本在三十年前，所受的痛苦，完全和中國現在相同，因爲經過許多奮鬬，才脫離外國的束縛，才有今日的自由，諸君在日本留學，和日本學生朝夕相接近，便要對日本人解釋，要日本人不要計及眼前對於中國的小權利，要知道日本自身在三十年前所受的痛苦，和我們中國現在是相同，要和中國表同情，如果日本人對中國現在的景況眞表同情，當要幫助中國來廢除不平等的條約，和收回海關租界與領事裁判權，日本能夠幫助中國做成這種大事業，便不是目前日本在中國的小權利，將來還更有大權利，日本此時幫助中國來做這些事，或者暫

時不利，但是取得中國國民的歡心之後，中國同日本一定可以親善，親善的程度，一定可以一日加高一日，如果中國國民眞是表同情於日本，絲毫不懷疑日本，完全信託日本，以日本現在的實業科學，和種種文化，都是比中國高，中國同日本合作之後，中國固然可以進步，日本當然要更進步，再由此更進一步；謀中日的經濟同盟，中國貨可以自由運進日本，日本貨可以自由運進中國，彼此暢銷，中國同日本的國民，在經濟上便有無窮的大利，日本國民要享這種大權利，要達到這種親善程度，便先要幫助中國廢除國際上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收回所有喪失的一切權利，所以中國同日本要眞親善，便先要有親善的表示，要能夠有這種表示，便是你們留日學生此刻應該做的事。諸君除了對日本宣傳之外，還要對海外各處留學生聯絡，成立一個國外學生聯合總會，一致打電報來贊成國民會議，對國內的家屬朋友，也是一樣聯絡起來，全體一致，打電報力爭，要開國民會議。假若國內外為爭開國民會議所打的電報，有幾千張，幾萬張，這種和平的爭法，好過用武力的幾千兵，和幾萬兵，軍閥見了這種民氣，當然贊成國民的主張，國民

會議當然可以開得成，諸君今天來歡迎我，便應贊成我的主張，向這條路去奮鬥。

七曹吳失勢後與段祺瑞商議國事之篠電

段執政賜鑒：東電敬悉，溯自去歲十一月十三日，文在廣州，曾對於時局發表宣言，主張以國民會議爲和平統一之方法，而以預備會議謀國民會議之產生，迨十七日抵上海，二十一日向神戶，三十一日向天津，途中在各報電聞欄內，獲知執事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表召集善後會議及國民代表會議之主張，而未得其詳，及十二月四日抵天津，爲肝病所困，許君世英造訪臥榻，出示馬電全文，及善後會議條例，並云此條例已於國務會議通過，當時曾就鄙見所及，竭誠相告，想承轉達。自思屢思於入京晤對之際，繼續抒其衷曲，無如病久未愈，遷延至今，屈指自接東電至今，已逾半月，距善後會議開會之期已近，失今不言，雖欲張皇補苴，亦將無及，故強支病體，罄其所欲言，惟垂察焉。善後會議，於誕生國民代表會議之外，倘兼及於財政軍事之整理，其權限自較預備會議爲寬，而構成分子，則預備會議所列，人民團體，無一得與；夫十四年來會議之開屢

矣，其最大者，有六年之督軍會議，八年之南北會議，而皆無良果，揆其原因，實由於會議構成分子皆爲政府所指派，而國民對於會議，無顧問之權，既不能選舉代表，參列議席，甚至求會議公開而不可得，坐視會議與人民漠無關係，人民不得不仍守其漠視國事之故習，而人民利害絕不能於會議中求其表現，且政府所指派之人物，類皆所謂實力派之代表，且各自之利害情感，雜然互殊，往往苦於無調劑之術，故會議之不能得良果，亦固其所。說者謂：會議若不爲實力派所左右，恐會議之結果，不能實行，文則以爲會議之能收效與否，全視實力派能聽命會議與否爲斷，設以巴黎會議言之，法國福煦將軍，戰時統法國之兵，不下四百餘萬，協約國陸軍，亦歸指揮，英國海克將軍，統兵三百餘萬，美國巴星將軍，統兵二百餘萬，其實力在國內洵無倫比，然一日戰事平息，釋兵歸伍，對於和平會議，絕無干預，其權限分明如此，故能大有造於國家。由是言之，此次共同反對曹吳各軍，誠爲勞苦功高，苟於會議之際，退處無權，將益增其榮譽，謂必欲左右會議，夫豈其然！惟當國是紛擾期間，不能以歐美先進爲例，且當國民革命之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半載以來，一切反革命之勢力聯合以逞其最後之破壞，本黨最艱巨之工作，即在戡平叛亂，以致國家眞實之統一與和平，經數月之奮鬥，卒將梗阻中國統一之最頑强的反動團結爲澈底之摧毀，而三民主義的建設之坦途，自玆遂一空其障礙，彊場壯勇之犧牲，國民一致之盡瘁，使中華民國之國基得一堅實之保障，確信自玆以往，蹈叛逆之覆轍，而與民國爲敵者，將絕跡於國中，此誠舉世之所共認，亦全國國民之所慶幸而感奮者也。中央執行委員會當討逆勝利之時，於　總理誕辰之日，舉行第四次全體會議。深維　總理之誕生，實爲吾中國民族新生命所託始；而此次芟夷障碍之澈底成功，實爲三民主義之偉大勝利，國事前途，更成一光明俊偉之新時期。全體會議當此舉國望治之時，彌自覺職責之重大，對於過去工作，續爲質直無隱之檢查，亦矢以加倍奮勇之精神，提挈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切實完成三民主義之建設，舉凡充實中央，整理地方，以及

黨務軍事經濟教育諸大端，以精詳之討論，爲簡要之協議。茲就本會議所決定列舉今後必行之途徑，爲全國同志同胞遡之。

(一)定期召集國民會議以立建國之基礎

速開國民會議爲 總理遺囑所垂示，本黨自十七年統一全國以來，靡日不思實踐總理之遺志，顧以當日革命之障碍未除，軍閥割據之惡習猶存，倉卒集會，將必有假借兵力，刧持選舉，收買政客，僭竊民意，以妨害建設之大計，而擾亂初定之國基者，鑒於民元當時之覆轍，不能不持之以審慎。故必先之以編遣會議，以期軍閥制度之實際掃除；乃又有假革命者連續叛變，而中央遂亦不得不爲戡亂而用兵。今者反叛軍閥既已掃除淨盡，一切政客官僚，與封建餘孽，失所憑依，紀綱既振，風尙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象，社會亦得安定之機。爰於此次會議鄭重決議，於二十年五月五日 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紀念日，舉行國民會議，將以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懇切開陳於全國國民，用期齊一全國國民之力量，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其頒布憲法日

期，前已規定訓政綱領，亦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之，以確定本黨歸政於民之時日，而速建國事業之早日完成；蓋此次所集之國民會議，實爲國民一致決心矢志共同接受總理建設民國之遺教遺業，而努力實行之開始。本黨所倡導之三民主義，爲總理精心之創制，亦即爲救國建國之唯一道途，非任何國家之革命所得而緣附，亦非任何主義思想所得而比擬。全國國民必須一致眞誠信受，努力實行，然後乃可拯民族之危亡，而完成國家之建設。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一也。

(二)集中人才以充實建國之力量

總理有言：『教養有道，則無枉生之材；鼓勵以方，則無抑鬱之士；任使得法，則無倖進之徒。』任何國家之健全發展，皆賴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以適當之人，任適當之事，而後人無冗閒，事無曠廢。以中國今日百事待舉，自尤必須集中全國之才智，向同一之目標而努力；然而國家社會之建設，猶到處皆有才難之歎，此或教養之不得其道，鼓勵之不得其方，任使之未得其法也。今國家統一已有確實基礎，選賢任能，應使各

當其職，全會於此特加注意。一方面決定關於政治犯之赦免，予一時失足者以自新之機；而同時必又嚴懲貪汚，澄清政途，俾慷慨志節之士有所激勸，而樂於自效。此後登庸人才，將一以能力與人格爲標準，但使服從本黨之主義政綱，而合於考選任用之法令，不復再爲如何之制限，庶使各級政治，皆得廉潔有能之政府爲之主持，而一切建設，或將遂其健全之發展；蓋由中國內外之環境言，已不容吾人對於革命建設有片刻之因循，而國內僅有少數之才智，又不能任其閑散而曠廢。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二也。

（三）改善制度刷新政治

革命迄今，軍事上已有不少之進步，與特殊之建樹，而政治之改革，常不能與之相應，此其中固有種種之關係；然制度系統之未能切合實際之需要，馴致釀成荒廢鬆懈之惡習，則爲行政效率低落之主因。全會就於過去政治之實際工作，一爲嚴密之考查，認爲非改正制度，無以謀密切之聯結；非減少機關，無以期工作之緊張，尤非以整齊嚴肅之精神爲治，無以一振頹靡之風氣，而求訓政工作之依限完成。爰就中央之制度系統，

加以相當之修改。俾國民政府得以切實督率從政之人員，各自振奮於其所任之工作，以舉革命政治之實，而副黨國之期望。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三也。

（四）確定剷共剿匪與軍事善後爲施政急務

爲政之要，在斟酌於國家人民最切之需要，以制先後緩急之宜。全會鑒於過去半年以來各地共黨土匪之披猖，實爲人民切膚痛苦之所在，而以連年征伐之頻繁，國內軍事之有待於整理與善後者又至亟，擬於最近期內，定剷共剿匪爲國民政府消極方面首要之急務，而積極方面則集中力量以謀軍事之善後。誠以今日之事，第一須謀社會秩序之安定，與政治秩序之確立，匪共之禍不除，人民咸逃死之不遑，社會秩序將成迅速之崩頹，而貽舉國以莫可收拾之大患。而軍事方面，以連年轉戰，餉糈之待清釐，員額之待整理，駐地之待指定，戰費之待結束，若不爲之迅速規復平時之狀態，則一切政治亦將無由安定而進行。唯此兩種工作，必有待於人民之一致協助，始可按日以計功。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四也。

（五）救濟災民與振興實業

建國首要，在於民生，此爲　總理最重要最剴切之遺教。革命最初之原因，與最後之目的，皆在於此。中國經濟落後，百年以來，受帝國主義者之經濟壓迫，人民生活，日益窮困。重以二十年來國家多故，戰亂頻仍，人禍天災，兩相煎迫，死亡流離，遍於全國。其尤慘者，厥爲西北古來文化中樞物產天府之關中，化爲荒涼之墟，兩年之間，人口減少三百餘萬。中央自統一全國，即注全力於救災之施設，認此要政爲一切建設之先務；乃殘忍愚劣之軍閥，因欲遂其割據之野心，轉刼掠賑糧，杜絕交通，背叛中央，重興戰禍，致令流氓土匪得此憑藉，益得肆其猖獗，經此一年之戰爭，死亡流離，益加悲慘。中央全體會議，認爲當此軍事勝利，全國底定之時，正爲進行既定政策之日。關於急賑工賑，有具體之議決，而於根本之建設，造森林，與水利，完成隴海鐵路，及移民墾植諸端，皆有大體之辦法。至於其他各地人民，或受天災，或遭人禍，流離顚沛，亦至可憫，請願之文，至數十件；中央對於各地人民之請願，無不接受，願竭全力，以

求解除其痛苦，而登之於衽席。又復決議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廢除釐金制度，以減輕人民之負擔，革除數十年之秕政，而謀工商業之振興，此實中央眞誠之所在，而爲本屆會議重要之決定。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五也。

(十八)完成地方自治更定地方區劃

確立縣以下之自治制度，扶植地方人民之自治能力，總理認此爲民國建國之基礎，民權實施之起點；而三次代表大會政治決議案定爲最重要之實際工作。中央秉承決議，旣竭全力以推行，然軍興之際，反動勢力箝制之省分，旣苦於不能奉行事實之敎令，其他各省，又大半受匪共橫行之影響，自治組織之能如期完成者，猶在少數，而鄉村之空虛凋敝，則已爲最普遍之現象。是以今後地方之施政綱要，亦必須以確定程度，培養民力，爲最大急務，而尤必須獎進鄉里熱心誠實之人士，俾得盡瘁公益，以促各級自治組織之完成。同時全體會議，又認爲現行省區非爲之更定區劃，酌量縮小，終不能袪省權過大之弊，打破封建惡習，以確立民國之基礎。此一決議，將爲元明以來行政上最大

之改革，而於縣自治之發展，中央指揮地方之靈便，與國家統一之保障，必有最顯著之影響。雖其如何劃分之實施方法，尙有待於深長細密之硏究，而更定區劃之爲必要，則可斷言。民權主義之實現，繫於地方自治團體之健全充實，此爲訓政工作之核心，舉國應不辭任何犧牲以赴之。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六也。

此次討逆戰事結束以後，三民主義靡堅不摧之偉力，已得充分之證明，國家之和平統一，已植深固不拔之根基。武力戡亂之工作，旣已告厥成功，此後本黨同志，及全國國民最大之努力，應悉集中於和平的經濟建設，及文化建設之一途，此蓋舉國意志之所同，亦爲民族與替之所係；中華民國今後之發展革命建國之工作，至此已不啻開一新紀元。語有之，時者難得而易失，革命以來，困阻艱難，亦非一矣，唯今日之環境，實空前所未有，則吾人竭智盡忠，以求適應此一偉大之新機運者，更宜如何有舉國一致之努力，弛怠者緊張之，頹靡者振作之，散漫者齊一之，延緩者急起直追而補足之，戒愼恐懼，以自鞭策，樂觀與奮，以赴事功。矚目前瞻，富强安樂之偉大的中華民國的完成，

已跻待於光明燦爛之前路，　總理畢生之志事，將達最後之成功，我全國同志同胞，其振作精神，齊一心志，努力邁進，共成大業！謹此宣言。

文召集國民會議決議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次會議通過——

此次討逆之戰，實爲全國永久和平，與眞正統一之基礎，亟當於討逆軍事結束之際，確定召集國民會議之時期，以副全國人民之期望，本黨遵奉　總理遺敎，負民國建國之重任，民國人民應行使之政權，由本黨代理而行使之，以期保育民國之健全發育，而不爲專制餘孽之所毒害。在訓政開始之時，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應與國民共約，乃得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能力，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此國民會議所以亟應召集也。在前年首都奠定，五院制度成立之時，所以未即決定召集國民會議者，蓋統一甫告成功，軍閥割據之惡習尙未完全打破，深慮國民會議召集之際，不免有依恃兵力，刦持選舉，收買政客，僞造民意者，轉將引起糾紛，妨礙

建設，故先從事於編遣會議，以從實際上消滅軍閥，減輕國民負擔，不意因此激起假革命眞軍閥之叛，中央亦不得已而興師討逆，然此戰之後，軍閥既經掃除凈盡，則一切政客官僚敗類，與夫惡化腐化份子，皆無所憑藉，以爲禍黨亂國之工具，紀綱既振，風尙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望，社會亦得安定之機，於是國民會議乃有召集之可能與必要。且在此次戰事中，逆軍集全國各派反動勢力之大成，而終不免於覆滅，則今後決不致再有軍閥，敢於破壞統一，與背叛黨國；一切反動份子，在實力上既失所憑依，亦無從再事其搗亂。故本黨於此，乃可遵照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集合全國國民之意志與能力，而建設我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訓政綱領，宜再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茲特提議，請決定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其召集方法，應請交常會趕速制定，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謹此提議，伏候公決。主席團全體：蔣中正，胡漢民，于右任，戴傳賢，丁惟汾。

關於國民會議的言論

ㄅ從閻馮叛變到最近時局

吳敬恆

——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央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先生：自從上一週充滿了和平空氣，到這一週，大家的希望大得很，我想當着最近的將來，就可以有一個很好的和平的發展；我們看到這一週的時局，和前方節節的勝利，當然可以樂觀了。不過在這個裏頭，我們的觀察，要小心一點，就是閻錫山那個樣子，我覺得太無聊了；起先他口不應心的拿他禮讓爲國的話，轟動天下，後來忽然又消極了，想到外國去息息，如果他眞的到外去息息，他有甚麼請求，我們不妨和他想想法，但是他在表面上是這麼說法，而暗地裏已稱起兵來了，他稱兵的目的，我不用說，黨裏的人當然知道的，就是和他沒有甚麼關係的人，也知道他不過是以卑鄙的手段遂他的野心而已。本來他想不勞而獲的，後來弄得沒有辦法，放出一條犄牛的馮玉祥出來，於是愈弄愈糟，不得不拿他自己破銅爛鐵的兵出來碰一下！那裏曉得不行，不行以後，他自己看到地位的危險，亦趁着軍事沒有結束的時候，說是要和平了；同時帶了殘

兵敗將囘到他老巢裏去，他囘老巢的原因，無非是再遲一點，他的力量就要等於沒有。於是他看到現在還有一點力量，不得不保存一下，同時曉得中央軍也要息息，決無打進娘子關來的意思，不過現在馮玉祥還在那裏得一步進一步，存着僥倖的心，能夠破壞到底，他以為很得意的，而且為留一個後步計，教他部下的人和我們講和平，你想可笑不可笑？他的部下已和他兩樣了，已不聽他命令了，而他還是一味的蠻幹，可見他還是野心勃勃，不過萬一在人民方面要求歇歇，當然要歇歇的；在歇歇的時候，中央軍一時也不會打進娘子關和潼關去。於是閻馮兩部份的殘餘的暴力，醞釀在那裏，所以向來順逆之分；現在分明，要搗亂的無不失敗，然而這件事很麻煩，所以要人民注意一下，何以見得？因為要想永久和平，恐怕不能有十二分的把握，要政府把政治弄好是不難的，不過當中祗有一點麻煩，你看兩部份的暴力；還在那裏與政府作對，如果獻一點他地方的本能出來，把娘子關潼關以內的事一件件弄好，那末，祗須他對於中央是合理的，我們當然盼望他的，不過以他從前的歷史看起來，他那種得一步進一步的野心，使我們不能不

預防着，所以在理論上總有點不澈底。他的觀念，當然是錯誤，而且錯誤裏頭，還有錯誤。近來我們在小報上看見汪精衞臨跑的時候，有一段話，說得很可笑，這當然沒有一點價值，放他的馬後砲，值不得討論的，不過或許他這些話，有搖惑的可能，我們不妨分析一下。現在先拿馮玉祥對我說的話，告訴大家，他說「你老了，不革命了，忘掉革命了」我革命不革命，姑且不管，那末，他一天到晚，動干戈就叫做革命了。總理在遺囑上說：「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這恐怕不是總理教我們動干戈吧？所以他對於革命道理，沒有懂得，同時汪精衞也和他一樣，說了一番很冠冕堂皇的話，他說的有四條、第一，開國民會議，第二、重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要有一個約法，第四，把長江流域的共產黨肅清。這種話，是何等好聽！現在第二和第四兩條，姑且擱開，因爲第二條重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這完全是笑話，依汪精衞講起來，他沒有出席，所以要重開，那末，謝持鄒魯覃振，因爲沒有出席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也要求重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了。這樣一來，當時的國家主義派，共產黨，因爲沒有出席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也要求重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了。這完全是黨外人說話，因爲已開除了黨籍沒有討論的資格；就是他的黨籍恢復了，也不能憑他一個人的話，開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來，說我是汪精衛，是　總理的信徒，巍巍然就可以一人提議出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是根據第一次和第二次來的，他還要不滿意，如果他以一個人的主張，開起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來，我想更加糟了。講到第四條，肅清長江流域的共產黨，這就是所謂「一此地無銀三百兩」，表明共產黨與他沒有關係，想洗刷洗刷。他又說：「頂好大家共同來把共產黨消滅，」所謂共同者，就是要桂林的張發奎李宗仁再出來做第二次的把戲，請問張桂第一次出來時，共產黨在醴陵方面正鬧得厲害，汪精衛如果要他們共同來撲滅共產黨，他們當然和共產黨開仗。但何以他們反跑到長沙去和何鍵先生開仗呢？這不是滑稽嗎？說到開國民會議，是　總理唯一的希望，本來可以開成功，因爲自十五年出師北伐後，十六年共產黨鬧得不得了，於是祗得和共產黨拚命，沒有功夫做這些事。十七年政府組織雖已正式完成，而那時北方尚未在本黨勢力之下，沒有完全

的民衆，所以又不能開。及十七年夏天，全國統一後，政府先要把兵整理一下，於是全國的幾個野心家，個個都請他到首都來，大家開誠佈公的談一談，把中央的基礎鞏固起來。豈知編遣會議剛剛開完，就是一個花樣出來了，那時候中央無論怎麼樣忍氣吞聲，而一般野心家，總不理會。到二月十七日，叫什麼陶鈞胡宗鐸的，竟來一個電報，說是：「再要討論，我們就迎頭痛擊。」他要迎頭痛擊，當然還有甚麼話可說，萬事都完了，而中央也不能聽其迎頭痛擊，否則不成其爲中央了。此後不用我說，好似一個小孩子，給那個人向這面一推，又給那個人向那面一推，弄得始終不能歇歇，我覺得他們奇怪得很，尤其奇怪的是閻錫山，何以他不和唐生智等併起來攪一下，竟等着他們個個送了死，才冒冒失失出來，這使我莫名其妙。因爲有迭次的變亂，所以政府沒有功夫去開國民會議，不然，早已開過了，十七年年底開不成，到十八年總可以開成了。我們爲甚麼要開國民會議？現在有些人還莫名其妙，以爲國民會議是一個國會，或是人民的一個會議，我們把　總理的甚麼東西看一看，就知道將來要全民參與政治，就要開國民大會；

國民會議不過在國民中挑選幾個優秀份子來會議，爲甚麼要會議呢？就是要弄出一個根本原則來，依照三民主義去實施，所以國民大會與國民會議，有分別的，民國元年革命成功後，大家沒有照三民主義做去，天天動干戈，於是非驢非馬的中華民國，被一般北洋軍閥弄得支離破碎， 總理一想革命不能這樣革法，就告訴我們一個革命的原則，就是「知難行易。」而近來胡適之忽倡出一種「知難行亦不易」的謬說來，他的意思，是督促我們去行，不要着力於知的方面，而 總理何嘗不督促我們去行呢？天下革命，當然當仁不讓， 總理是站在先知先覺的地位，因爲他努力革命四十年，不如我這樣醉生夢死白過了四十年，在四十年中，自早至晚，無時不在研究革命，全中國沒有這麼一個人，惟有 總理一人，這並不是做了他的信徒，在這里恭維他。那末，他自早至晚的研究，當然很清楚了，决沒有錯誤的；如剛才戴先生所讀的遺囑中有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這些東西，無論掛到外國的城門上，也是刮刮叫的。祇要我們去行就行，不必再去求知。至於講到約法憲法，糟糕得狠！民國元年的約

法，眞是亂七八糟，所以　總理做了一番整理功夫，定出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的對內政綱，比較約法完備得多，凡人民所要求的，甚麽東西都包括在內，而且　總理又說「務須依照」已好像是約法憲法。　總理所以不說這是約法憲法，就是要使全國國民能夠了解主義，懂得運用政權，經過幾年的訓政時期，都明白清楚了，然後整理整理，才可以開國民大會，而頂好的民國憲法可以同時產生了。現在用不着從前的欽定憲法，而他們硬要我們作出欽定憲法，豈非笑話。尤其是汪精衞陳公博謝持鄒魯覃振傅汝霖一流，更以爲手托約法，便可以使人民享幸福，這豈非笑話中之笑話，所以他們對於根本原則，認不清楚。　總理以四十年的辛苦，於民國十四年北上，謀開國民會議，就是他覺得那時候的國民，太糊塗了，同時段祺瑞又不三不四的做起執政來，而總理的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三民主義，大家都淡然置之，於是在曹錕欽定的憲法推倒後，他就促開國民會議，叫大家來評判一下，以四十年的辛苦，定出這些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三民主義，到底對不對？如果對的，當然把非驢非馬的政治去掉，不料他忽然

過了世，於是沒有第二個人，如他那樣能感動人，要貫澈革命的宗旨，祇得用刀槍的革命方式了，所以在黃埔練兵，出師北伐，到十七年夏，統一全國，革命總算告一段落，現全國各處都掛青天白日旗了，沒有那個人掛起五色旗來，其實五色旗也是我們勉强贊成的，如陳英士黃克强兩位先生，因爲那時候要敷衍一下，沒有辦法，於是就贊成了，又講到龍旗，也是祖宗傳下來的，沒有什麼了不得，人人以爲龍旗是帶點封建色彩，帝王色彩，不宜於民國，但是在美術方面講，的確比五色旗好看，五色旗不過是五條直布，簡單得很，現在這面青天白日旗，也精緻得很，决不是倉卒之間可以做得出。但是主義這樣東西，是了不得的東西啊，亂來的共產主義，和萎靡不振的國家主義，我們不認其爲主義的，就是算了主義，也不能適用於中國，現在是社會世界，如果還採用國家主義，則帝國主義這一條路，一跑就是，唯有三民主義，最適用於中國，沒有人不贊成的。第一、我們不殺人放火，好好的使國家興盛起來，第二、我們吃帝國主義的虧，也吃夠了，不要偏促一隅，一定要把國家做成一個站得住的昂頭國，所以中山先生要開國民會

議的意思，就是要參與國民會議的優秀份子來幫助，把非驢非馬的主義和政治，壓下去，這是　中山先生在民國十四年謀開國民會議的意思。可是現在北伐已完成了，全國已統一了，就是要開國民會議，以完成　中山先生的遺旨，也不過告訴國民會議中的幾個優秀份子，要他們轉告全國同胞說，要實施訓政了，大家來定進行先後的次序，在政府方面，原爲集思廣益，藉此多得些人民的意見，預籌將來開國民大會，不料汪精衞竟做了阻開國民會議的罪人，剛剛我們想要籌備，而他竟勾結一般强盜，來破壞我們的進行，同時反說我們不要國民會議，這不是他一種陰謀嗎？如果能給我們半年太平功夫，國民會議，也就開成了，現在國民沒有一點野心，的確服膺　中山先生主義的多得很，大家都掛着青天白日旗，祇有章太炎一流人物，還想掛五色旗，有辮子的，還想掛龍旗，祇要我們去實行就是了。至於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當然不會參加國民會議，他有他的立場，如果他有力量，就可以造反，造反就叫做革命，所以我想和胡適之講：「你是刮刮叫的哲學博士，如果你要創出一個主義，推倒根本原則，沒有旁的辦法，祇有造反！」又

講到國民會議因爲打仗，所以不能開，請問一個人祗有一條身，人民財力也祗有這麼一點，不用建設，當然用於抵禦這般强盜。汪精衞也說：「前方軍事緊急，後方防禦空虛。」但是前方軍事，爲甚麼這樣緊急呢？簡單一句話，就是閻錫山要做主席，前方軍事緊急，後方當然起了恐慌，試看夜不閉戶的倫敦巴黎，在大戰後，眞不得了。現在上海幾大公司的窗樹前面，都裝了鐵欄，也從倫敦巴黎學來的，因爲大戰後，大家起了恐慌，於是到了晚上，有幾個人弄得沒有辦法的，就拿了石頭，向大公司的樹窗一敲，拿了東西走了，從前兄弟住在倫敦的一條拔脫西街，這一條街和上海的石路一樣熱鬧，街中有一爿首飾店，有一個巡警守備着，等到巡警一回頭，忽然一個人拿了一塊石頭，向着樹窗一敲，拿了匣子跳上汽車就跑，及巡警覺察，已來不及了。這種情形，在歐戰前是沒有的，現在中國打了仗後，也是如此，不過不是長久如此的。依前康有爲在變法的時候，說一句話：「小孩換一副牙，必發幾個寒熱。」現在我們也正在換牙的時候。又譬如搬家，從小房子搬到大房子，誰都願意的，因爲大房子有花園，有廚房，住着很舒服，但是

在撳的時候，就吃苦了。所以我們祇要和平，當然可以舒舒服服住大房子。前次胡適之在字林西報發表一篇文章，他說：「裁兵應由中央先裁，……」於是我對他說：「你的道理很好，不過把隴海，平漢，津浦，三路的兵撤了回來，他會不會跟到南京來呢？那時候國民會議在甚麼地方開？改良黨部在甚麼地方改呢？」他意思說：「上海銀行團預備出錢，重新可以把他們打出南京去。」他的意思，以爲裁兵，有了錢，你來吧，沒有錢，你去吧，這眞是滑稽，如果中央依了他的話，把兵撤了，閻馮當然不客氣的到南京來，把槍械拿了，那時候祇得偏勞胡適之坐飛機到外國去買槍械，但是也來不及了；讀書的人，應該有常識，國民的優秀份子，連這點常識都沒有，眞糟糕得很，現在我們天天忙於撳家，記得從前　總理在世，眞可憐得很，稍爲得到了一塊革命的根據地，陳炯明就出來說：「你去歇歇吧。」到了十五年，陳炯明雖已走了，而共產黨鬧得很厲害，在九月中，科學社在長堤鐵道部樓上開會，那時宋子文孫哲生幾位先生都在，我對他們說：「好了，廣東已弄好了，黨務也好，軍事也好，還有兩樣不好，一樣是土匪太多，

一樣官僚不好，這是直爽的話，不必諱言的，現在打仗，當然要錢，要由有找錢本能的人去找的，那末，他有本能找錢，當然爲自己也要打算一點，好似吃鴉片成了癮一樣，不吃就難過，不過也有吸一二筒而不成癮的人，曉得不好，就此戒絕，所以在個人講起來，要特立獨行不育惡化，可惜亂世這種人終居少數罷了。如十四年冬天，十五年春天，汪精衞一人當權，他有甚麼辦法呢？十六年冬天，謝持鄒魯也在國府當權，何以弄得一場糊塗，成了他們罪狀史中最著的一頁，而現在他們還亂簽着不兌現的支票。所以總而言之，統而言之，他們根本上看不起　總理的主義，如果大家看得起的話，用不着討論，祇拚命實行就是了。　總理教我們「務須依照……以求貫徹」，甚麼都清楚了，他不但對黨員講，並且對全國國民講，要全國國民也要照着做去，不要自討苦吃，以後祇要希望閻馮放下屠刀，把　總理的主義行起來，則一切都有辦法，這是我個人的意思，和各位隨便談談，同時也請全體同胞注意。

又國家統一與國民會議之召集

胡漢民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在立法院紀念週報告——

各位同志：上星期吳稚暉先生在中央黨部紀念週的報告裏面，對國民會議解釋得很詳細，想大家在報上都已見過了。兄弟對於這事亦有點意見，今日特提出來報告一下。

當民國十三年時，　總理北上，主張開國民會議，發表宣言，其目的就是要將對內對外的方針徵求全國國民的公意。對內就是不但要消滅軍閥，尤在軍閥覆滅之後，使永無同樣繼起之人；肅清了內亂，然後可以着手建設。對外就是要打倒軍閥所賴以生存的帝國主義，戢止他們侵略中國的野心。當時　總理不但有這個提議，並且要使同志們大家促進國民會議，所以　總理在遺囑上有「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語。　總理逝世之後，我們在粵的同志，仍本　總理的意思，繼續做了促進國民會議的工作。可是當時的局勢，軍閥既未撲滅，軍事仍在繼續進行中。雖然當時曹吳兩軍閥已經打倒，但一切均在混亂狀態中，誰也保不定以後無同樣繼起之人；因此，國民會議，就沒有機會可以召集。到民國十五年時，我們的北伐軍已進佔北平，那時兄弟在外國，

會電致中央，提議乘此時期，召集國民會議，確定全國統一的局勢。中央以那時局勢，表面雖像穩固，而軍閥是否還要捲土重來，興風作浪，究竟實際上還沒有把握，一旦貿然召開國民會議，人民能否在此統一政治之下，自由開會，更是疑問。那時的情況，已有新興軍閥把持地方的事實發生，正如十三年在廣東的時候，有楊劉從中作梗一樣，所以十五年十六年之不能召集國民會議，亦與十三年在粵不能召集的原因相同。及至前年秋間，軍事行動似乎已歸寂靜了；於是中央又想發動召集國民會議，但是大家以國勢仍未穩定，覺得若不先行裁兵，國民會議終是要受牽制。所以就决定開編遣會議，想把各方的軍隊拿來整頓一下，然後再着手於國民會議的召集，庶幾國民才有保障。不料編遣會議剛剛開罷，編遣的决議尚未實行的時候，而桂系，張發奎，馮玉祥，唐生智等，恐怕自己的軍隊一旦受了編遣，向日擁兵自衞割據地盤的野心，無以狡逞，於是都接二連三的來反抗中央，妄動干戈，致使人民受到莫大痛苦，那裏還有容許人民來開國民會議的餘地，這都是過去對於國民會議不能召集的困難。簡言之，卽是由於軍閥迭起叛亂做了

主因，詎料這次閻馮叛亂之中，助亂的無聊政客，忽然想到國民會議這名詞，就拿來做自欺欺人的工具，試問他們反動軍閥來唱開國民會議的高調，不兌現的支票，豈非滑稽之至？我們要開國民會議必須有先決的條件，申言之，即須各地方脫離了軍閥的淫威和壓迫，社會已暫趨安靜，然後各地人民團體才能安全的推派代表，組織國民會議，使國民得盡量發揮自己的意見，供政府採擇，而為人民謀切身的利益。這二年來，他們一般新舊軍閥，一面稱兵作亂，魚肉北方各省的人民，一面却竊取『國民會議』的口號，以為掩飾，這種矛盾到極點的言論與舉動，如果他們不是「癡人說夢」，至少也是來開國民的玩笑。試想他們反動軍閥，十分起勁的架起了大砲和機關槍，在北方各省整天掃射，把北方人民的田園變成戰場，房屋化為灰燼；北方各省人民，扶老攜幼，避災逃難，尚且不遑，那裏還有工夫來同他們開什麼國民會議？他們自己以為橫竪是發一次不兌現的支票，國民會議開不開是於他們無關的。所以他們的話，人民固已不承認，連他們自己也就不相信了。我們則不然，我們天天讀　總理遺囑中「最短期間促其實現」的幾句話，

就常常想到要趕快把全國統一，使國民會議能夠眞實開成，而且使人民得一充分發言的機會，以發揮自己的意見，而謀取自身的利益。但是我們在這裏應解釋明白的，就是人民自己應該知道，現在是訓政時期，不是憲政時期，大家還該遵行總理所定的主義和政綱。總理說：『我們的黨，是人民的諸葛亮，人民是我們的劉阿斗』，是以我們以黨建國，就是以本黨革命的力量來打倒軍閥帝國主義，和一切反動勢力，替人民去奮鬬，這好比諸葛武侯鞠躬盡瘁地扶持漢幼主劉阿斗一樣。所以我們召集國民會議，徵集國民的意見，以謀解除人民切身的痛苦，也正像諸葛亮北伐時所提的出師表，這明明是他義不容辭的責任；但是這個表，他却不能不請阿斗批准，而又不及等他批准，所以諸葛亮只有拜表而行。現在本黨訓政，事先等不及四萬萬國民批准就行了出來，正是和『拜表而行』同一義不容已的情景。但這不過是訓政時期的做法，如果以進了憲政時期，人民自己有了掌握政權的知識，我們就不能這樣做去，一切總得讓人民自己去決定。可是現在有許多人偏要誤解我們的用意，比如前幾天有個留學外國的博士，繙譯了一本書，

裏面講的是蘇俄的無產階級專政，外國人對於這本書的批評十分厲害，於是這位先生繙好了之後，倒有點疑惑起來，他疑惑我們國民黨的訓政亦有點像專制，所以這本書就不敢出版。這位外國博士未免有點可笑，試想蘇俄的無產階級狄克推多。同我們中國的訓政有什麽關係？如果這樣就可以牽得攏來，那末我們中國國民黨的政策，拿到法蘭西去，就可以說是造反了。况且中國有國民黨，印度有國民黨，其他國家也有國民黨，世界各國的政黨，以國民為名者很多，而他們的主義和政策各不相同，試問能不能因他們的政策不相同，而說那個可以稱國民黨，而這個不能稱國民黨嗎？須知我們的訓政是以民主為目的，不是以專制為目的，這與人家的無產階級狄克推多是不同的。因為我們不是永久的訓政到底，還要進展到最後的憲政時期。到了那個時候，我們就要把整個的民權交給人民，國家要讓人民自己去管理。我們目前的訓政，不過像諸葛亮扶助知識不充分能力又薄弱的劉阿斗罷了。而蘇俄的專政，乃是以馬克斯主義做宣傳，以無產階級名義奪取政權，而作成共產黨的專制。換句話說，就是他們奪取資本主義者手中所掌握着的

政權，而以無產階級來掌握，而再以像以前資本主義者掌握政權時所採用的壓迫手段去壓迫其他階級，不過翻覆一下，專制是一樣，這好像河水和海水的關係，充其量，不過鹹與淡之分。可是我們國民黨向來講民權主義，並沒有說過由那一階級來壓迫其他階級的話，所以我以為任何人都毋庸對我們國民黨起一種莫明其妙的懷疑，再像那個外國博士一樣的糊塗。

最奇怪的，就是那個外國博士，告訴我說，『北平擴大會議，人人都認它不能成事了，可是它能提出來的主張，有一二條似乎很有道理。』我就問，『他們那一種主張你覺得很有道理』？他說：『就是地方自治。』我不覺大笑起來。因為我覺得我同那位博士是好多年的朋友，難道我平日常談地方自治的步驟和計劃，他一點也沒有聽到過嗎？並且中央黨部和國民政府以至於立法院，對於地方自治的計劃和法律，這兩年來，不知議決多少了，難道他也沒有知道嗎？

那位博士又對我說，『他們近日高唱國民會議，這或許是可以開的。』我說：『國

民會議應該開是一事，他們是否有開的誠意和可能又是一事。就是他們現在的所謂擴大會議，也不過集合了幾個軍閥，政客，和落伍份子，開個流氓會議』而已。至於他們所說的約法，更是胡鬧，因為　總理臨終的遺囑，明白要我們大家『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我們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中，且已議決將　總理所著的這種主要遺教，定為效力等于約法的根本大法，如果於此之外，再要有所謂約法，那豈不是要把　總理的遺教，一齊擱開，另尋一個所謂約法出來嗎？

這幾年來，有些人大喊其黨權高於一切的口號，這句話不知從何說起？我們在　總理平日的言論中，或他的遺著中，從來也沒有聽見或看到過。我們知道　總理只講民權，不講黨權，一般所謂「黨權高於一切」者流，他們所根據的，據我的推測，大概是從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的「……至於既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為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的陰謀，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

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爲革命的民衆之根據，能爲全國國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的幾句話。如果他們眞是根據這一點的，那末也不過是說在革命時期，黨可以行使政權，並不是說黨權就是政權，而可以高於一切的。照這一段的宣言，只說要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來爲人民盡忠實之義務，這明顯的說出，只要黨爲人民盡忠實之義務，並非說黨權能高於民權或其他一切。現在我們也不必作此無謂的辯駁，不過我以爲高喊「黨權高於一切」的人的自身，如果能把這句口號，視爲只是黨對黨員而言，使全黨黨員個個人服從黨的紀律，尊重黨的權力和信用，而決不可視爲是黨員對各地政府和人民而言，弄成黨員橫行武斷的惡風，那末這句口號，倒還有存在的價值。因爲　總理曾經說過：「個人沒有自由，團體要有自由」所以我們的黨像個公司，大家要把各人的聰明才力貢獻給黨，使黨的團結鞏固，使黨的力量充實，大家爲黨來犧牲，使黨權在中國國民黨裏面高於一切，更要使中央的黨權高於黨員個人的一切，那才說得通，否則只是喊黨權高於一切，難道黨的權力比　總理竭畢生精力所要發展的民權還

高嗎？這是說不通的。再就黨員的本身來說，不論委員也好，部長也好，有工作的也好，沒有工作的也好，總是一個黨員，大家的地位是平等的。可是現在的情形却不是這樣，大家一入黨，就想做官，一做官，又誤解了「黨權高於一切」的眞意義，以爲我是黨員，我的權力就高於一切，這豈非笑話！須知我們黨的權威是無數先烈的熱血所換得的，也是革命的同志們爲民衆忠實服務而取得的，如果爲一己的權利而相爭，這阿殊於軍閥政客之逐鹿，早已爲人民睡棄了。所以　總理曾經說：「我爲革命，有好多次幾乎把性命都葬送；但我並不因此而有所畏懼，我仍抱着革命的犧牲精神，向惡勢力奮鬬。我更不知權利是何物，只知犧牲我自己的權利來爲民衆奪取權利。」我們聽了　總理這些話，當不致再爲沒根由，沒來歷的所謂「黨權高於一切」這些口號所迷了。

近來北方有一種流言，說南京政府主張非黨員不用。這種流言不知從何說起？據我所知，近來各部院，由上而下的一切人員的總調查，只有百分之三十六是黨員，百分之六十四是非黨員。這樣非黨員已超過黨員三分之二有多，他們所謂非黨員不用，以此確

切統計證明，適成其爲流言罷了。 總理說：「我們是以黨員來治國」，所以我們除了幾個最主要的官職而外，其餘不問黨員非黨員都用，只要他的才具智識能明瞭我們的主義，能夠推行我們的政策就行了。最主要的職官所以要以黨員任用，因爲他在黨內較有歷史，對黨中主義和政策，也自然比他人明瞭一些，這樣在實現主義推行政策上，自可駕輕就熟了。這不僅我們中國國民黨如此，就是無論那國的政黨都是如此。

目前我們最應努力的，就是要繼承 總理不怕犧牲的革命精神，大家各自拿出本領來，——聰敏與才力，應用到建設工作上去，這樣才能顯得出革命的眞正成效。我們能從這些地方去着想，自然不會再計較到荐任官要告假，簡任官可以不告假，這些事情上去了。所以兄弟常自鍛鍊自己的身心，早上一醒就起身，立刻穿衣下床，絲毫不敢苟且，因爲我們既許身於黨國，個人的自由早已沒有，只有黨的自由了。還有一點，兄弟聽說有許多人以爲立法院工作最緊張，這個「最」字，就說得太過分了；因爲如說立法院

工作最緊張，此外的就不見得緊張，或不大緊張了，所以我希望大家的工作都緊張，那末革命的建設事業就可日見成効，而我們革命黨員爲民衆盡忠實的義務之目的也就達到了。

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的區別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在國府紀念週講演——

王寵惠

本週紀念週，輪到兄弟演講，題目便是：國民會議，第一、我們要知道，此次四中全會，認爲開國民會議是我們目前的一個重大而急切的問題，第二、　總理遺囑上已經很詳細的指示給我們，對於我們國家前途的發展，遺囑上也有通盤的計劃，尤其對於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並規定說：『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其他的計劃，總理固然也有規定，但是只有這兩個問題，便要限定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所以我們對於　總理遺囑上所說的這個問題，及其步驟，一定要使他在最短期間實現的。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已經照　總理遺囑努力進行，務

須在最短期間達到目的，這是關於對外方面的，對內方面的問題，就是召開國民會議，對於這個問題，本黨是非常注意的，但是以前因爲社會上不注意，和各地軍閥的擾亂，各省都沒有平定，所以這件重大的工作，無從着手，我們祇有討伐叛逆平定內亂之後，才能實行這個問題。總理主張的國民會議，中外人士，都有些不明瞭，以爲國民會議就是國民大會，其實這兩個會議，大不相同。總理所以主張開國民會議，是有兩個目的，第一、是求中國的統一；第二、是求中國的建設；所以我們當今的急務，便是要實現 總理的計劃，從速召開國民會議，現在內亂幸賴武裝同志和各位的努力奮鬭，在此最短的期限內，已經大致平定，現在我們要努力的，就是召開國民會議。剛才已經講過，國民會議的目的，是求中國之統一，和建設；現在中國已經統一了，所以此次四中全會，宣言上很明白的說：將建國的根本問題，陳述於國民會議，希望能夠齊一全國的心志，集中全國的力量，來建設中國。我們不可以爲國民會議同國民大會是一樣的。總理在建國大綱上規定國民大會有兩種意義，一種是公布憲法，第二是憲法公布以後，行

使中央統治權；國民會議便不同，國民會議是爲解決目前建設中國的重大問題，國民大會乃是行使憲法職權。開會的時期，在訓政完成之後，並不是在訓政時期，依照建國大綱規定，有過半數的省份完成地方自治之後，才召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行使中央統治權。我們現在的國民會議意義完全不同。如果各位要求明瞭起見，可以再研究，總理在民國十三年，有一個宣言，并在北上的時候，在上海和新聞記者的談話，便可得一個梗概。不過有一件事，各位須注意的，當時　總理主張開國民會議，那時的背景，與現在完全不同，當時各地方還在軍閥盤踞之下，國內還沒有統一，離開建設的時期還很遠，而且當時的政府，是在北京，與現在的情形大不同。所以　總理當時和新聞記者所談的話，乃是商量中國以後的問題，那時的背景，和今日全國統一的現象，完全不同。現在訓政時期，已經開始，我們要如何召集國民會議，如何的組織，如何的行使，不能將那時的背景所談的話，來逐字解說，一定要拿眞的精神來研究，形成一個新局面，我們有這種眞精神來努力，國民會議才有成功的希望。我們要曉得，當時　總理的主張，

背景雖然不同，而　總理的精神，始終是一樣，我們今天的情形，雖然與從前不同，而我們的精神也是在求統一中國，而召開國民會議。現在中國已經趨於統一的局面，但是社會上還有些無形的反動份子，都可以看得見的；他們雖然沒有槍砲機械一類的武器，他們將些其他的器械，例如反動的言論，來極力擾亂社會，一方面利用青年，爲他的軍隊，一方面引起國民的誤會，來反對我們，這種反動份子，雖然是無形的，但是爲害很大，我們只有兩個辦法，對付他們：第一、我們要曉得，反動份子，是因爲對於本黨主義，完全不明瞭，因此而起誤會，我們只有將本黨的主義與政綱，極力的宣傳，使他們明瞭。還有一法，我們要知道他們不滿意我們的，是不滿意我們所做的事情，關於這一點，我們只有拿出良心來，憑良心去做事，我們以良心爲出發點而去努力，以求達到總理『天下爲公』的精神。

說到國民會議，將來如何的組織，如何的計劃，須經很詳細的研究，方能決定。我們希望到了開會的時候，有很圓滿的結果。會期是規定在明年五月舉行，希望各位努力

做去。我們要明白國民會議乃是促進將來憲政的基礎，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這一點，各位也是要注意。在訓政時期，是『以黨治國』，但是並不是專政，不是喜歡要怎樣就怎樣，這個『以黨治國』的職權，是有意義的，乃是　總理把這個重大的責任，付託給我們，像英國美國法律之『信託制度』一樣，乃是一種義務性質，譬如說，我有一件很重大的事，自己因為某種緣故，不能去做，便可託付給自己相信的朋友去代做；又如有人將身後的遺囑，託付給律師執行，所以這乃是由於委託者的信用而委託的，不是權利。我們的責任很大，我們這個大責任，就是由本黨的信託，來代表國民，行使職權，這便謂之「以黨治國」。我們都希望，我們大家能夠努力做去，將來憲政開始的時候，交卸這個大責任時，才不致慚愧，才不致受良心的責備。　總理遺囑上所指示給我們的廢除不平等條約，我們已經逐步進行，已將達到成功的目的，而國民會議，明年五月也要開幕了。回想自　總理託付我們的那日起，到現在已是五年了，費了五年光陰的努力奮鬥，才得有今日，以後的工作，　總理雖然沒有規定『最短期間』但是我們也要加倍

努力的做去，以求完成　總理『天下爲公』的大使命，這是兄弟所希望於各位的。

匸遵依　總理遺教開國民會議　胡漢民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在立法院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今天是民國二十年第一次紀念週。在過去幾天中，我們看見，一般人民都歡欣鼓舞，社會上也現出欣欣向榮，共慶新年的氣象。在人民本身，因爲去年我們已把殘餘的軍閥肅清，所以望治之心，也特別急切，此後我們對於革命的建設，必須加倍努力，以副人民的期望。

去年，政治上遵照　總理遺敎，確定的最重要的工作，而在今年元旦實行的，是裁釐和大赦兩件事。此外國民會議，也已經四中全會決定在今年五月五日開會，並於元旦日公布代表選舉法，這都是政治上表露的最可欣幸的現象！

關於國民會議的召集，　總理在遺囑上已有切要的昭示，是「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自　總理逝世，到現在將及六年了，

何以，「尤須於最短期間」開的國民會議，到今年才實行召集呢？這一層兄弟在去年「國家統一與國民會議之召集」的講演中，曾有較詳的說明：

總理逝世之後，我們在粵的同志，仍本 總理的意思，繼續做促進國民會議的工作，可是當時局勢，軍閥既未撲滅，軍事仍在繼續進行中，雖然當時曹吳兩軍閥，已經打倒，但一切均在混亂狀態中，誰也保不定以後無同樣繼起之人？因此國民會議就沒有機會可以召集。到了民國十七年時，我們的北伐軍已進佔北平，那時兄弟在國外曾電致中央，提議乘此時期，召集國民會議，確定全國統一的局勢，中央以那時局勢，表面雖係穩固，而軍閥是否還要捲土重來，興風作浪，究竟實際上還沒有把握。及至前年秋間，軍事行動似乎已歸寂靜了，於是中央又想發動召集國民會議，但是大家以國勢仍未穩定，覺得若不先行裁兵，國民會議總是要受牽制，所以就決定先開編遣會議，想把各方軍隊拿來整頓一下，然後着手於國民會議的召集，庶幾國民得有保障；不料編遣會議剛剛開罷，編遣的決議，尚未實行的時候，而桂系，張發奎，馮玉祥，唐生智等，接二連三

的來反抗中央，那裏還容許人民有開國民會議的餘地！

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主席團提請召開國民會議的原案上也說：

在前年首都奠定，五院制度成立之時，所以未即決定召集國民會議者，蓋統一甫告成功，軍閥割據之惡習尚未完全打破，深慮國民會議之際，不免有依恃兵力，刦持選舉，收買政客，僞造民意者，轉將引起糾紛，妨礙建設，故先從事於編遣會議，以從實際上消滅軍閥，減輕國民負擔；不意因此激起假革命軍閥之叛，中央亦不得已而興師討逆。……

總理要開的，乃至我們想召集的國民會議，是在各地方脫離了軍閥的淫威和壓迫，使人民眞正能發表自己的主張和意見時的國民會議。

過去國民會議之艱於召集，總因是由於軍閥的迭起叛亂，如果貿然召集，那我們所召集的，一定是軍閥政客以及流民的分贓會議，而決不是國民會議，這樣，我們到戰亂敉平，國勢大定的今年，才實行召集，實正適合　總理「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的

遺敎。

關於國民會議的一切，無論是會議前的召集，會議中的討論，必須完全遵依　總理的遺敎。原國民會議的名稱，最初發見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的　總理北上宣言中，原文是：

…………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

其目的，則在藉國民會議：

以謀中國之統一和建設。

而所以要召集國民會議的原因，則在：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三十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為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為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以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

將本黨的主張，「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明瞭與贊助，」是本黨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的前後一貫的目的。所謂本黨的主張，除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列舉的各點外，北伐宣言與根於北伐宣言而來的北上宣言，更有具體的說明，北伐宣言中所說的大要是：

對外政策，一方在取銷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强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對內政策，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發達，而不相妨礙：同時確定縣爲自治單位，以深植民權之基礎；且當以合力保障人民之自由，輔佐工農實業團體之發達，謀經濟敎育狀況之改善；蓋對外政策果得實現，則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歸於消滅，國家之獨立自由可保。對內政策果得實現，則軍閥不致死灰復燃，民治之基礎莫能動搖，此敢信對於中國之現狀，實爲對症之良藥也。

在北上宣言中，則更根據上述主旨，而說明其順序：

一、中國躋於國際地位平等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方得充分發展。

二、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

三、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其團結力之增長，而有改善之機會。

四、農工業之發達，使人民之購買力增高，商業始有繁盛之新機。

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措籌，一切智識階級失業問題，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

六、中國新法律，更因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實行於一切租界，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

北上宣言，曾引用上述各條文，並說：「以上諸端，凡屬國民，不別其爲實業家，爲農民，爲工人，爲學界，皆無不感其切要，而共同奮鬥，更蘄其實現者也」。

我們明白曉得，召集國民會議，是要使不別爲實業家爲農民爲工人爲學界的國民，照着　總理所指示的途徑，共同奮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

總理看出中國過去所以不能統一的原因，在於反革命軍閥的作祟；「而反革命之惡勢力所以存在，實由帝國主義之卵翼使然」。根據這個觀點，北伐宣言便很堅決地說：「此戰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反革命之根株乃得永絕，中國乃能脫離次殖民地之地位，以造成自由獨立之國家也」。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總理在上海寓所，對新聞記者講：「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更很明白地說：

中國現在禍亂的根本，就是在軍閥和那援助軍閥的帝國，我們這次來解決中國問題，在國民會議席上，第一點就要打破軍閥，第二點要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打破這兩東西，中國才可以和平統一，才可以長治久安。

到了日本，　總理對黨員們講話，更提出了打倒帝國主義的具體的——廢除不平等

條約的主張，他說：

要以後眞是和平統一，還是要軍閥絕種，要軍閥絕種，要打破串通軍閥來作祟的帝國主義：要打倒帝國主義，必須廢除中外一切不平等的條約。……

中國要和平統一，爲甚麼我要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呢？和平統一是內政問題，廢除條約是外交問題，我們正講內政問題，爲什麼要牽涉外交問題呢？……因爲……我們革命黨，要中國從此以後不再發生軍閥，國民能夠自由來解決國是，中國永久是和平統一，根本上便要使在中國搗亂的帝國主義不能活動，所以講內政問題，便牽涉到外交問題，要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那些不平等條約，究竟是甚麼東西呢？簡而言之，就是我們大家的賣身契！

事實是這樣的：必須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中國才會獲得眞實的統一，必須先使中國統一，才能從事於實際的建設， 總理提出的建設的六大條目，其第一項便是：「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方得充

分發展。這更可知　總理的主旨所在！所以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以謀中國之統一，是召開國民會議的消極方面的前提。

其次，召開國民會議的積極方面的前提，便是「以謀中國之建設」。以謀中國之建設，即　總理所謂對內的解決全國的民生問題。　總理在「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的演講中說：

現在所應該注意的大綱，一共有兩點：第一點是國內人民的生活，究竟要用甚麼方法可以救濟？第二點是中國受外國的種種壓迫，究竟要用甚麼方法可以挽救？就第一點說，大家常聽得說，中國有四萬萬人，但照我按最近各國科學家同宗教家對於中國人口精確的調查，前二年只有三萬萬一千萬，去年不足三萬萬，在從前各國教士同科學家調查中國人口，確有四萬萬，何以從前的人數有四萬萬多，近年便減少到三萬萬一千萬，到去年便更形減少，……我們人口這樣減少，……是受甚麼大影響呢？依我看起來，最大的影響，是受國內的變亂，以後變亂如再不停止，全國人口當更要減少，推到極端，

眞有亡國滅種之憂，這就是民生主義中的一個大問題，我們要中國前途不至亡國滅種，便要趕快解決這種民生問題。

中國近來人口死亡，不止是在戰爭，在戰場中死亡的人數，最多不過十萬，其餘大多數的死亡，都是在戰場附近凍死餓死，……生活不遂而死。

在長崎對中國學生會演講，又說：就……民生問題說，中國之所以連年內亂，就是由於兵多，中國之所以能夠多兵的原因，就是由於國內人民都要當兵，如果不當兵，便沒有別的方法找飯吃。現在國內許多地方的人民，都是以當兵為謀生之路，因爲許多人民生計不遂，都要當兵，所以中國現在便有兵多之患，因爲兵士太多，各種軍隊都不能養活，所以彼此便不能不爭，便不能不戰，便釀成中國今日的大亂。

須知一種現象的實現，其間並不爲極單純的因果律所支配。中國過去所以不能統一與建設，實在是民生疾苦與列强侵略所交互造成的結果。不過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排除統一的障礙，事實上是一種消極的工作，祗有實行革命的建設，以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

才是積極的努力，所以解決中國民生問題，就成了召開國民會議的積極方面的前提。

上面是根據　總理遺敎，說明召集國民會議的主旨及其任務。這裏再要剖析一下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的差別！

近來有很多人故意把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混爲一談，想藉以遂其搗亂的詭謀，破壞本黨黨治的基礎；可是就事實來看，就　總理的遺敎來看，這種說法，祇見其荒誕而不見其是處。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最顯著的不同點有二：一、組織不同；二、職權不同。

先就組織說：國民會議是以全國已有的職業團體的代表組織的，其內容如　總理當時所定，爲：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敎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而國民大會則不然，建國大綱第十四條說：「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這樣，便知道國民大會是由每自治縣所選出的代表組織的。

所謂自治之縣，究竟應如何確定呢？建國大綱第八條說：「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

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據此，則國民大會，實是由已能自治之全國各縣的三民主義者所選出的代表來組織，此與國民會議的組織不同，已十分明顯了。

次就職權說：本黨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其目的在提出如上所述的本黨的主張，以求得國民的澈底明瞭與贊助。這正如　總理所言：「民國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本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鬬而完全達到」的意義。所以國民會議祇是一個解決目前訓政時期的重要問題的集合。　總理說過：「我們的黨，是人民的諸葛亮，人民是我們的劉阿斗」。我們以黨建國，就是要以本黨革命的力量，打倒軍閥帝國主義和一切反動勢力，替代人民去奮鬬，這樣我們召集會議，徵集國

民的意見，以謀解除人民切身的痛苦，正如諸葛亮北伐時，向阿斗提出師表一般。諸葛亮的出師表，事實上等不及阿斗來批准，使不能不拜表而行。本黨訓政，事先也等不及四萬萬國民的批准，到現在更要召集會議，請國民來追認了。四中全會主席團提召開國民會議的原案上，說明召集國民會議的必要，原文是「本黨遵奉總理遺敎，負民國建國之重任，民國人民應行使之政權，由本黨代理而行使之，以期保育民國之健全發育，而不爲專制餘孼之所毒害；在訓政開始之時，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應與國民共約，乃在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能力，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至於國民大會則不然，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說：「……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第二十四條又說：「……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據此，則國民大會的職權，如在消極方面說，乃爲憲法及法律的修改，與制裁政府人員失職；換言之，是人民行使政權的最高權力機關，與國民會議之爲臨時的集合，很有顯著的不同。

於此，我們可以明白認識現在的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根本上就不相同。

總理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目的在齊一全國國民的心志，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對內解決全國民生問題，對外打破列强政治經濟的侵略，或者有人說：中國現在已統一了，國民會議根本使沒有召集的必要！這個說法，很明顯地持着已治已安的觀念，我們認爲有絕大的錯誤。　總理當時說過：「中國之所以連年內亂，是由於兵多，兵愈多，愈沒有飯吃；愈沒有飯吃，彼此便不能不爭，便不能不戰；人民因爲戰爭的關係，就弄到餓死凍死，流離失所，祇有認眞編遣，化兵爲工，使中國沒有軍閥搗亂，人民得以安生，這才是眞正的統一」。根據這一段遺敎來推論目前的局勢，則現在閻馮雖然已被撲滅，但是軍事之收束，還沒有完全就緒；一切建設工作，更沒有切實去開始；所以　總理所說：「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到今日還有黽勉進求，促其實現的必要。

假如我們再舉些淺近的事實來說：如去年在鐵路交通上，還有妄人來把持車輛，貪爲個人的利便的，姑不去計算；卽在行政組織來說，先以內政部爲例。

內政部過去的行政，是否已能貫澈到各省？內政部所定的辦法，各省是否已能遵照去辦理？各省行政法規與中央頒布的有抵觸時，內政部是否能夠去糾正呢？在財務行政上，現在各省的財政，是否在合法稅收以外，絕對沒有敲剝人民的情形呢？恐怕誰都不敢作圓滿的答覆！以稅收論，我們知道前年四川一省的錢糧，已經收到民國三十餘年，可是再仔細調查起來，現在有些地方，竟已收到民國四十年了。試問一個眞實統一的國家，是不是應該這樣的呢？而且同時，我們不但要求全國之統一，還要更進一步，以謀革命的建設。以前爲受軍事的影響，一切建設事業，都不能尅期舉辦，工商停滯，固不待言，便是農業，也幾乎「耕者無其人」了！於是便如　總理所說：「使人民弄到餓死凍死，無家可歸」，我們在國民會議中，便要詳細研究，應該用甚麽方法去解決這個重大的民生問題！至於打破列强的侵略一層，我們目前做到的，衹是關稅自主而已，其他如廢除領事裁判權等等，我們雖然已下莫大的決心去奮鬬，但至今還沒有顯明的效果！這種工作，也應該提到國民會議，由全國國民來努力完成。此外如整理內外債的問題，雖

然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六條已有明白的規定，但是債務之合法與否，也該由國民會議來取決；而尤其重要的，則是　總理所言：「要靠我們國民自己，所以我才發起這個會議，(國民會議)要人人明白國家現在的地位，知道政治和人民利害的關係，用正派分子來維持中華民國」，更是我們必須召集國民會議的重要的理由！

現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已於元旦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關於代表種種法規也正在積極進行，五月五日便可如期舉行這空前的盛大的會議！照　總理規定；會議代表應由：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選出。因爲　總理看到中國人口有四萬萬，若根據四萬萬人口數目來選舉代表，事實上很難辦到，所以主張用全國有組織的團體來選舉代表，而不以全國人數作選舉的基礎。去年中央也根據這個標準，起草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兄弟當時，便是參加起草的一人。照現在的規定，國民會議代表，係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一農會，二工會，三商會及實業團體，四教育會，國立大

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五中國國民黨中選出的。本來召集國民會議，乃至將來怎樣開會等等，都要以　總理遺教爲依歸，不過關於選舉代表的團體，因爲時遷勢異，有些團體已根本沒有存在了，於是不能不有小小的出入，可是實際上並不與　總理的遺志相背。　總理說過：「中國社會上的人，向來可以分爲農工商學四種」。的確，我們看　總理所規定的九種選舉國民會議代表的團體，都可以歸納於農工商學之中。如第一現代實業團體，可以歸入「商」字，第二商會，當然也歸入「商」字；第三教育會，第四大學，第五各省學生聯合會，乃至新聞記者等，都可以歸入「學」字；第六工會，當然歸入工字；第七農會，也當然歸入農字；這樣，我們第一項農會，是用以代表「農」的；第二項工會，是用以代表「工」的；第三項商會，及實業團體，是用以代表「商」的；第四項教育會，國立大學，……等便用以代表「學」的。這樣已把社會上四種人，乃至一切職業團體概括無遺了。至於　總理原說的第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現在當然已不能成立，而且在當時反對曹吳的各軍，把曹吳打倒之後，他自己也竟一變而爲曹吳

，自不能再許其參加國民會議。或者說我們爲甚麽不把「共同反對曹吳各軍」，改爲「共同反對閻馮各軍」，以選舉國民會議的代表呢？這一層，似乎頗具相當的理由，可是我們看　總理當時「軍人用國民的資格說話是可以的，如果用軍人的資格在會議席上專橫，不讓大家公平討論，我便馬上出京」的演講，便見　總理是不大願意以軍人的力量來參加會議的。　總理當時，並曾竭力反對北方政府召集的善後會議，以爲是軍閥政客的分贓會議，失眞正國民會議的性質，所以把第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改爲「共同反對閻馮各軍」，我們認爲不但不合於　總理的意思；而且各軍已統一於政府之下，更無庸分別提出主張。此外，　總理所舉的第九「政黨」一項，到現在則有國民黨爲惟一之政黨，在訓政時期召集國民會議，國民黨不當超出於國民之上，而當同等的納於國民之中，故以中國國民黨的代表爲國民會議組織分子之一。再則華僑及中國邊遠的地方，我們希望他們對於國民會議及國內現狀，有眞正的認識，所以也規定應該選舉代表，參加會議，這是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的大體的說明！

總之，召開國民會議，完全爲體行　總理的遺敎，在這個會議中，我們要鼓起國民對於政治的興趣，將本黨已有的主張，確定的政綱，公告國民，期使其澈底明瞭，竭力贊助，並博采國民對於今後政治的意見，謀中國統一建設的實現，本黨所懷抱的，純粹是廓然大公，爲民師保的心理，所努力的，純粹是自由平等的三民主義的國家之確立，關於國民會議的一切，我們應該求之於　總理遺敎，今天兄弟所舉的，祇其概略，志在希望本院同志，能深識國民會議的性質，組織，效用，藉免許多無謂的誤解！

万召集國民會議之意義

梁寒操

萬目睽睽之國民會議問題，既經此次四中全會決議，定於明年五月五日舉行矣。此將近召集之國民會議，其意義究何如乎？此眞值得吾黨同志加以深切之研究者也•第一，吾人所當知者，此次之國民會議，其性質決不同於　總理手著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中所稱之國民大會。蓋國民大會者，乃須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卽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然後始舉行之，意在以此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也。今各省訓政

猶未稍見成效，更烏足以言憲政之開始?!然則此次之國民會議，其與制定憲法頒布憲法之國民大會，名固異而性質亦不同，已彰彰明甚。

其次，吾人所當知者，則此次之國民會議，其意義又決不同於　總理在十三年北上奮鬥時所主張之國民會議也。何則?蓋　總理昔年所以主張開國民會議者，其目的乃在藉此會議，將北洋軍閥手中之政權，舉而奉諸國民，其時北洋軍閥與官僚政客，亦知總理此種主張之不利於彼輩也，故又主張以善後會議爲國民會議之替代，於以拒絕平民團體之參加，而保存其十餘年傳統政權於不墜；　總理之賫志而歿，其近因在此也。今則全國政權，已入於中國國民黨之手，而全國國民民治之訓練尙未開始，又非吾黨可以還政於民之時也，然則吾黨此次召集之國民會議，其與　總理當年主張之國民會議，名雖同而實有異，又彰彰明甚矣。

由此而談，則此次召集之國民會議，得毋爲無的放矢之舉乎?是又不然。請先言其意義之小焉者，以次及其大焉者。

所謂意義之小焉者，乃在表示吾黨之恪守　總理遺囑，而毋使反動者得所藉口也。總理之遺囑曰：『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舉國國民，共見聞焉。夫在　總理易簀口授遺言之頃，又豈嘗逆料其逝世後最近之數月，國事之變遷，將至若何之程度？故遺囑中諄誡同志，謂須於最短時間，促國民會議之實現，蓋猶以爲段氏仍可與爲善而始云然耳。顧自閻馮叛變以來，一般反動之徒，蟻附麕集，爲欲加中央以罪而無詞，則曰中央久不開國民會議，是蔑視遺敎，攬權不歸也；爲欲博取國民之同情而苦於號召無名，則曰吾將召集國民會議，以國事公諸國人也。此其用謀之詭，良不值識者一笑！然在中央負責之諸同志，又豈如反動者惡意之所揣測？爲杜其口實，　破其奸謀，乃毅然決議，以明年五月卽舉行國民會議，以示中央之大公而無私，則從此反動者更復無所藉口!?於此而猶不感格，則國民將共棄之矣。

所謂意義之大焉者何？蓋吾黨召集此會議，乃欲以吾黨數十年爲民爲國奮鬥之經過，與乎吾黨之主義政綱，陳訴於國民之前，而要求其承認，要求其接納，更要求其以訓

政之權責正式付之於吾黨也。原夫以黨治國，以黨建國，均為 總理之所主張，吾黨同志秉承遺敎，以數年來之奮鬬，亦旣藉革命之武力，以取得政權，而建立統一之政府矣；顧吾黨本為代表國民以革命救國之政治集團，旣非揭竿而起之草澤英雄所可比，所以奪取政權者，在欲實行訓政而達於憲政，非久假民權而不歸也。 總理為國民革命之領袖， 尤非轉朝易姓之漢高唐太所可擬，吾人尊之為導師，而非目之為天皇也。是故吾黨今雖政權在握，在事實言之，固完全代表國民，以謀國家及民衆之利益。然在法律言之，則此種政權之獲得，實猶未經國民正式之授予，召集國民會議，正所以完成此法律之手續；而吾黨以黨治國，以黨建國之主張，乃更得一確切之保證矣。其次，在此訓政期內，國民所要求於政府者，應與何事，應革何事，亦可由此會議而一一告諸吾黨，使吾黨施政，除以黨綱為依歸外，更得一民意之根據，而從此舉國一心，勵精圖治，固開國時代應有之現象也。然則此次召集之國民會議，其最大意義，乃在表示吾全體國民，均有實行三民主義之責任與決心，特認中國國民黨為其最忠心之僕人，故舉政權而正式

授予之，復舉其所期於政府者而一一責成之，以至於憲政時期而後止也。至於後此勉爲良師以教此幼主，勉爲良僕以報此幼主，則吾黨不可逃之大責已。

若夫國民會議代表之如何產生，與國民會議討論範圍之如何規訂，竊謂皆當本此意義而決定，容異日再申論之。

勿對國民會議應有的先決觀念及認識

丘元武

（一）

國民會議的名詞，初見於十三年十一月　總理北上宣言；次又列入　總理遺囑；熟記於本黨同志，及全國人民底腦中。原爲本黨重要政策之一；在本黨政治力量可能達到的範圍內，隨時認爲有舉行之需要，則舉行之。辦法若何，本黨亦自有規劃，毫無可以成爲問題之處，而值得大驚小怪！

自今春本黨一部份已被淘汰之腐惡份子，依賴叛逆軍閥，在北平自立其僞擴大會議，苦無可以動人聽聞之言以自飾。乃巧乘全國軍事未定，中央尙未得機舉行國民會議之

時，竊取該項名義，欺騙天下；自以爲或可邀好於人民，而使本身立場得以鞏固。華北若干反動報紙，因受渠輩之收買，藉在叛逆的武力卵翼之下，也從而大放厥詞，高唱其所謂之國民會議。於是有謂南京的國民黨不要國民會議，北平的國民黨乃要國民會議；有謂反證國民黨之訓政，現已失敗，故不得不改弦更張而舉行國民會議。甚至有謂國民會議即可使一般國民恢復其主人的地位，而收回被國民黨奪取之政權；有謂國民黨於國民會議中的地位，只居客體，而儕於一般政黨與其他團體，不得多加干涉；有謂國民會議，由國民自動解決一切國是，以後即無需再要國民黨執政。——種種荒謬之怪論，不一而足。其觀念上主要的錯誤，即在國民黨與人民目爲對待的兩體。所謂國民會議，即爲人民權限，與國民黨底權限之分家會議；或國民黨讓渡政權與人民之移交會議。於是一般失意之民賊，政客，反動舊孽，以及自絕於革命戰線之腐惡份子，莫不欣欣有喜，蠢蠢思動，躍躍欲試；視爲推倒國民黨，和自己轉運翻身之千載一遇的良機。於是人心浮亂，舉國若狂，幾於使得黨治的原則和革命的基礎，爲之搖動，其罪可謂不小！

在本黨中央負責同志方面，因見北方叛逆份子，竊名欺人，也曾關於國民會議問題有所論及。最近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更明白決議於二十年五月舉行國民會議，並述之於宣言，以引南北輿論界及人民的注意；若干報紙，也曾爲許多善意或惡意的評論：對於該會議之內容性質，作用範圍，有摸頭不清，而視爲疑竇者；有妄加揣測，而發生誤認者；有武斷其將來必須如何如何者；有希望其將來必須如何如何者。陸離光怪，莫衷一是。一般黨員也爲之駭異惶惑，茫無頭緒。有贊成者；有腹非者；有懷疑者；有恐慌者；有肆意妄談者；有不敢置辭者。誠然爲目前舉國所屬目的一大謎！——其實我們只要試一分析清楚，自覺胸中雪亮，並無多大不了的神秘。先須立定先決的根本觀念，然後從各方理論，剝繭抽絲的剖解，自可得着一個正確的認識；而不致張皇無主了。

（二）

一般人說：中國民族誠然具有一種神秘的同化力量；無論任何外來的文化，一入中國，便要加入許多本地風光，而變換其本來面目。許多制度，在外國行之成績良好；而

在中國行之，則必變爲惡劣。總理又曾說：中國人實是自由過度，全國人士，總是弛懈成習，不慣一絲約束，或極端嚴格的紀律。是以任何良好方法，在中國亦均難著成效。議會政治，政黨政治，固然缺點頗多，而各文明國行之有年，也都秩序井然，多少亦可表現其民主之精神，在於中國，則流弊不窮，遺臭史實。同時如嚴格之革命手段，或一黨稱裁，則又在國人習慣上向所未經，難於忍受。此即辛亥以後，中國之民主政治，徘徊至今，未得寸進的癥結所在。

大凡一個民族或國家，衰落陵替，沉淪微弱之時，其整體的組織，亦必散漫弛渙。挽救之法，則必以非常的手段，集中全體份子之信仰能力，納入極端嚴格的紀律與軌道，努力一心，共同奮鬥；然後纔能渡過危難，走入康莊。此例於過去及現在，各國革命或復興的事實上，見證極夥。無論是民主的法國第一次革命，或帝制的拿破崙；無論是國民黨之於土耳其，或汎繫黨之於意大利；乃至如最標榜爲人類打不平的蘇維埃俄羅斯：莫不如是。一個革命黨在危急紛亂的局勢中，揭竿崛起，博最大多數的同情，而辛勤

奮鬥，取得政權之後；爲貫澈其主張與防止反動，爲集中全體底信仰力量，與增進事功效率起見，不得不保守其完整的權力，而厲行一個期間之專政。此種專政，是合理的，是應該的；不能目爲苛暴。同時其權力之範圍，亦爲絕對的，無條件的；直至全功完成之日止。吾人更當爲自身民族國家之前途利害着想，了解此爲處理非常狀態中之一種非常手段，而須加以原諒並擁護。設或人各一是，不肯稍犧牲其個人底自由及意志，則仍如一盤散沙；而因循蹉跎，必致陷全體於滅亡之悲境。史實陳述，昭然可考，豈可漠然視之！

中國自滿清末葉，政治腐敗，國威墮喪，淪爲次殖民地的地位；一任外人之壓迫侵略，不能自衛；列强明目張胆，急謀瓜分共管，國命一脈，不絕如縷。同時本身之社會組織，基礎崩潰，國家經濟，形成破產；陷於一種不可收拾的狀態。此時民族陵夷；民生凋敝；民權束縛；危象岌岌，滅亡在即。其國勢的險況，較之未革命前之法，土，俄諸國，殆甚數倍；比之將亡的印度，朝鮮，有加無減。——眞可算是中華民族危急存亡

，千鈞一髮之時！吾黨　總理，乃於此時間與環境的背景之下，大聲疾呼，邀集同志，認定非革命不足以救國救民。更憑其識力經驗，創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革命之原則，救國之藥石；而以實行主義，完成革命之重任，畀之於其手創之黨。本黨自興中會以來，遞嬗改進，在　總理底指揮之下，奔走奮鬥，以力圖挽救國家之危亡，謀求民族之生存。半百年來，舉國胞與，還能幸免亡國滅種之慘，而得苟延殘喘於今日者，除本黨之一木撐支而外，更有何種倚賴？淸室摧毀，民國緜造，固爲國人之幸，與本黨工作一個段落。但北洋軍閥又乘機刼持政權，殃民禍國，阻礙革命的進展；本黨對於人民國家，無時不常居於保姆與領導者的地位，而爲不斷的努力。迨至前年，本黨誓師北伐，海內稱快；隨後反動勢力，次第削平，統一全國，與民更始。然而國力未健；外侮未已；政基未固；主義未澈。革命大業，豈可認爲成功；民族前途，豈可認爲無憂！本黨旣負救國之任於前，則必須完建國治國於後。是以本黨與國人都要耐此一簣之功，仍保其絕對的政權，治於一黨，俾得貫澈主義，而渡過危難，完成革命的全業。

設使中國衰弱淩夷的種種原因，僅能歸罪於滿清皇帝，則滿清皇帝既倒之後，人民必可從此自立，國家從此强盛，本亦無須所謂黨治的存在。辛亥而後，雖有民國的虛名，舉行代議制度，一如各國；元年之間，一時光怪陸離之所謂政黨也者，亦多如雨後春筍。於是藏垢納汚，笑話百出；議會形同商場，議員雅稱猪仔。曹錕之賄選，何曾不出自堂皇國會；議員之生產，何嘗不號稱代表人民？則十數年來，可見所謂代表民意的會議多矣！事實表現，則此類制度，是否可行於現在之中國，而著有成效？舍此，吾人當知：中國之沈淪至此，理由决非單純。政治而外，他如社會，經濟，及國際諸原因，同時並在；而其民族本身之窳敗弛渙，更實有以致之，加以民族地位，如此危險；若要救亡圖存，則非緊急以革命的斷然處分不可！中國人民，如能以其他任何辦法，行之可著良好的效果，也誠爲本黨所祝禱；否則仍須接受本黨底領導，本黨也不能輕棄其保姆的責任。本黨所揭櫫之主義政綱，爲洞悉中國各項病根的對症良藥；此或均從實證上見信默認於國人，今已成爲不疑的原則。至於國內其他一切所謂之政黨，國人殆亦深嘗其滋

味；則此實行主義，領導革命之負責者，除本黨更將誰屬。所以本黨之一黨專政，以黨治國的原則，在理論與事實上都也早經確立，已公認於一般國民，不致再成問題。質言之：則國民革命一日未能成立；三民主義一日未能貫澈，本黨卽不得不仍保守其絕對的權力，而執行一個期間之專政。這是合理的，應該的，也是中國目前救亡圖存之的唯一出路！——研究中國一切時勢，當確立於此原則之上；而爲言國民會議者之先決觀念。

（三）

總理曾深密審察中國的國情，與人民的程度；更『本世界進化之潮流，各國已行之先例，鑒其利弊得失，思之稔熟，籌之有素；而後訂爲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第一爲破壞時期；第二爲過渡時期；第三爲建設完成時期。——垂爲本黨革命進行之階梯，與共守之經義。其後總理痛於辛亥革命以後，一般黨員及國人都忽略訓政，誤用民治；和代議制度的種種流弊。於是更將革命的程序，嚴格重申；叮囑告誡於黨員國民，必使遵守勿渝。故不惜

在制定建國大綱宣言上，爲之反復解說曰：『蓋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滌蕩；而革命之主義，無由宣傳於民衆，以得其同情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人民，久經束縛，雖驟經解放，而不瞭知其活動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又慷慨宣告：『不幸辛亥革命之役，忽視革命方略，置而不議，格而不行；於是根本錯誤，枝節橫生，民國遂無恃以進行。』認爲其害乃在『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於憲政時期；絕不予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期，又絕不予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由此，我們當知訓練工作，在黨治上，與革命進程中的意義和重要；而實勢所必經，不容疑議。

本黨之所身體力行，並供獻於世界的三民主義，『民權』即屬其一。自結黨以來，歷次宣言與政策政綱之中，莫不主張建立民國；發揚民權；尊重民主；豈有轉而反對民治之理！國人當能領會此層。綜觀歷史趨勢，世界潮流，則民治政體，確已成爲世界政治上一致的方向，與必然事實；誰也不能加以阻攔或否定。將來中國的政治，當然也只

有趨此一途；可是，由此入彼，急轉驟復，其間若不有一過度的辦法，若干時的練習，培植，則必錯誤叢生，無利反弊。泰西各國，也經許久的遞嬗經驗，然後纔有今日；亦不獨中國爲然。中國自有歷史幾千年以來，人民一向都是習於君主政體，不知民治爲何物。在『鑿井而飲，耕田而食』的簡單生活，與個人自由中，人民與政府的關係，只在稅銀之授受；對於政府，毫無其他要求。同時執政的君主，亦只抱其『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愚民政策，使人民對其任何措施，都陷入一種催眠狀態，絕無一毫批評的精神存在；人民代代相沿，對於政治，漠不注意，更絕無奪取而管理之的野心；則是民治的意識，即已根本闕如。加以教育未能普及，人民程度幼稚，與夫習慣經驗，皆未養成；對於民治的運用，民權的內容，更是茫無認識。於是最易每爲少數黠者所利用，而發生流弊。更有野心之輩，培植徒羽，在擁有民治虛名的議會中，運用種種卑鄙惡劣之手段，以求達到某種目的，滿足個人利益。如武力的刼持，金錢的收買，手段的誘惑，怪狀迭演，不一而足。如前所述，民國自施行所謂民治以來，其表現事實的種種怪狀笑柄

，國人已睹之熟矣。—如此則如何可以不有一妥善的過渡，而卽使未達民治程度的人民，强之必行民治？

本黨正是爲促進中國之實行民治，並保障其行之有利無弊，走入正軌，故有訓政的過渡，而必勉黨員與國民以身體力行。訓政爲達到眞正民治的唯一途徑；訓政爲人民學習民治的預備；訓政底目的，在培植並訓練人民應用民治的能力及習慣。 總理固深知中國人民還未達到民治的程度，必須本黨加以扶持領導，經過訓政的階段；迨至革命建設的三個程序，徹底完成以後，纔能步趨穩定，實現健全之民治。此實一種不得已的非常處置；決非本黨侵佔民權，破壞民治。正如古時周公之訓成王以政；或伊尹之於太甲；諸葛之於阿斗。國民固仍爲主人；而本黨則居於臣僕的地位，權時代攝政權。等到國民已到能夠自立，自當奉還政權，實行民治。本黨建立之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明文規定：在軍政時期，則一切制度，悉隸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掃除國內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人心，而促進國家統一。凡一省完成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在訓

政時期，政府當派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而使人民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諸權；並得選國民代表一人，參預中央政事。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期。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與民選之政府。是即本黨將政權奉還與人民，而責任終了之時。──如此，則庶幾國家的基礎，纔能穩固的樹立；民族底生命，纔有保障的發展；而眞正健全的民治，纔能澈底達到。

以上所說，乃是本黨用以致力國民革命，建立中華民國之唯一不二的大道；舍此，即更無其他的途徑或辦法。尤以訓政工作，承上啓下，繼往開來，最爲重要，而必由之路。本黨自十五年出師北伐以來，雖係陸續克服各省，統一全國，而已入於訓政時期。可是現今反動勢力，雖云滅絕；叛逆橫來，討伐未息；直可說是軍政工作，還未澈底完

成。所以各縣自治礙難舉行；四權實施，尙未訓練。諸待國民與本黨共同奮鬥，排除障礙，以澈底按照程序實行革命方略。國民當體諒政府及本黨之苦衷，而決不可旁生枝節。故此時爲國民者，卽指責本黨尙未認眞訓政則可；謂爲本黨失敗則不可。卽嚴厲督促本黨澈底完成軍政之未了工作，而加緊認眞施行訓政則可；因此而放棄訓政，另圖妄念，則更大大不可！——此乃目前一般人士，所應當透澈認識；而言國民會議者之先決觀念二。

（四）

民國成立以來，不幸北洋軍閥，又繼滿淸皇帝刼持國家統治大權，壓迫人民意志。以致本黨主張，未能實行；革命建設，未能貫澈。此固本黨日夜急急，力謀糾正之事；無如屈居一隅，武力微薄，主張宣傳，也未能暢達全國國民，以博得信仰及援助。於是軍閥勢力，得苟延其殘喘；而本黨雖有數次努力的北伐，均未能成功。十三年末，北洋內鬨，曹吳傾覆，全國局勢，爲之一變；本黨當然認爲是一個機會，不可淡漠放過。這

時北方實力諸公，亦或稍萌悔禍的覺悟與向善，電請　總理北上，商策國是；於是本黨試擬以革命主張，或可訴之於政治解決，而另謀變通的捷經。段祺瑞氏乘機臨時執政，要把解決國是的大計，付諸召集的善後會議。段氏主張之中，所謂外崇國信，即不啻爲不平等條約加一官認的保障；所謂善後會議，也只是以暴易暴，爲各實力派分贓賣國的協商。總理乃不得不大聲疾呼，加以抵制。故主張開一以人民爲主體的國民會議，必使實力派聽命於之；並決定廢除不平等條約，以糾正所謂外崇國信。——這便是國民會議的動機和由來，及其時間的背景。因其時本黨處於在野的地位，對時局的解決，既難訴諸武力，以謀革命方略的貫澈；於是不得不求一具體的辦法，以爲補救的應付。本黨即雖知人民程度，尙未有表現意旨，決定國是的程度；可是對其本身利害，也自當有切膚的供獻，總聊勝爲實力派所包辦。關於民治應用，藉此提倡，以資練習，亦未爲不可。這實是本黨抵制軍閥的策略；而爲愛護人民之苦心。這實是在本黨革命方略以外，臨時產生的一種變通辦法。謂之曰本黨一時的政策則可；謂之曰本黨根本方略則不可。其實，

直到十五年夏，本黨出師北伐以前，本黨固無時不熱忱希企國民會議之能見諸事實。其最大的意義，則在能使本黨主義及一切政綱政策，得以乘此機會，陳供於國民，使之瞭解，信仰，並加以援助。並使本黨得與國民深密結合，以打破軍閥的篡權，建立眞正的民治。則設能一躍本黨原有革命方略之程序而過之，固誠爲本黨馨香禱祝之不暇。奈何雖經　總理努力的建議，本黨竭誠的提倡；直使　總理猶諄命於遺囑，終於未能在最短期間促成實現！關於此種事實的表現，則有：　總理之北上宣言，復段祺瑞的電文，對上海新聞記者的演說，對長崎中國學生會的演說，與本黨之不參加善後會議的通電，反對善後會議制定國民會議組織法的通電；國民當已見之。　總理逝世以後，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初於其年五月，爲第一次宣言，認爲由善後會議產生之國民代表會議，不徒爲軍閥及帝國主義者之粧飾品，且將爲其資以爲惡之工具；勸告國民一致屏絕，且阻止其成立。而主義國民自動的召集國民會議，及預備會議；並許以本黨政府，必盡其能事，爲之謀安全的保障，及種種便利。自五月杪青島，上海，九江，漢口，廣州等慘殺之

事件發生，本黨更有七月之宣言，表示悲憤；而重申　總理國民會議之主張於國民，並決議國民當自運約於當年八月一日在北京開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以審議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實行方法。——可是在事實上都又格於障礙，困難重重，未能如本黨底希企以實現。直到十五年春，北京『三一八』慘案演成以後，本黨始對之絕望，幡然改途。在各方面客觀事實上表現，本黨得知反動障礙，難以避免；國民力量，還是薄弱；非加以根本解決不爲功。於是乃決心依照革命方略，毅然北伐，以求按步就班，貫澈軍政，訓政，憲政的三個程序，而爲根本的革命建設。

以現在的時間與空間的情勢，比之十三十四年間，當然逈有不同，不可並論。其間經過一個如此劇烈的轉變，自軍閥摧毀，以至本黨執政，舉凡一切狀況，勢變情遷，自不待言。是以國政之處置，人民之需要，亦當有隨之而轉變其方向與緩急。以　總理當時所提倡的國民會議，揆諸現在情勢，無論其本身底性質，方法，及客觀的需要上，都有許多不合之處；亦無庸諱言。卽如當時所釐訂構成國民會議之份子爲：一，現代實業

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現在看來：則除第一項之實業團體，及第四項之大學外；其餘如反對曹吳各軍，早已隨時間的轉移而失其存在。所謂政黨，除日以破壞國家命脈，反抗革命進展爲職志的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無政府主義派而外；其他正當成熟的黨，則尚未有聞。學生聯合會，則在入於訓政之始，已於原則取消其縱的組織。舊有之商會，大抵托其重心於少數大資產者，難免有反動工具之嫌；舊有之工會，大抵爲共產黨徒盤據刼持；舊有之農會，教育會，流爲官辦之裝飾，內容毫不健全。北伐以來，由本黨之扶助，已有商民協會，農民協會之成立；工會則於清黨後大加刷新；一切還正在謀澈底的改進與整頓之中。目前已有健全成立的；有還整理未完的；也有商民協會，農民協會，與商會農會並存的；召集之時，何所適從？——綜此以觀，則當時所舉國民會議構成分子，至此大都已不能存在，或無從着手；國民會議，何由而生？若說確訂國家大計，解決時局問題，則已有本黨負其全責，更何須還要其他枝節？設若國民會

議中決議國民黨當廢除訓政，讓出政權，托國家于共產黨或軍閥餘孽，則將奈何？——凡此都是不能墨守舊章，需待變更之處。

所以我們可以爲之解說曰：本黨如果在未實行北伐以前，設能以國民會議爲捷徑，使本黨主義政綱，獲得國民之贊助與實踐，以建立眞正的民治；則自當可採納，而有提倡的必要。如果已遵革命的方略，施行軍政訓政的程序；則前者之國民會議，已失其時效，而隨時勢轉移，漸次消淡其本身之可能。故我們此時自可不必急謀舉行如從前；而謂爲無舉行之必要亦可。同時，在軍政時期以後，如有良好的機會，徇國民之要求，則仍舉行亦未爲不可。但是其內容之性質，舉行之方法，則必須隨客觀的需要而變更，迴非如從前的舊章了。此爲本黨自身之政策，本黨隨時自有全權以決定之；絕不能受任何的干與。至於若有責難本黨違背主張者，則當旁徵當年本黨既採取容共，爲何今日又要分共？　總理當日說：『以後解決國事，不必再要用武力』；（對長崎中國學生會演說）爲何隨後又要北伐？爲何當日推倒曹吳的國民軍和奉軍，一在十五，十六年變作北伐的

對象；一在十八，十九年變作討伐的叛逆？就情勢論：目前如以當年推倒曹吳的元勳馮玉祥，來做國民會議的分子，可乎不可？以政黨資格的共產黨，來出席國民會議，可乎不可？如能明白此理，則凡通達情勢的黨員和國民，當然就能夠透澈了解，毫無疑義了。

（五）

僞擴大會議之輩所謂國民會議，其外在背景及作用，已略如前論；而內容之性質及辦法，更屬荒謬絕倫！此類分子，除一部武人，根本無本黨黨籍以外；餘則或腐或惡，或左或右，都自絕於革命戰線之外，已爲本黨毅然淘汰。故均實際已與本黨斷絕利害關係；但同時爲欺騙人民計，更不敢不還硬着頭皮，假冒本黨的名義，是以不惜爲其私人底利祿權位，出賣本黨。乃迎合一般反動的心理，俾投仇視本黨者之所好，巧立騙局，以自欺欺人，貽誤黨國，而希圖顛覆命革的大業！渠輩既見訓政工作，已爲本黨採照實施，力行無間；乃不得不另生枝節，標榜國民會議的名目，及其他種種花色，以抵制訓

政，攻擊本黨，而爲渠輩作反動的護符。其意蓋以爲載在遺囑上的　總理底主張，本黨同志必不敢有反對之詞；人民方面，必可容易騙得同情；誠足致本黨中央於死命。手段之卑劣，用心之險毒，眞是無所不致其極！然而在討逆軍事，積極進展，反動基礎，朝不保夕的時期，此固爲一時騙局和口頭禪；眞是能否見諸實現，渠輩也自不負責任。此種實施的方案辦法，故亦終未見有具體的露布；究以何種爲構成該會之分子，亦未有聞論及。但自渠輩中巨頭如汪精衞之流等底口中所稱，大略有謂：渠輩主張之國民會議，將來舉行之時，應由國民自由競選；人民之政治結社，應許其絕對自由；國民可於國民會議中，得到各項權利與自由；由國民會議產生一約法，或其他根本大法；國民黨之政綱政策，應提出該會，請求議決，如不予通過，國民黨當自認失敗云云。——洋洋鴻論，一見之下，固亦或可聳動愚昧的聽聞，似乎頗足欽崇，而詳愼審察，設誠如所云，則不僅斷送本黨底生命，並非必致斷送國家民族底生命不止！

根據前論之先决的觀念，以度量他們底謬說：略一思考，並可知道他們喪心病狂；

與其一切論據之不能成立，前既言之：中國之試行代議制度者屢矣！人民之選舉，只受少數之收買；會議之作用，僅爲黠者的利用；以言自由競選，不亦大大滑稽！本黨既見中國人民程度，尙未達到能夠施行健全民治，社會之反動勢力，根蒂雄厚；於前此採行代議之失敗，及提倡國民會議之難成，有以證之。故本黨勢必盡其扶持敎養之責；以培植其精神，訓練其能力，務使臻於建全而後止。於是决然按照革命方略施行軍政，訓政，以漸進進於憲政；並以本黨負救國，建國，治國之全任。又慮反動勢力，侵襲革命基礎，擾亂國民意志，防害國家命脈；故在革命未成以前，對於其他不同主義的黨派，不得不加以限制，而行使一黨專政。人民有何政治意見，儘可供諸本黨採納，不必再有其他結社。進一步說：人民如不圖謀反三民主義之行使，則何取乎另有政治結社；如確有反三民主義之用心，若不加以取締，則必使本黨全體，挾我三民主義與一切政綱政策，退出中國之外！如此，則不啻更置國家民族之命脈於死地！怎麼可以自由？至於其他正當之集會結社，或爲職業的；或爲社會的；或爲文化與慈善的；本黨莫不加以保護倡導

，又怎麽不自由？

若說將來召集國民會議之時，以政黨資格者均可加入；則方今反動餘孽，軍閥舊僚，民賊匪類之謀傾複本黨，摧毀三民主義者，比比有徒，正是爲此輩造一絕好機會！如果此輩一鬨而至，引狼入室，則此會議，必非國民之會議，而爲匪類之會議；非謀解決國是之會議，而實自速亡國的會議。國民何取乎哉——固屬渠輩亦曾申告：須『除以顛覆社會基礎，破壞國家爲目的之團體外』，其意殆指共產黨，無政府派，或保皇黨等。則卽除此數者而外，餘如：國家主義派；與過去各有一番臭史的安福系，政學系，研究系，聯省自治派，和平會議派，立憲派；上至民國初元之五花八門，陸離光怪的所謂諸政黨也者；目前亦頗不乏人在。（而猶有用本黨的招牌之改組派，西山派，大同盟等，還不在內。）此輩均曾作軍閥之工具；而或在過去的會議席上活躍一時，極其禍國殃民的能事。然則，羅致乎；不羅致乎？或舍某某而取某某乎？若是則國體難免滅亡，更何惜乎破壞？社會已將崩潰，又何待乎傾覆？他們自身已羅致『改組』『西山』『大同盟』

等諸份子；滇，閻，張，桂諸軍閥；外而聯絡共黨，土匪，官僚，政客，集反動勢力之大成。難道竟還要擴大招延，達其全盛；必使天下後世，嘆爲反動的觀止嗎？至於所云：『國民可於國民會議中，得到各項權利與自由。』其意殆卽暗示本黨執政下之國民，自屬毫無權利與自由；而必需以國民會議，打倒本黨，國民始可得到各項權利與自由。他們之所以標榜此語之用心，不外有二：卽一以中傷本黨在國民心目中的信仰與感情；一以誘惑國民，使之信以爲有利可圖，卽隨之反動而不惜。明眼者固一望而知；可是他們底『苦心孤詣』，也可算無微不至了！

前已言之：總理嘗於國家民族，衰危瀕急的時期，奮然舉救亡圖存以自負。於是窮思熟籌，探討病源，審察情勢之需要，本其經驗學力，或規撫歐美之學說事蹟；或因襲我國之固有思想；更加以獨見創獲之發明；而始有此三民主義之產生！其功用之大，價値之偉，固不僅限於中國，而實可施行於世界；尤爲適合於恰如中國此種狀態的各弱小民族之對症藥石！本黨一切政綱政策，均根據三民主義而建設立，以爲使之實際施行

於中國政治社會的具體方案；其意義及價值，與三民主義等。至於實現與推行此主義及政綱政策，本黨亦自負有當然之責。以客觀的事實反證看來：三民主義與本黨，自草創之始，卽被公認爲中國革命之原則及領導者，其後主義闡揚，愈見詳明；黨的組織，愈趨充實；更無其他的理論或團體，在一般信仰上，可以與之抗衡。外如：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國家主義，或各項社會主義，各種思想學說及其團體；都已在客觀事實上，反證其不適用，並有害於中國，均爲國民所拒絕，而自趨覆滅。本黨於十三年改組之後，更根據主義，詳愼訂立實際之政綱政策，公諸國民；影響所及，幾於全國一致贊戴。則是三民主義，與本黨之一切政綱政策，至於今日，已成爲國家民族，救亡圖存之唯一不二途徑與經義。同時亦爲國民所公認，而形成公共底意旨；無形卽有莫大之保障，實爲不易的鐵則，更有何討論或批評之餘地！凡我國人，均當矢忠矢信，一德一心，供獻其聰明能力，於此法則之下，共同奮鬭；庶幾纔可渡過險難，拯救危亡。設或彷徨歧路，或橫生枝節；則危機卽伏於目前，必致追悔莫及！是以關於此種法則，在國民會議中

，只可研究其如何實現，如何推行；如曰：將其本身，再行提出議決，這甯非荒謬極點！如或有反動之徒，把持該會，而竟予以否決；則本黨將如何？國民將如何？如曰：『不予通過，國民黨當自認失敗』；則自認失敗，卽又當如何？——如此，卽將革命之全功盡棄，而直把倒車開回到滿清末季，存亡危急的時代了！則目前治國大計，可以或迎滿清皇帝於國內，或延帝國主義者於境外；一切忙碌活動，都可停止；更何惜乎還要這個國民黨所締造的中華民國！——綜據以上各點，『約法』問題另論外，則僞擴大會議分子所謂的國民會議底作用和內容之荒謬主張，當然毫無成立的餘地，至爲明顯；國人當不致爲其所愚！

（六）

關於『約法』一層，在僞擴大會議分子所謂之國民會議的標榜中，似乎最足淆動聽聞，而誠然值得加以注意並研究。約法的名詞，初見於同盟會時之軍政府宣言；又見於心理建設，及中國革命史； 總理並親有護法之舉。他們但見約法旣向爲 總理所主張

，與國民會議一樣：所以也與國民會議同時抬出，以爲必可壓倒羣倫，不敢言反對之詞；一面挑撥人民底感情，對中央施其中傷破壞。其計固亦良得！殊不知言及約法，則實爲本黨莫大之苦心；亦爲本黨莫大之上當！本黨　總理所揭櫫的『約法』，必以訓政爲絕對的條件；亦卽以約法爲訓政之工具，達到憲政之過渡。否則，卽非本黨所主張的約法。或如約法非但不能便利訓政，並且妨害訓政，阻礙訓政；則當亦可不要此約法，而須代以其他更妥善有效的辦法。而且無論任何制度，任何方法，其本身之良否固屬一事；而其對於環境事實，究竟能否適合施用，則又是一事。等於前論之『民治』一樣，卽使其本身制度如何良好，在理論上亦如何可行；而事實上在其特殊的環境行之不合，甚於行之有弊，則當然也只好割愛放棄。政治制度良否之估計，亦惟視其適用與否，及其實際所收的效果；原不必斤斤於虛名的爭執，而坐誤實效。一個政黨底主義，固爲絕對的硬性；但其所採的政策及手段，則可隨時效的轉移，與環境的需要，得以自由變更。

──質言之：則是關於民國成立後約法之施行，本黨已煞費苦心，並大上其當；本黨認爲

過去的約法，實並非如本黨所主張的原物；施行約法後，在事實上，非但無效，而且有弊。目前本黨直認爲已無非採用約法不可之必要；而已另籌他項妥善適用之辦法，以澈底漸進完成軍政，訓政，憲政三程序之革命方略。

考諸各國革命史實：大抵因其國民對於民治的觀念及運用，都已具有相當的瞭解；故於舊有制度推倒以後，即由革命團體領導國民，迅速創立一新的制度以代替，並無所謂『約法』的過渡；即有，亦不過如『奸淫擄掠者死』，和『不得强佔民居』等類簡單的軍法。中國革命的期間，則以國民對於民治，固屬從未識面；即多數政治領袖，亦頗缺乏經驗，所以不得不有一過渡的辦法——因而約法問題即由此乎產生。辛亥之役，汲汲於制定臨時約法，以爲可以奠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民國元年臨時約法頒布以後，反革命勢力，不惟不因之消滅，反得憑藉以肆其惡，終且取臨時約法而毀之。大多數人民，對於臨時約法，初未曾計及於其本身之利害若何；聞有毁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不加喜。論者見臨時約法施行之後，不能有益於民國甚至幷臨時約法本身之效

力，亦已銷失無餘；則紛紛然議臨時約法本身之未善，且斤斤然從事於憲法之制定，以爲藉救臨時約法之窮。從事實上看來，自約法問世以後，由臨時約法所產生之國會，解散恢復，迭經轉變；一任軍閥巨頭之挾持利用，予取予求。初有袁世凱之撤銷國會，擅改約法，終且帝制自立。袁倒黎來，始則恢復國會，責以制定憲法；繼則徇督軍團之意，又解散之；終則授張勳以復辟之便。黎去馮代，復爲段祺瑞所武斷，非法另組國會；旋更由此非法的國會，選舉徐世昌爲總統。總理此時，即爲護法之舉；先後就任大元帥及總統，聲討北方軍閥。『直皖』『直奉』兩劇大之內戰後，直系軍人，更利用舊國會及黎元洪，而恢復其職權，不久又驅黎，遂有曹錕之大賄選案發生，並自制其所謂成文憲法。曹吳打倒，段氏執政，以法統已壞，遂主張徹底改革。直至段氏又去之後，還有張（作霖）吳（佩孚）護『法』護『憲』之爭議。——這便是民國以來，所謂法的問題之糾紛與沿革底概況。

其實，這些所謂『法』的問題之一切糾紛，與迭演的怪狀，綜其癥結所在，實由於

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在事實上所證明，不經軍政訓政兩時期，則無論何法決不能發生效力。民國以來，臨時約法，無效若此；則紀綱蕩然，禍亂相尋，又何足怪！一言以蔽之曰：即不行本黨之革命方略，有以致之。本黨對於建立民國，扶植民治之根本大計早有革命方略之釐定，分列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爲蕩滌舊汚，促其新治，所必要之程序，而不容缺一。所謂『法』的價值及作用，即在其能行而有效，而適宜；如其環境事實，並不能行或不生效，則擁何種美名之法，亦必等於具文，反乃爲厲之階。本黨所謂之約法，原意用作施行訓政之助；並乃由軍政達於憲政之過渡，而釐定在此中間之革命進程的一切方針方案。辛亥之役後， 總理既被戴爲臨時總統；十七省參議員聚於南京，遂有臨時約法之議。 總理一身爲羣人挾持，意志無由行使；雖不同意，亦無可如何。故 總理認爲此役失敗原因，即在忽視革命方略，妄制約法，由軍政時期，一蹴而爲憲政。並申論臨時約法之不宜曰：『軍政時期，及訓政時期，所最先注重者，在以縣爲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托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使不至成爲空文也。今於

此忽之，其流弊遂不可勝言：第一以縣爲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今已不行，則中央及各省仍保其官治狀態，專制舊習，何由打破？第二事之最切於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縣自治尚未經訓練，對於中央及各省何怪茫昧津涯？第三人口淸查，戶籍釐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事已辦，然後可以言選舉。今先後顛倒，則言選舉，適爲土豪劣紳之求官捷徑；無怪選舉舞弊，所在皆是。第四人民有縣自治以爲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綽有餘裕；與分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違。苟不如是，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無怪國事操縱於武人官僚之手。以上四者，情勢顯然，臨時約法，既知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而於地方制度，付之闕如，徒沾沾於國家機關，此所謂合九州之鐵鑄成大錯者也。』——基於以上的論據，我們當知：目前當務之急，實在努力完成訓政，培植以縣爲單位之自治，注意地方制度；而不在急於擬就斤斤然予人民權利義務之具文的約法！

總理對於臨時約法之不滿，既如上述：而其對此與革命方略背馳之約法，又如何數

起以擁護之？關於此點， 總理東鄭重說明曰：『辛亥之役，余格於羣議，不獲執革命方略而見之實行；北方將士以袁世凱為首領，與余議和。……故余奉臨時約法，使之服從；蓋以服從臨時約法，為服從民國之證據，……然後許其議和。……袁世凱毀棄臨時約法，卽為違背誓言，取銷其服從民國之證據。……袁世凱死，而其所部將士，襲其故智，以取銷服從民國之證據，則其罪與袁世凱等。……故擁護約法，卽為擁護民國；使國人對於民國，無有異志也。』──此卽本黨對於約法之一片苦心。──直到直系軍閥，也利用護法名義，恢復國會；隨卽由此國會，產生曹錕之大賄選；於是 總理始對此國會約法，乃斷然絕望！──此為本黨對約法試驗之上當。──由此本黨卽洞悉約法非但無效，並實有弊；征諸過去事實，不宜施行約法。目前需要，固非約法；而實在如何培植以縣為單位之自治，循序完成革命進程之方針方案。於是本黨遂舍棄約法以不談；而力圖充實本身，另行建立革命政府，以謀實踐革命方略之準備。經 總理以其數十年之革命經驗及識力，審度情勢之需要，而有建國大綱之制定。建國大綱出，則約法一層，卽無必需

之餘地了。建國大綱制定之用意，在矯於約法之錯誤，而力矯其失；規定不可踰越之程序，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建國大綱底內容，卽爲適應目前需要，培植以縣爲單位的自治，指導民治實施，完成革命建設之方針方案。舉凡革命之主義，訓政之宗旨，縣自治及國家組織之建立，民權之使用，及由軍政遞嬗於憲政所必備之條件與程序，都已翔實列舉，本末先後，秩然不亂。則建國大綱，實可收約法之效能，並補充其所不及，而免去其弊竇。此卽在革命進程中，憲法未頒布以前之中國根本大法，尙何必還要其他橫生枝節的約法！

至於論到人民之權利義務一層：我們當認淸，以非常不得已的手段，處分一種非常不得已的事故；在此期間，一切都不能揆以常態。所謂人民之權利自由，正因革命乃可得之；否則，國亡種滅，還有何權利可言？故爲國民者，亦當於此時，充分犧牲一己底權利自由，以供革命政府的利便，在革命原則範圍內，人民始有權利自由，在此範圍外則無之；如有不革命者，反革命者，則更須受嚴厲的裁制，當然絕無權利自由。所謂『

革命的民權』，即指此。極端者更主張此時人民應絕對無權，只革命團體有權；而一切都付之於革命政府全權處置。在革命期間，革命政府為貫澈主張，防止反動，人民都有絕對服從的義務和強制。　總理鑒於民國初元，拏以為革命已告成功，乃汲汲然制訂倣倣歐美之約法，斤斤然以人民權利義務為前提；殊不知革命建設未完，人民的權利義務，何由而判得？民治基礎未培，人民底權利義務，何由而分行？這都是不務實際，舍本求末；以致釀成後來禍亂相尋，人民反而去權利自由遠甚！故　總理奮然退出國外，改組本黨為中華革命黨；而嚴格重申革命的程序，主張『革命民權』。中華革命黨總章有謂：『自革命軍起義之日，至於憲法頒佈之時，名曰革命時期；在此時期內，一切軍國庶政，悉歸之於本黨黨員，完全責任。』及『凡非黨員，在革命時期之中，不得有公民資格；必待憲法頒布後，始能從憲法而獲得之。』以上兩條，驟看上去，似乎有點駭人聽聞；仔細想來，則其道理，也很平常。（固然當時也或有「過正矯枉」的作用在內）。無論古今中外，在政治史上，都有一自然的定律，所謂『保民者昌，殘民者亡』；又

有一不成文的憲法，所謂『撫我者后，虐我者仇』。如果本黨誠是殺人放火如共產黨，或禍國殃民如軍閥，則亦自不能爲人民所擁戴而獲得政權；既非爲此，則在革命時期內，一切軍閥庶政，悉歸之於本黨，所謂當可絕對的信任。『凡非黨員者，在革命期間，不得有公民資格』者，當然亦自有一定的條件解釋。如各國憲法上所載之公民底各項自由及權利，在此革命時期的非常狀態中，則礙難適用。例如反革命者之團體或個人，即不觸犯刑章；而其他企圖顚覆革命事業，破壞革命政府權力威信之各項言論，出版，集社，結會及其個人身體，當然怎可自由？縣自治未立，人口戶籍未淸，怎可達到良好的選舉？人民對於民治的運用，茫然莫解，怎可參與國事？設若必將此種權利義務，訂立成文，則實際行使，至多不便。所賴人民當信任政府；政府對人民之權利義務，亦自有一不成文的範圍，以隨時權衡。誠如所謂：『人民權利與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虛名。』爲政府者，當然亦不致對國民以殺人放火爲快。而目前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實無法訂立成文法律；亦無訂立成文之必要。至於人民之居住，信仰，言論，出版，集

會，結社，各項自由；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諸權，具載本黨主義政綱之內；一俟革命完成，立即可以實現，還不足為人民的保障嗎？

關於『人權』與『約法』問題，仍有一般以學者自命之涼血的反革命者，摽竊歐美所謂民主政治的唾餘，不問國情，而肆放其不負責任的謬論，以期破壞本黨底革命方略；其見解正與辛亥間諸公略同。施行約法結果的弊害；與我們應當急務的需要；及人民權利義務，無法訂立成之理；具已如上述。我們目前唯一的正路，如欲求權利自由之獲得，卽當全國一致贊助本黨，排除障礙，努力訓政的建設，培植縣自治的基礎；而以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本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中列舉之政策政綱，為根本大法；不得另生枝節！彼偽擴大會議之所以欲於其國民會議中提出制定約法者，殆亦因襲民國以來北洋軍閥之故智，要想利用『法』的名義，招煦撞騙，以作他們挾持國家的護符耳！所以他們非但要制定約法，並還要制定其他根本大法之憲法；他們不主張自組國民政府，而曰要成立臨時正式政府；他們不要黨部，勢必還要組織國會；凡此都明顯

表現其用心，不過在爲閻錫山個人謀一當總統或做皇帝之餘地！不圖約法的糾紛，自袁，黎，段，馮，徐，曹，更番登台迭演以後，還有今日一個迴光反照；眞是可慨，亦復可噓！國人要信這騙局不要？

（七）

關於國民會議問題，除上論僞擴大會議分子的幾項荒誕的主張，已嚴加駁斥，證實其不能成立外；其餘糢糊於一般國民或同志的心目中，仍不免有許多錯誤的觀念，而值得討論和糾正，自僞擴大會議輩高標其所謂國民會議者出，一部分華北報紙，也隨之如狂了一般大發一些關於國民會議的種種謬論，有即捧僞擴大會議之場，而從以附會其說者；有旁生枝節，而另立各項論點者；其荒謬不經，已如前述。此次四中全會召集國民會議案決定後，全國輿論亦多有論及。（用心之爲善意爲惡意，固不必計，）多數立論，雖不如當時華北一部報紙之荒謬；而其錯誤之處，則也在所難免，一般國民的觀念，即亦從之。綜觀全國關於此項言論，除與僞擴會議輩同其荒謬者外；而其觀念上之錯誤，

不外以下諸點：第一，乃對召集國民會議的意義誤解。或以爲國民會議之召集，卽是訓政失敗之反證，或以爲四中全會之決議召集國民會議，卽是模仿擴大會議，而牢籠人心的。第二，乃對國民會議本身之性質及職權誤解。或以爲國民會議，卽是建國大綱上之國民大會；或以爲國民會議卽是臨時的國民直接行使政權機關。第三，乃對國民會議產生之方式誤解。或以爲國民會議，卽應由國民自動的決定其基礎條件，與召集方法，而籌備實施；或以爲國民會議之出席者，應由國民絕對自由選舉，本黨不得干涉。現在讓我們來逐一分頭討論，並加以糾正：

『召集國民會議』的原案上分明昭告全國說：『在前年首都奠定，五院制度成立之時，所以未決定召集國民會議者，蓋統一甫告成功，軍閥割據之惡習，尙未完全打破；深慮國民會議召集之際，不免有依恃兵力，刼持選舉，收買政客，僞造民意者，轉將引起糾紛，妨礙建設；故先從事於編遣會議，以從實際上消滅軍閥，減輕國民負擔；不意因此激起假革命軍閥之叛，中央亦不得已而興師討逆。』又吳稚暉先生在中央紀念週報

告說：『因爲自十五年出師北伐後，十六年共產黨鬧得不了；於是只得和共產黨拚命，沒有工夫做這些事。十七年政府組織雖已正式完成，而那時北方尙未在本黨勢力之下，沒有完全的民衆，所以又不能開。及十七年夏，全國統一後，政府先要把兵整理一下，……豈知編遣會議剛剛開完，就又是一個花樣出來了，……因爲迭次的變亂，所以政府沒有工夫來開國民會議；不然，早已開過了』。胡漢民先生在立法院的演講也大略相同；並且下一個結論說：『過去對於國民會議不能召集的困難，簡言之，卽是由於軍閥迭起叛亂做了主因』。胡先生又說：『我們要開國民會議，必須有先決的條件；申言之，卽須各地方脫離了軍閥的淫威和壓迫，社會已暫趨安靜，……這二年來，他們一般新舊軍閥，一面稱兵作亂，魚肉北方各省的人民，一面却竊取國民會議的口號，以爲掩飾。……北方各省人民扶老攜幼，避災逃難，尙且不遑；那裏還有工夫來同他們開國民會議？他們自己以爲橫豎是發一次不兌現的支票，國民會議開與不開是於他們無關的。』——據以上所述，中央及各領袖方面所表示的，則我們當知：召集國民會議，原爲本黨中

央負責同志之本意，徒以格於障礙，未能實現，而僞擴大會議輩之標榜國民會議，不過是僭竊名義，藉以欺騙國民。目前中央既認爲已有召集國民會議之可能，則按照原意，實行召集，怎麼可以說是模仿僞擴大會議呢！

前已言之：施行訓政，爲建立民國，培植民治的唯一大道，不容疑義，本黨既經按照革命方略實踐其程序，在此時期，本黨與全國人民之所共求者，即爲如何能助進訓政之施行：及如何决定由軍政達於憲政之妥善的過渡辦法。訓政開始，百端待舉；設能於此時，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能力，以助進本黨訓政工作之推動，則固爲本黨所熱誠期企；只在不違反三民主義及本黨一切政綱政策之範圍內，任何方法，俱未始不可。『召集國民會議』原案會說明國民會議所以亟應召集之理由曰：『在訓政開始之時，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應與國民共約；』可見其所以亟應召集國民會議者，正乃是爲助進訓政的施行，同時國民會議之召集的意義及條件，也即在乎此；反之，則甯可以不要召集！如果在此意義及條件之下，則國民會議與訓政，原不是背馳之事——正爲

要厲行訓政，乃召集國民會議，以期得其助進；而召集國民會議並非即不要訓政，召集國民會議，正爲要促訓政的成功；更决非即反證訓政之失敗！

十三年秒　總理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解决當時一切時局問題，又　總理在上海寓宅對新聞記者演說，論到國民會議的用意，有云：『要大家集合各團體，組織大機關來對武人講話，求一個和平解决的辦法。』則國民會議底意義，自其來源與動機上觀之，實不外解决時局並對武人講話，此次四中全會宣言所云，關於該會所應召集的意義，則不外：一，將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懇切開陳於全國國民；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而其職權之所能爲，具體可見的，亦不外正式議决頒布憲法日期一事。至於國民大會，在建國大綱上所規定的職權，則第一，能制定憲法，公布憲法；第二，能行使最高統治權。二者權限及性質，迴然不同；而以構成之分子論，一則由各團體代表所組成；以時間論，一則可召集於訓政時期未完成以前，一則須召集於憲政時期將終了以後；以空間論，一則不限地域，雖反動區內，亦可選派代表以召集之，一則非有全國過半數省份

完成縣自治以後，不能舉行。兩相比較，判分顯著；所以如果以國民會議即認爲是國民大會的，當然就是錯誤！認爲國民會議，卽是臨時的國民行政權之機關，也是錯誤！『召集國民會議』原案上，開章明義，卽申定其前提曰：『本黨遵奉　總理遺敎，負民國建國之重任；民國人民應行使之政權，由本黨代理而行使，以期保育民國之健全發育，而不爲專制餘孽所毒害。』觀夫此言，卽可知國民會議之性質及職權，並非卽爲國人行使政權的機關。本黨正要保育民國健全發育，不爲專制餘孽所毒害；故必將民國人民應行使之政權，代理而行使，因此乃有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不可逾越的程序。假若在此時間，卽人民的政權，交由人民直接行使；則當以訓政憲政兩程序之工作，卽可一概抹煞，又何取乎多有此革命的一舉！故認國民會議卽爲國民大會者固屬錯誤；而認國民會議卽由人民直接行政權的，更是不通！

凡熟悉中國革命運動史實底內容的，都可以知道，中國革命之唯一的領導者，只有本黨。雖有各項抱有其他不同的思想及目標的團體，在本黨未發動以前，也常能集其力

量於本黨指導之下；及至本黨既發動以後，則又往往倒戈爲本黨之敵。十三，十四年間，曹吳軍閥乍倒，民氣爲之一振；其時一般國民，及革命勢力的心目中，所認爲及擁戴做他們的代表和領導的，當然只有本黨。其時也並未嘗聞有所謂共產黨，及其他各項各派之主義與組織也者，可以爲本黨之敵對。其時社會所形成的壁壘，固甚簡單：一卽爲人民與革命勢力方面，以本黨爲代表；一卽爲封建的及反革命勢力方面，以軍閥爲代表。只須有眞正民意表現，並發生力量，則本黨必操得勝券；而於軍閥則必無幸。是以其時本黨會再四主張國民自動的召集國民會議；並保障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並曾有謂：『選舉方法務求普通，形式務求公開』及『會議之際，務使國民意思得充分表現』等云云。今則事過情遷，大有不然！十五年北伐以後，迄於現在，經過若干之劇變分化，使前與本黨對峙之壁壘，歸於崩潰；但崩潰後，則此殘留零星之分子，卽轉而混入一般人民之中，已自無一顯劃之階級。外有一般假革命的，錯革命的，反革命的分子或團體，亦揭其本來面目，紛與本黨爲敵；團結勢力不可能，乃

又散布於一般民間，隨時圖謀搗亂。顯例所見，則有被本黨逐出於革命戰線外之共產黨；及自身歷次淘汰之腐惡分子；外加其他另有懷抱之各黨各派，均莫不潛伏各地，相機思逞。故現今之環境，實較當時尤爲險惡；複雜；而本黨對國民保育防衛之責任；更屬嚴重！設或偶不審愼，則不啻爲反動者造機會；而危及這幾年來慘淡經營的革命基礎；甚至全功盡棄。因此，關於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召集方法，與籌備施行案，在當時則可出於國民自動決定，在現今則不可。而構成該會的分子之資格及產生；與夫具體之作用；職權之範圍；俱不得不由本黨嚴密斟酌釐定，然後才可保無他虞。如果照從前，國民於此會議之中，都有選舉的絕對自由，則軍閥餘孽，共產黨，及其他各反動派，亦自可以當選；都有提議案及宣傳討論之絕對自由，則如共產主義，國家主義，及反三民主義，或顚覆國民黨的提案，亦自可提出與宣傳；試問如此妥當不妥當？這樣則必至盡爲反動派者所刼持，而鬧得烏烟瘴氣，恰如民國數年來國人所嘗試的所謂民治制度一樣。於以關於此點，南北報紙多有論者；尤其關於選舉一層，都斤斤然㬎以人民之自由；恰

如華北某報所謂『不以官力干涉，不以黨權包辦，務使此會成為人民代表自由發抒意見之機關。』乍看上去，似乎近情動聽，較為可取；再一細想，這些都是隔靴搔癢，未能中竅的話，其實，關於國民會議之籌備選舉，召集，及基礎條件，在此時本黨是都要應該嚴格的干涉，與負責的辦理；並無所謂不合！所以我們認為他們抱有的這種見解，也是錯誤的。乃至有謂將來參加國民會議的分子，須把本黨領導下的各項人民團體除外，尤其荒謬已極！

——以上數點，都是關於國民會議的，另幾個謬誤的觀念；我們應該明白，並加以糾正的。

（八）

此次本黨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正式決議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其召集方法，交常會制定，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曾有某報評論曰：『所為召集方法者，以嚴格繩之，只應規定如何使出席於國民會議者集合而成會：廣其意義，亦

至選舉法爲止，故自決議案乃至召集方法，其間猶有甚遠之距離。如會議之基礎條件如何；職權之範圍如何；出席會議者之資格與分配如何；此爲國民會議之根本精神所繫，應別有根本之條款，作明確之規定，有非召集方法所得盡之者也。』另有妄加揣測，發生誤認者，或武斷其將來必須如何如何；如前所論。我們對於此種並未懷有惡意的質問及企望，當然決不能予以嚴厲的拒絕；而須虛心接受，或用以自繩，或爲之剖釋。我們知道，這實是一種難免的懷疑及意想。對於上項幾點問題，及關國民會議將來之如何如何；恐怕在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未有代表全黨意志，詳愼確定以前，卽是黨內少數領袖，除原則大綱外，也未必敢於武斷的答復。但我們如要解釋並答復此種質問及企望，必須具有一個先決的認識；此次四中全會所決議的國民會議，其本身性質，實根據於本黨系統的主張。釋言之，則此國民會議實爲國民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而非吳佩孚段祺瑞等以後所主張之國民代表大會；亦非有國民自動的主張之另一國民會議。則關於此會議之一切一切，國民黨亦自有主張，更不勞吳佩孚，段祺瑞，或其他人代抱杞憂。（至於國

民對此會議之有供獻或請願，自屬又當另論，）前既言之，此固為本黨自身之政策，關於上項幾點問題，及根本舉行與否，或舉行時期，本黨隨時自有全權決定，並無受任何干與的義務及必要；同時亦不一定須於星期以前，公布於國人所以關於國民會議之一切一切，及將來之如何如何；屆期本黨自能斟酌情況之可否，適應時勢的需要，申採納輿望之意見，由最高權力機關詳密規劃，具體釐定。那時卽成為本黨全體的主張，也自可公開宣傳，昭告於一般國民了！至於所謂『召集方法』，我們應視為意義的解釋，而非名詞的解釋；則此中固包涵自決議至開會閉會，其間距離中之一切方案方法，然而為何不卽决于此次四中全會，乃必待于常會隨後制定者，則以時期倉卒，不及詳擬，固為一理；大都僉以自現在至開會之日，相距時間猶長，時勢上的變化也正未能逆料確知，深恐預擬之方案，或又未能合用，不若近期適應情勢需要以確定，較為愈也。

其次，則我們更當了解：比次行將召集之國民會議，其內容之性質，使命，及召集方法，固非同於建國大綱所載之國民大會；同時，亦殊異於十三年　總理北上時的主張

，及今歲僞擴大會議輩所謂之國民會議；換句話說，就是除國民大會另是一件外，而十三年　總理主張的國民會議，與今年僞擴大會議輩所謂的國民會議，三者名稱雖一，但其內容實迥有差別，則當然亦不可以前二者內容之意義及辦法緬之於後者。僞擴大會議輩，自站在他反動的立場，與自私的企圖上，他們所謂的國民會議，其外在的背景，及內容的辦法之荒謬絕倫，前已詳論。他們的分子，既已非本黨之黨員；他們的意想，亦自非本黨之主張。他們底目的，既爲一已；他們的作爲，亦自止於自私。他們不過僭竊國民會議的名義，而行其禍害黨國之實際；我們當然不能以他們的謬論，直可置之不理的。至於十三年　總理北上時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則因其際，外有當時的環境及背景，內有當時的策略及目的；故其內容辦法，純以適應當時的情勢及需要爲標準。此種標準，當然亦隨時間的遞嬗，情勢的變遷以轉移；而基於此種標準之方法，也自隨之失其效能。目前外方的環境背景，既然變遷，自身的策略目的，亦有不同，不啻已另移一標準；故必須有一新的適應於現在此標準之方法，而不可做『刻舟求劍』的愚事，以墨守舊

章。所以現擬召集之國民會議，除　總理當時為國為民的根本精神仍為一貫的以外，其兩不相同之處，綜合判分，則：前為解決當時時局的問題，今者適應目前時局的需要；前為抵制軍閥的策略，今為結合人民方法；前為本黨領導國民對武人講話，今為本黨自已對國民講話。前者構成之分子，有如　總理當時所列舉的九項，今則必須變更損益；前者偏重於破壞的工作，今則偏重於建設的工作。前者可用以超過訓政，今則用以助進訓政；前者可由國民自動召集，今則由本黨負責召集。前者本黨可自居客體而儕於一般團體，今則本黨必須為主體，而超越任何團體。前者可任國民選舉，及提案宣傳之自由；今則必須加以扶持之限制。前者以刺激國民，絕識並贊助本黨主意政綱；今則敦促國民力行而實踐之。前者此會議之職權是超絕的，今則僅可有職，而不能有權；前者任何政治結社，均可出席；今則如本黨認為敵對或反動的團體及分子，均絕對不能加入。——此所謂現將召集的國民會議，與其他判分不同之處。

總理於十三年北上宣言，陳述主張國民會議之意義，其理論重心即不外要將本黨之

主張提出該會，『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成。』並解剖國民會議之作用，其一，即『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其二、即『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此次四中全會宣言云：『蓋此次所召集之國民會議，實爲國民一致決心矢志，共同接受　總理建設民國之遺教遺業，而努力實行之開始。』又曰：『將一切建國大計懇切開陳於全國國民………以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以確定本黨歸政於民之時日，而速建國事業之早日完成』云云。『召集國民會議』原案亦有謂：『集合全國國民之意志與能力，而建設我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綜合以上諸點論據，我們則於國民會議之意義及使命，可以得着一個簡明的概念：即『國民會議者，實爲使一般國民明瞭本黨一切主義政綱政策，實行本黨一切主義政綱政策的會議也。』其意義及使命，則即舉本黨之主義政綱政策爲範圍：以明瞭爲出發，以實行爲依歸，其基礎條件，職權行使，均不能出此範圍以外；出此範圍，則非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了！自　總理首倡之時起，直至今日，（除假冒名義者外）其根本一貫的精神，就是如此，——這是不可變移的，這是我們對於

國民會議，可以先行肯定的根本條件及概念。

基於上述之概念，及　總理北上宣言，此次四中全會宣言，『召集國民會議』原案所云諸點，我們觀察國民會議的作用，可以大別爲二：一，即『宣傳』；二，即『諮詢』。——此語一出，恐怕國人將要起而大譁，以爲如此則太輕視國民會議的底意義，使命；並大屈辱國民會議底尊嚴了！其實，在作者固以爲如果即能將此二項任務，澈底完整達到；則國民會議底意義及使命，也就萬分的重大，並也實足自有其尊嚴了！在目前革命進程的中段，訓政工作正開始與吃緊的時期，我們誠感上述二項工作有萬分的重要並迫切；亦構成爲由軍政達於憲政之過渡的關鍵。推論起來：前已詳細論過，目前救濟中國唯一的良藥，則惟有本黨奉行之三民主義，與一切政綱政策；而此主義與政綱政策，亦均建築於國民實際需要之上。故欲使中國得以救濟；目前現象趨於軌道；則必使本黨一切主張，能與國民實際需要，打成一片。國民欲達到其需要，則必實踐本黨之一切主張；本黨欲實現其主張，則亦必以國民之需要爲依歸。於是欲使國民明瞭本黨之主張

，則必賴宣傳；欲使本黨明瞭國民之需要，亦待乎諮詢。故此二語設敷衍言之，則意義誠無；如切實做去，則使命極大！假使僅僅宣傳而不明瞭，明瞭而不信仰，信仰而不贊助，或諮詢而不採納，採納而不實行，實行而不見效，則當然卽失其意義而辱其使命。如要按此二項，切實踐行，則必賴有一與國民說話之機會；此國民會議所以亟應召集也。國民會議誠能貫澈此二項任務，則一足解決時局問題，一足根本救濟中國；其意義及使命，甯可謂小？其尊嚴甯可謂低？　總理曾於北上宣言論及國民會議有謂：『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爲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又曰：『本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鬥而完全達到。』可見其作用之關係非輕了！

演繹上述『宣傳』與『諮詢』之二項大綱；我們分析國民會議實際應做的事務，大致又可劃爲三類：(甲)，卽屬於黨國對國民說話的，(乙)，卽屬於國民對黨說話的；(丙)，卽屬於黨與民共同商酌的。在(甲)類中所應做的則：第一，卽將本黨一切政綱政

策藉此會議提出於國民之前；以與本黨之三民主義對國民同作進一步的宣傳與解釋，務使一般國民得以明瞭以後，還要繼之以信仰，終之以贊助。所當注意的，即是國民對於會議之中，對於本黨之一切政綱政策，則只有贊助之義，而並無否決之權。所以　總理在北上宣言上，亦僅言『期得國民之明瞭與贊助；』而並未言可以否決也。第二，即要把本黨執政以來經過之工作，與將來之計劃，據實報告於國民；亦期國民能明瞭其苦心及成績，贊助其創建及成功。此次四中全會宣言所謂：『將一切建國大計懇切開陳於國民；……以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也。在(乙)類中所應做的：第一，即須請國民將其本身目前並永久的實際需要或不需要，公開陳供於本黨，俾本黨斟酌採納，付諸實行。如本黨對於自身某項計劃或辦法，發生疑點或困難，亦須諮詢於國民，決其需要與否；務使本黨的施政，均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而後止。此固　總理在北上宣言上關於國民會議所揭的二義也。第二，則本黨可以藉此機會，對一般國民之程度作一檢閱。其對本黨底一切主張之了解如何；運用民治之能力如何；本身底健康，及知能經驗如何；思想

上及行動上之錯誤，及反動勢力消漲如何；一一都加以精密之考核。使本黨得知對其保育扶助或限制的方向及目標；並酌量程度，擬定本黨代行政權的終止及施行憲政之時間。此次四中全會宣言所謂：『以確定本黨歸政於民之時日』也。在(丙)類中所應做的：則爲本黨與國民共同開誠布公，合力協商；務使本黨底一切政策政綱，及所採納國民之需要者，一一都能見諸實現，而不使成爲紙上具文。舉凡　總理遺敎之淵奧，三民主義之偉大；當必集中能力，齊一意志，共議一如何能使之實現的具體方案方法。尤能使本黨之主張志事，由此卽成爲全國國民共同之主張志事，使本黨與國民爲更深一步的結合；而一致決心矢志，繼承　總理底遺業，以努力爲建設三民主義的中華民國之開始。此四中全會宣言，及召集國民會議原案之所如此云云者也。——綜合看來：則甲類卽屬於『宣傳』方面；乙類卽屬於『諮詢』方面；而丙類乃在綜合宣傳諮詢之結果，使之能付諸實行；至其最後決定，及施行之權責，則猶總攬之於本黨。三者相輔而行，則國民會議發生之效果，必可希望無窮；如此，纔不負本黨這樣懇切急迫，而召集國民會議的一

片熱誠了！

——綜合以上各層理論，我們便不難推知此次四中全會決議行將召集之國民會議，其內容性質的意義，使命，及基礎條件，職權範圍的答案了；這便是我們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正確解釋。

（九）

由以上各節，逐漸推論至此，則我們當知：所謂國民會議者，創始於十三年杪　總理北上時之提倡，而成爲本黨重要政策之一；在本黨力量可能達到範圍內，自可隨時斟酌情勢需要，決其舉行與否。關於舉行此項之辦法，及其內容之基礎條件，本黨亦自負其全責；原無絲毫神秘及不了之事。同時更當明白本黨中央原意早時即要召集國民會議，徒以屢年格於障礙，未能舉行；而北平僞擴大會議輩所謂之國民會議，實爲冒牌的騙局，並非本黨原有的主張。此次準備召集之國民會議，乃在助進訓政；而決非訓政失敗之反證。本黨於國民會議中當居主體，及有超越的地位；並仍須繼續執政。國民於此會

議中，僅能發表意見，供本黨的採納；尙不能立卽行使政權。國民會議爲本黨與國民進一步的結合與協商；而絕非本黨與國民之分權，或移交的會議。我們對於其內容的職權及召集方法，只可靜待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之決定；而不可妄加揣測，肆意亂談；亦不能武斷其如何如何，或駭異惶惑，自置可否。設能根本立定一個正確的先決觀念，再從各方理論逐漸剖解，則自能得着合理的認識；而其他種種陸離光怪的誤解謬論，也自可迎刃解決了！綜合本文，我們可以得着以下幾個結論：

(一)我們在研究國民會議以前，必須具有兩點先決觀念：其一，卽當確認三民主義及本黨一切政綱政策之絕對價値與地位；而本黨則爲其當然之推行者。並瞭知本黨『以黨治國』的原理；信任本黨爲民國之保姆，而擁戴其以一黨專政。其二，卽當確認革命方略之三程序。了解訓政之意義及必要；並肯定其爲建立民國，培植民治之必由的途徑。

(二)總理當時提倡之國民會議，實在其時環境及背景之下，抵制軍閥的策略，與推

進革命之非常變通辦法；而非本黨底根本方略。其本身之性質，方法，因時勢的遞變，較之目前客觀的需要，已失其效能。現將召集之國民會議，乃沿據當時的根本精神及名詞；而其內容之性質及方法，已參酌目前情勢的需要，加以改革；並非即爲從前的舊章。

(三)僞擴大會議底分子，已並非本黨黨員；其一切意想與行動，俱絕非本黨底主張。他們所謂的國民會議，其外在的背景及作用，不外借竊名義，爲其叛禍黨國的護符；而其內容之性質及辦法，更屬荒謬絕倫。中央現將召集之國民會議，決非模仿手段，並因襲其內容；而絕不與之相同。

(四)約法在過去的事實上，已證明其無效有弊。目前的需要，乃在由軍政漸達於憲政的過渡，及培植縣自治基礎的方案方法；而非約法。本黨已另籌妥善適用的辦法；即以建國大綱，及　總理全部的遺敎爲根本大法。約法已可無必要；故在國民會議中，不必另有關於約法及其他所謂根本法的議案。

（五）本黨之一切政綱政策，根據三民主義而建立，已成爲國家民族，救亡圖存唯一不二的途徑；同時亦屬國民所公認，而形成爲公共底意旨，更無批評討論之餘地。故只可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之明瞭並贊助；而絕不容更改或否決。

（六）此次本黨行將舉行之國民會議，其性質，及意義，使命，並不同於建國大綱所載的『國民大會』；更絕非人民行使政權之機關。只有助進訓政之職，並無代行憲政之權；而民國國民所應行使之政權，仍由本黨代理行使之。

（七）將來關於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召集方法，職權範圍，及分子之資格與產生，均當經本黨嚴密斟酌釐定，由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制就公布施行；而不能由國民自動籌備。

（八）關於將來國民會議中人民之選舉，及提案宣傳，本黨俱不得不加以扶持及限制。因要防止反動，故本黨在此時對之逕直應該嚴格的干涉，負責的辦理，並無不合。凡有本黨認爲敵對或反動的團體或分子，均絕對不得加入。

（九）國民會議之意義與使命，則卽以本黨之政綱政策爲範圍；以明瞭爲出發，以實行爲依歸。自　總理提倡直至今日，俱以此爲根本一貫的精神；而其作用，則大別爲『宣傳』與『諮詢』二項。

（十）國民會議實際應做的事務，大致可分爲：屬於黨對國民說話的；國民對黨說話的；黨與國民共同商酌的三類。（甲）類中則一以本黨之政綱政策提出，作進一步之宣傳，務使得國民之明瞭及贊助；一以將本黨執政時期之過去工作及將來計劃，報告於國民，以明本黨之責任。（乙）類中則一以請國民將其需要不需要之處，陳供本黨採納；或由本黨將其疑點困難諮詢於國民，務期本黨施政，適應於國民之需要。一以使本黨對國民之程度，加以檢閱，而確定歸政於民之時日。（丙）類中則由本黨領導國民一致合力協商；以謀本黨一切主張，及　總理遺教，實際施行，以建立三民主義的中華民國。

目前，召集國民會議的議案，既經决定，實行之期，轉瞬卽屆。本黨中央方面，無論對於會議以內，會議以外，舉行之前，舉行之後之種種事件，俱應早作妥善的準備，

及通盤的計劃。消極的，乃為徹底完成軍政未竟的工作。如：封建餘孽之肅清；土匪流寇之剷除；反動勢力之消滅等等。積極的，則在確實建立訓政之初業。如：縣自治之籌備實施；民治基礎之培植；人民團體之整頓等等。——凡此俱為先務之急；如是，始克保障會議之安全產生，而達其使命。國民方面，則當深切正確了解此會議之意義，及其將來的使命。與夫本黨可召集之熱誠及厚望。認明如欲求本身之權利幸福，則必須擁護本黨完成革命的全功；中國始得自由平等，人民乃有權利幸福。舍此，則更無他途，都是歧路！所賴國民應與本黨及政府，開誠布公，通力合作；以期於最短期間，蕩平革命建設之障礙，充實國家及本身底健康，使全國俱為有訓練有組織之人民。然後，此會議之本身乃健全，使命乃得達到；國家民族的前途，實利賴之。光明的大道，即呈現於目前了；願全國國民，與本黨同志，共同努力！努力！

當前的國民會議

叢嘯侯

一

我們每次讀　總理遺囑，由『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到了『……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便想到　總理臨終時候吩咐我們，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工作的方法對內是『喚起民衆』對外是『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工作的途徑，基本的是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時間上最迫切的最要做的工作方法和途徑是國民會議，和廢除不平等條約。從　總理遺囑全文意思說，本黨主張的國民會議，是本黨要把本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得一良好的機會，在全國優秀的國民面前宣傳；由他們於生存上感覺的需要，確認本黨的主義政綱政策是中國民族生存上唯一的出路，全國國民要一致的照着上面去努力。以之對內，可以摧毀封建勢力，消滅軍閥的再起，結束中國十餘年來的紛亂，解決人民生計問題，開一新紀元，走上光明燦爛的大道。以之對外，全國一心一德的大力量，可以打倒帝國主義在華侵略的野心，使列强自動的改變對華的政策，取消歷來所締的不平等條約，解脫中國受帝國主義層層的

束縛，回到自由平等的境域；使我們民族獲到生存權，不受任何民族的欺凌，任何民族的蹂躪，跑到慘敗滅亡的絕境，而能夠和世界的民族，在平等的地位，自由發展，自由光大，共同繁榮於世界。他們回去向一般國民，宣傳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是救國救民的良藥，大家團結來在本黨領導之下，向國民革命的對象——帝國主義，軍閥，貪官汚吏，土豪劣紳，買辦階級，……——去奮鬥。所以國民會議是本黨喚起民衆明瞭本黨主義政綱政策，起來和本黨一致解決國是的一個會議。由會議的結果，全國國民，認識本黨的主義政綱政策，一致團結起來，依照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指示的在本黨領導下面去奮鬥；然後中國內亂從此完了，帝國主義的政治的壓迫，和經濟的剝削，從此終了，中國由此在國際間獲到自由平等的地位，人民在政治上經濟上漸漸走上平等的道路。因爲如此，所以　總理在彌留的時候，吩咐我們，要於最短期間開國民會議。再從　總理遺囑的全文語氣說，我們可以說，國民會議是　總理敎我們組織全國國民的一個會議，是對內的，解決國是的，由內亂的終了，大家以一

致的大力量，向帝國主義奮鬥，努力廢除不平等條約，做對外的工作。這兩個工作，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然後依照指示的基本工作途徑，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努力，國民革命才能成功。

以上是我從　總理遺囑上，說明本黨主張召集的國民會議。究竟是不是怎樣，我們再從　總理關於國民會議的遺教，來研究牠。

二

總理於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北上，發表宣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他主張的原來，因爲中國自辛亥革命以後，推翻滿淸，國民知識幼稚，不能行使主人職權，國事爲軍閥所刼持，軍閥以國家所養的軍隊，不做保國安民的工作，却拿來做自己爭權奪利的工具，却用來把持政府勾結帝國主義，做戕伐民國，蹂躪國民的武器。從北洋軍閥首領袁世凱背叛民國，賣國借款，豢養私人軍隊，摧殘民衆，帝制自爲以來，而馮國璋徐世昌段祺瑞曹琨吳佩孚等大小軍閥，彼仆此起，連續不斷，把全國鬧

得烏烟瘴氣，不僅他創造民國的主義，不能推行，而且把整個的中華民國，弄得民不聊生，國不成國，日入於國亡種滅的途徑。他爲首創中華民國的人，不忍坐視中華民國半途夭折，領導全國的革命志士和反革命軍閥奮鬥，努力保護嬰兒的中華民國，使其日就於成人。他研究十幾年軍閥亂國害民原因的結果，是由於武力不能與國民結合，武力非國民之武力，領兵的軍人因以利用武力，勾結帝國主義，以做搗亂民國，違反國民利益的勾當。但是國民覺悟了，起來和軍閥奮鬥，任何大的軍閥，和任何的帝國主義的勾結，沒有不被國民的力量打倒，自帝制自豪，全國無敵的袁世凱，以至當年失敗的，氣不可一世的，挾持帝國主義爲後盾，實行武力征服全國的曹琨吳佩孚，沒有一個能逃出這個公例。這個國民覺悟發生的大力量，向任何反動勢力去奮鬥，任何反動勢力沒有不失敗的，覆滅的。我們對於內亂不已，外患交乘，民不聊生，國不成國的國事，我們應極力喚起國民，使他們覺悟起來，發生偉大無敵的力量，來解決國事，一步一步，變成眞正的中華民國，不是軍閥刼持下，帝國主義操縱下的假中華民國。他由於這個結果的原

故，他在北上宣言說：

『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於國內，其代之而與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能告厥成功。』

總理北上的時候，是北方軍人和革命志士，共同把當時頂大的軍閥，賄選自爲總統的曹琨，和要實行武力征服全國摧殘革命勢力草菅人命的吳佩孚打倒的時候。當時北方軍人，雖然有一部份的軍人，和本黨表示同情，願意尊從民意；但是多數的軍人還帶了以前軍閥臭味，兵士爲着生計驅使，莫明其妙，只是去打仗，不管是衞國保民的，還是叛國害民的；加以北方一般老官僚政客，播弄是非，鼓動風潮，欲從中取利，把整個的北方弄得混水一般，莫知所止，將來是和平的開始，還是大亂的開始，沒有人能夠斷定。這個時候北方的武力，當然談不到是國民的武力，不過從推翻龐大的亂國害民的軍閥曹琨吳佩孚說，是已經有走向和國民結合的道路。這一點，我們可以拿　總理北上時候

所說的話來證明　總理北上宣言說：

『今日者，國民之武力固尙無所言，而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則端倪已見，吾人於此，不得不努力以期此結合之確實而有進步。』　總理在黃埔軍校告別詞裏說：

『……現在大家都知道、北京發生了事變，當這次事變最初發生的時候，很像一個中央革命。我們對於以前的情况不明瞭，現在就發生事變時候的情形而論，可以決定是我們同志的籌劃。但是最近中央的大力量，不是在革命黨之手，還是在一般官僚武人之手，拿這次變動結果看，毫不能算是中央革命。……變化之後，對於本黨表同情的，只有幾個師長旅長，普通兵士都是莫明其妙，以少數的師長旅長來做重大的中央革命，一定是很難成功的……不過經過這次事變之後，可信北京首都之地，的確是有軍隊來歡迎革命主義的。從今以後，只有人在北京籌劃中央革命，一定可以望天天進步。這次雖然不能造一個中央革命，以後進步，可以望造成一個大規模的中央革命。並且知道北方的軍隊和人民，也有天良與愛國心，有了天良和

愛國心，就可以受革命黨的感化。我們從前看見北方的空氣齷齪，官僚卑下，武力野蠻，人民沒有知識，以爲那些人用革命主義的力量，不能夠感化，但是在今天看起來，從前的觀察，實在是錯誤。』

當時北方的軍隊，有幾個師長旅長和本黨同情，首都的北京，的確有軍隊歡迎革命主義，雖然是推翻曹琨吳佩孚軍閥的結果，中央的大力量雖然不在本黨之手，還是在一般官僚武人之手，難保以後沒有繼曹吳而起的軍閥，但是已經證明北方的武人，可以革命的主義來感化；北方的武人，非個個都是違反國民利益的，背叛民國的。由這些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的端倪，的確可以證明中國十餘年來的武力於當時發生一個很大的轉變。從這個大轉變開始的時候，我們國民黨用有效率的方法來宣傳，來組織，把全國的武人能夠激發天良出來，做衞國保民的工作，去和帝國主義奮鬥，做廢除不平等條約後盾；再不自私自利的去勾結帝國主義，做擾民亂國的勾當，以國民的公意做動作的根據；全國的國民大家能夠覺悟起來，發生無敵的力量，拿出主人的身分，監督官吏，處理國事

，使叛國害民的武力，變爲打倒帝國主義，剷除軍閥的軍隊，以自己的需要來支配武力，『一定可以望天天進步』，從武力與國民深切的結合，進到『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因爲如此，我們國民黨當時要拿有效的方法來宣傳，來組織，使第一步的『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的目的達到，總理會定了兩個原則，做努力的途徑，載在北上宣言上：

『欲使武力與國民深切的結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

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

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

總理對於這兩個原則，關於武力與國民相結合，意義的重大，是新舊時代的交替，是應時代的轉變，是開始武力擁護國民利益的時代，曾更爲鄭重之說明以指示本黨黨員，國民，和武人曰：

『以上二者，爲國民革命之新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劃然，蓋舊時代之武力，爲帝國主義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以擁護國民利益，而掃除其障礙者也。』

本黨向武人和國民努力的原則，　總理既然定了。大家照了這兩個原則去做，固然可以在國民和武力當中，發生大力量，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將背叛國民，蹂躪國民，勾結帝國主義，自私自利的武力，轉變爲打倒帝國主義，擁護國民利益，鞏固民國的武力；但是中國人民很多，知識不齊，優秀份子略爲明瞭國家大事，其餘的不是頭腦冬烘，充滿了封建思想，做危害國民的勾當，便是一無所知，沒有國民觀念，放棄國民責任，度其糊塗生活。加以國土廣大，交通阻塞，方言各異，本黨以數十年奮鬥的經驗，不僅是口頭講演不便當，就是文字宣傳也不容易。至於全國的武人，大多數是充滿了權利的觀念，只知自私自利，罔顧國患民瘼；其具有民國思想，爲國民奮鬥的人，爲數甚少。在這種場合下面，本黨雖然是很能工作的黨，在短時期內，決不能發生很大的力量，使武力與國民深切的結合。因爲這個原故，　總理以先知先覺的領袖，洞察其中的癥結

，乃提出召集國民會議，以使本黨普遍宣傳本黨主張與國民和武人，組織全國國民與武人，使武力與國民迅速的能夠相結合，而應時局的需要。所謂時局的需要，就是武力與國民結合，亂國害民的勾結帝國主義的武力，從此因民氣伸張而屈伏，因民意的趨向而消滅，變爲新時代的，擁護國民利益的，打倒帝國主義的武力。關於這一點，我們也可以拿 總理的遺教來證明。

總理北上宣言說：

『……本黨據以上理論（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使國民能選擇其需要……）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茲三十餘年，以今日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爲救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

國民徹底的明瞭與贊助。』

『……本黨若能得國民的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鬥而完全達到。……』

總理對留日長崎學生會演說：

『……所以我們國民黨提倡的國民會議，主張用全國有組織的團體來做基礎，這是很容易辦到的。什末是全國已經有了組織的團體呢？就是(一)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反對曹吳各軍隊；(九)各政黨。這些團體，現在中國都是已經有了很好的組織，即時便可以舉出代表來；而且這些團體的份子，都是很有知識，很容易商量國家大事；其他各種團體沒有列入的固然是很多，如到有必要的時候，也可以陸續參加。』

總理在上海對新聞記者說：

『……我這次決心到北方去，就是想不失去這個機會。至於所有的辦法，已經

在宣言中發表過，大概講起來，是要開一個國民會議，用全國已成的團體做基礎，派出代表來公同組織會議，在會議上公開的來解決全國大事。說到中國人數，向來都是號稱四萬萬，但是眞戶口冊總沒有調查淸楚，如果用的確人數做基礎，不是短時間辦得到的事。在短時間內辦不到，便失去了這個機會，我們國民若還失去這個機會，還不講話，便是放棄主人翁的權利，以後再沒有機會，便不能怪別人了！……

……』

從上面 總理說的話裏面，我們何以能夠證明國民會議是本黨普遍宣傳本黨主張與國民和軍人，組織全國國民與武人，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而應時局的需要？因爲當時北方政府自曹吳軍閥崩潰以後，呈着混亂的狀態，軍人當中雖然很多的功利份子，但是鑒於曹吳大軍閥的失敗，都是懍然有畏，不敢公然違背民意。況且本黨同志努力的結果，贊成革命主義，服從國民公意，不乏其人，本黨能趁北方軍人激發天良的時候，軍人沒有政客所播弄的時候，武力與國民結合有端倪的時候，在短時間內，『我們國民黨提

倡的國民會議，主張全國已經有組織的團體來做基礎，……派出代表來，公同組織會議，』『這些團體的份子，都是很有知識，很容易商量國家大事，』『本黨的主張，……爲救國之良藥，……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國民會議，期得國民徹底的明瞭，（本黨主張）與贊成，（本黨主張），』『公開的來解決國事』。本黨主張，對內政策最要的是打倒軍閥，培植民主勢力，改良國民生計，對外政策，最要的是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全國要解決的大事，也是如此。這樣說來，國民會議，的確是本黨在特種環境之下，將全國有知識的，有組織經驗的，組織起來，宣傳本黨的主張，使國民明瞭本黨主張，贊助本黨主張，將來本黨的主張，成爲全國國民的主張，發生最大的力量，向宗旨莫定的武人，和播弄政潮的官僚政客示威，使武力與國民結合。本黨更將因國民會議的機會，藉這些有知識的國民，明瞭本黨主張，幫助本黨，將本黨的主張，宣傳到一般的國民；藉這些有組織經驗的國民，起來普遍的組織一般國民，深入全國國民，使全國國民篤信本黨的主張，擁護本黨的政

策，確認本黨的主張，是救國良藥，舍本黨主義政策之外，便不能救中國，便不能建設眞實中華民國。更公認本黨是中國國民的前鋒，是救中國，建設眞正中華民國，惟一的組織，信託本黨，於本黨之外，實無其他的政治組織有救國建國的能力。由這種共同的堅決的信仰，發生一種不可抵當的力量，將統治國家的政治大權，從軍閥官僚政客手裏奪來，交由本黨攝行，使本黨於最短時期內，獲到政權，使本黨的主義政策，於最短期內，得到順利的實行於中國。本黨主義政策實現於中國，中國民主勢力伸張，中國武力由與國民的結合，進而爲國民的武力，擁護國民利益的武力，服從民意的武力，中國便沒有勾結帝國主義的蹂躪國民的軍閥，中國只有反帝國主義反軍閥的武力。任何野心的軍人，不能在中國繼曹吳之後而爲龐大的軍閥，來背叛民國，違反國民的利益；任何陰毒險鷙的帝國主義，也不能施其毒手，勾結中國軍人，做他的工具，來搗亂中國，來破碎中國，來繼續他在華侵略的壽命；中國然後才能眞正統一，才不致再爲內亂和外患連環的所破壞；中國然後才能從事建設，才不致被內亂外患相互的所阻止。總括的說：國

民會議的由來，是　總理欲於最短期間，用捷便的方法，宣傳本黨主義政策，組織國民，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本黨獲得政權，以收拾時局，實行本黨主義政策，眞實統一中國，從事建設的。乾脆的說，國民會議，是本黨向國民宣傳主義政策的，是本黨組織有團體組織的國民的，再用有團體組織的國民組織一般國民的，使本黨在中國民主勢力伸張之下，獲得政權，屈服一般武人，轟動世界帝國主義的觀聽，使武力從與國民的結合，進到爲國民的武力；使帝國主義改變對華方針，取消不平等條約；中國無內亂之民賊，中國無外人之搗亂，中國然後才眞正統一，中國才能努力國民建設。

三

國民會議的使命，我們可以從上面『國民會議的原來』看出來，牠在曹琨吳佩孚大軍閥崩潰之後，全國混亂，武人宗旨未定，官僚政客播弄是非，鼓動政潮沒有成功，帝國主義重新拉攏軍人搗亂中國的計劃沒有成熟，一部份軍人歡迎革命主義，遵從民意，表現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端倪的時候集會，牠是伸張國民力量，來向一般的武人，官僚，

政客，帝國主義示威，使武力與國民的結合，更爲深切，更爲進步，進到武力爲國民之武力；中國沒有封建思想，自私自利，勾結帝國主義，違叛民國，危害國民的武人；官僚政客不能從中肆其如簧之舌，造出政潮，釀成內亂；帝國主義無從用其奸毒伎倆，來選擇破壞中國的漢奸，來擾亂中國，維持牠在華侵略的壽命，繼續享受不平等條約的特種權利；使中國從此入一個新時代。這個時代，中國的武力是擁護國民利益的武力，掃除障碍國民利益的武力。中國的武力成爲擁護國民利益的武力，掃除障碍國民利益的武力，中國便統一，變爲整個的民族的大中華民國。中國成爲統一的中華民國，不是軍閥割據破碎的局面，不是帝國主義可以任意選擇漢奸來擣亂中國，破壞中國，宰制中國，使中國在不平等條約之下，繼續地是被剝削壓迫慘淡的次殖民地，中國便可以建設，解決中國民族生存問題。所以 總理在北上宣言裏說：

本黨根據以上理論，（使武力與國民深切相結合）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

國民會議重大的使命，是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必須由國民起來一致的表示其堅决的對外對內的主張，使帝國主義知中國今日之國民，非昔日蒙昧之國民，已深知國民責任，已密切團結，非可經易欺侮者，非可任性繼續壓迫侵略者，只能在平等原則之下，相互的通商往來；自動的對華廢除不平等條約，改變對華外交方針，再不做煽惑中國軍人搗亂中國，以繼續在華享受特種權利的迷夢，自討華人反對的沒趣；中國軍人因民意的伸張，外誘的斷絕，縱有背叛民國之徒，感於羣衆意見之下，衆怒難犯，專欲難成，亦將改變其方針，在國民公意之下，爲國民利益服務，爲國民利益奮鬥，然後中國才能眞正統一，才能永久統一；中國無自私自利背叛民國，違反國民利益的軍閥，中國無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不受帝國主義之侵略，不因帝國主義之搗亂和破壞，然後中國才能開始建設，中國才能充分建設。

國民會議重大的使命，是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若演繹起來說當時的國民會議，是負有下列幾項的使命：

1 維持中華民國；
2 研究時局的弊病，討論補救的方法；
3 收束目前的軍事；
4 解除國民的痛苦，以止中國的亂源；
5 打倒軍閥，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
6 解決國內民生問題；
7 廢除不平等條約；（抵抗列强的侵略）
8 和平統一。

我們何以曉得當時的國民會議負有這幾個使命？我們可以拿　總理關於國民會議的全部遺敎來證明。

維持中華民國　本黨　總理領導中國革命，至辛亥一役，不僅把滿淸推翻，將三百年來國內各民族間欺凌壓迫之局面根本打消，改變民族間傾軋仇視不平之氣習，爲互相

扶持互相親愛之團結，並且把中國五千年來根深蒂固之專制政體推翻，將一人獨攬的國家大事，轉移到四萬萬同胞之手，使億萬人民脫離奴隸生活，恢復其主人地位，行使主人職權，建立中華民國。中國成立民國之後，中國之事，應由中國國民處理，方爲眞正之民國。不幸，民國成立，因國民知識幼稚，不知運用民權，放棄主人權力，爲陰謀狡猾之徒所乘機，當其勢力未充，則假服務民國之便，刼奪大權，樹植私黨，締造個人勢力；及其羽毛豐富，則公然背叛民國，不惜殘民以逞，爲所欲爲。因此戰爭以起，中原鼎沸，造成分崩離析之局，國民則避亂不遑，求生不得，日墮於水深火熱之中；國家則萑苻遍地，建設末由，日趨覆滅毀亡之途。自袁世凱，張勳，以致當年失敗之曹琨，吳佩孚等大小軍閥，莫不目無民國，以服務民國之便，實行其私圖，使中國有民國之名，無民國之實。不僅非民國，滿淸只一皇帝專制，民國成立，大小軍閥層出不窮，割據稱雄，任意苛徵猛歛，不啻無數皇帝，幾重專制，中國未因民國而進步，國民確因民國而罹災。是非民國本身之壞，實因中國之民國，國民未參與國事，政府爲反民國之人所刼

持，非眞民國，乃假民國。所以　總理北上，在日本東京大阪神戶國民黨歡迎會說：

民國的名稱，是革命黨推翻了滿淸以後才有的。不過十三年以來，徒有民國之名，沒有民國之實。

總理在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裏說；

現在中國號稱民國，要名符其實，必要這個國家眞是以人民爲主，要人民都能夠講話，的確有發言權，像這個情形，才是眞民國；如果不然，就是假民國。我們中國以前十三年，徒有民國之名，毫無民國之實，實在是一個假民國。

本黨標榜民權主義，爲手創民國之革命黨，要把假民國變成眞民國，使刼持民國政權，破壞民國的人絕跡於中國，民國之政權歸於國民，主張實行民權主義，國家以人民爲主體，國事由國民管理；國民欲安居樂業，謀國家之進步，自己脫離泥犂地獄之苦海，必須一致起來。向爲人民服務之官吏，講話，不使其違反國民利益，背叛民國，然後方能成爲眞正中華民國。因爲如此，當北方大軍閥曹錕吳佩孚崩潰以後，政局混亂，推

翻曹吳的軍人，鑒於曹吳大軍閥的失敗，懍然有畏，表示遵重民意的時候，本黨　總理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事，這種主張，是本黨實行民權主義的表現，是喚起國民參與國事工作，就是使名存實亡的假民國成爲眞民國的運動。由這種運動的成功，國民起來參與國事，行使主人權力，眞民國才可以維持，而不致爲背叛民國之人所破壞。這一點，　總理曾在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裏說：

現在全國國民，………要解決國事，………要靠我們國民自己。所以我發起這個會議，要人民明白國家現在的地位，知道政治和人民利害的關係，用正派份子來維持中華民國。我們現在組織這個團體，普通人或者疑惑有力量的人不贊成，沒有力量的人徒托空言，殊不知我既發起這個會議，自然要擔負這個責任，對於有力量的人，一定要他們贊成這個會議的主張；若是他們不贊成，我就明告於天下，說他們以暴易暴。現在中國既是定名爲民國，總要以人民爲主，要讓人民來講話，如果帝國，才讓他們去講話，假若一天不改國號，他們一天總要聽人民的話。

研究時局的弊病，討論補救的方法　中國成立民國以後，國民放棄責任，政府爲軍閥所刼持，政潮因政客所播弄；兵連禍結，干戈不休，國力浸微，民生塗炭。至當年大軍閥曹錕吳佩孚失敗的時候，中國軍人因曹吳之失敗，雖然有悔悟之趨勢，其環境之惡劣，較之討袁軍隊，將袁世凱推翻以後，有過之而無不及。袁逆世凱，本北洋軍閥之始祖，其學識歷史手段爲北洋軍人所罕有，其陰謀險詐伎倆爲北洋軍人所不及。藉總統之權力，召號天下，進行私圖，聲勢喧赫，北洋軍人固無有與肩者。及其帝制自爲，公然背叛民國，爲全國人民所不恥，爲全國人民所唾棄。曾幾何時，身敗名裂，勢力瓦解，幽鬱以死，洪憲曇花一現，留爲後世冷嘲譏評之資料，欲求庸碌善終之總統已不可得，其惑人之深，足以使服務民國之武人，改變心理，去其自私自利之奸謀，忠心爲國民努力。但袁世凱帝制崩潰以後，中國武人當時雖有警惕，然不久依舊蹈袁世凱之後塵，專橫自雄，割據各方，儼然無數小皇帝，中國依然大亂不止。則曹錕吳佩孚軍閥崩潰以後，若不研究時局的弊病，討論補救的方法，勢必中國軍人接踵繼曹吳之後而爲軍閥，而

亂中國，中國將永無安甯之一日。　總理北上宣言說：

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因爲要在曹吳軍閥覆滅之後，沒有同樣繼起之人，中國國民須要大家研究時局的弊病，討論補救的方法。所以本黨　總理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集全國有團體組織，有知識之代表於一堂，研究時局的弊病，討論補救的方法。這一點，　總理在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裏說：

我這次決心到北方去，就是想不失去這個機會，至於所有的辦法，已經在宣言中發表過了。大概講起來，是要開一個國民會議。………全國各團體，都派出代表來加入國民會議，研究現在時局的弊病，討論補救的方法。

收束目前軍事　民國成立，政府爲袁世凱劫持，賣國借款，積極練兵削除異己，佈置奸羽，陰謀帝制以後，武人專橫，形成許多大小軍閥。此等軍閥，因利害衝突，互相吞倂，大有大者圖王，小者欲霸之勢，兵連禍結，干戈不休，彼仆此起，歲無甯日，最著者如皖直之戰，齊盧之役，奉直之爭。每次戰事，孤人之子，寡人之婦，老弱轉於溝

壑，田園荒蕪，製造停頓，貿易不通，人民生命財產，因之而損失者不可計值，國家生機，因之而戕伐者，非數十年不易恢復。十三年反曹吳軍隊雖然聯合陣線，打倒大軍閥曹錕吳佩孚，但是除歡迎革命主義軍隊者外，彼此各懷鬼胎，任意收編潰軍，任意擴充實力，當時雖然可苟安一時，勢必不久再發生滔天大亂。本黨當日爲結束目前軍事，防止將來隱禍，主張由國民會議來解決。這一點， 總理曾對上海新聞記者說：

> 這次北方事變發生之後，究竟能不能夠收束？以後中國究竟是治，或者是亂？究竟是和平的開始，或者是大亂的開始？沒有別的辦法可以決定，只有開國民會議，用大家來解決之一法。若是專由武力去解決，便由他們彼此瓜分防地；爭端沒有止境，好比以前督軍團會議，各武人爭巡閱使一樣。至於收束目前的軍事，全國軍隊如何解編？如何遣散？如何化兵爲工來開路？那都是將來會議中的條目。

解除國民的痛苦，以止中國的亂源，中國自滿清失政，君主昏庸於上，官吏腐敗於下，內政日壞，外患頻來，中國國民便墜於水深火熱之中，度其悲慘痛苦的生活。本黨

總理目擊心傷，不忍我四萬萬同胞陷於泥犂地獄，奴隸於他族，集合志士，組織革命黨，推翻滿淸，創造民國。

興中會宣言內說：

『……乃以政治不修，綱紀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行賄賂，官府則剝民刮地，暴過猛虎，盜賊橫行，飢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於他族，用集志士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仰諸同志，盍自勉旃。』

民國成立，集中國四萬萬人之能力智慧管理國事，本可煥然一新，外患屏除，內政刷新，其登康莊之域。不幸，民國成立未久，政權爲袁世凱所簒竊。袁世凱心懷叵測，陰謀帝制，不惜賣國借款練兵，拉攏亡淸餘孽，樹植勢力，於是中國外患更急，內政更壞，國民之痛苦更深。及其敗也，北洋軍人承其衣鉢，繼起而爲軍閥，賣國苛斂，擴充軍隊，爭奪地盤，戰亂相尋，直至民國十三年曹吳崩潰之時，沒有片刻休止，國民之痛

苦，於是更不堪設想矣，本黨　總理抱解除國民痛苦的決心，於北京事變之後，單騎北上，主張國民會議，由國民的力量自動的來解除國民的痛苦；由國民的力量，自動的來止中國的亂源，澈底永除國民的痛苦，這一點可以拿　總理說的話來證明。總理說：

這次推翻曹吳，他們（反曹吳之軍人）極有功勞，我們國民不講話，他們當然可以講話，不過他推翻了大武人，還更有小武人發生，大武人要作皇帝，小武人當然可以稱伯，所謂大者王，小者侯，以後中國的亂事，當然沒有止境；國民的痛苦，更不能解除！我們現在要解除國民的痛苦，以止中國的亂源，便要大家集合各團體，組織大機關，來對武人講話，求一個和平解決的辦法；若是武人還執迷不悟，我們國民亦可以宣佈他們的橫暴，等他們武人再互相推翻，或者總有覺悟之一日。這次北方的事變，是武人推翻武人，有大兵權的人也可以打破，足見武人不足恃。有了這回事變，一般野心家看見了，或者可以斂跡；但是要我們力爭，他們才斂跡，如果目前人力爭，他們便不顧是非，爲所欲爲，以後的亂事，便不知道要到一個甚

麼地步了。

打破軍閥，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　軍閥以國家的金錢，國民的膏血，假衞國保民之名，招募軍隊，擴充勢力，不爲國家效力，不爲國民服務，爲個人自私自利之故，不惜賣國害民，使國家淪亡，國民墮於水深火熱之中，固爲國民所熟知所痛恨，欲食其肉，寢其皮，亟欲起而打破之對象。而帝國主義在華，藉其根深侵略中國之歷史，趁中國國民知識未開，幫助中國軍閥，搗亂中國，維持其在華特種權利之壽命。如帝國主義利用袁世凱徐世昌段祺瑞吳佩孚賣國，資助袁徐段吳大欵招募軍隊，撲滅革命黨人，造成內亂，塗炭國民，而爲一般國民所未知，亦亟須打破之對象。不打破帝國主義，帝國主義便蠱惑中國武人，中國便不能沒有軍閥，中國便不能沒有內亂，中國便不能造成完善國家。所以打破軍閥，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爲我國民惟一之工作，亦爲中國惟一之出路。　總理北上宣言說：

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

總理深知欲推倒中國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所以他北上召集國民會議，希望全國國民一致起來打破軍閥，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總理在「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裏說：

『中國現在禍亂的根本，就是在軍閥和那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我們這次來解決中國問題，在國民會議席上，第一點就要打破軍閥，第二點就要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打破了這兩個東西，中國才可以和平統一，長治久安！軍閥之禍害，是人人所深知的，至於帝國主義的禍害，在中國更是一言難盡。………』

解決國內民生問題　中國軍閥專橫，內亂不已，表面上看來，是由於軍人的自私自利心過分的發展，不惜將公德心殄滅，做賣國殘民的勾當，飽饜其獸性的慾望；若從中國整個社會仔細的分析看來，中國軍閥專橫，內亂不已，雖由於中國軍人自私自利心過分的發展，但是不過佔問題的小部份，其最大的原因，足以給中國軍人殄滅公德心而發展自私自利心之機會者，厥惟其客觀的環境，卽中國社會情狀，足以使中國軍人走上軍

閉之路，造成內亂。中國自和列强交通以來，政治上受了列强堅艦利砲的壓迫，經濟上受了列强機器生產的侵略，中國生產事業沒有進步，而中國人民感受西洋物質文明的風習，享受慾飛騰的發展，於是中國的生產和消費不能相適應，卽中國人十六世紀生產方法生產，以二十世紀消費方法消費，中國人消費物自然缺乏，中國人生活問題自然發生，使中國社會情狀，不獨異於今日之歐美，並且不及中國古代足衣足食的社會。中國人在這種社會裏生活，自然惟一的且找目前生活的出路，不遑計及將來國家的命運，個人的前途，在歧路上亂走，中國軍人便利用這些生活不能解決的人民，給以最低的生活，編成隊伍，做個人自衞和爭奪權利的工具。中國軍人既養成了軍隊，做自衞和爭奪權利的工具，便不能不開餉源，爲開餉源，便不能不爭地盤，爲爭地盤，便不能不戰爭，於是中國內亂以與。中國內亂一與，中國人民在外力內亂交壓之下，生產事業愈加不振，不能生活的人愈多，不能生活的人愈多，給野心軍人利用的機會愈多；就是中國的內亂也愈加多，愈難平。中國人因內亂，痛苦日加一日，國家日下一日，中國人沒有一個不

是日夜祈禱，希望內亂平定，人民安居樂業，國家恢復元氣，但是中國人生活問題不解決，祈禱是祈禱，希望是希望，與內亂是不相干的。本黨　總理以先知先覺的領袖，洞悉中國內亂的癥結，在於中國民生問題不能解決，所以他於曹吳大軍閥崩潰後北上的時候，主張召集國民會議，集合全國有知識的國民於一堂，討論解決國內民生問題的辦法，以爲釜底抽薪，達到眞正平定內亂的目的。因此，解決國內民生問題，便是國民會議的任務。我們可以拿　總理對長崎中國學生會的話來證明，　總理說：

我們組織國民會議的目的，…………一個就是解決國內民生問題。…………就第一件的民生問題說，中國之所以連年內亂，就是由於兵多。中國所以能夠兵多的原因，就是由於國內人民都要當兵，如果不當兵，便沒有別的方法找飯吃。現在國內許多地方的人民，都是以當兵爲謀生之路，因爲許多人民生計不遂，都要當兵，所以中國現在便有兵多之患。——因爲兵士太多，各種軍隊都不能養活，所以彼此便不能不爭，便不能不戰，便釀成中國今日的大亂。

廢除不平等條約　中國內亂的不已，固然由於軍閥的專橫，和國內民生問題不能解決，但是中國軍閥之專橫，是由於外國人在中國搗亂蠱惑中國軍人；中國國內民生問題不能解決，是由於帝國主義的侵略，將中國生產事業弄到不能發展。外國人何以能在中國搗亂蠱惑中國的軍人，帝國主義何以能侵略中國，把中國產業不能發展，是由於滿清政府昏庸，帝國主義挾持兵力和外交手段，逼迫中國和帝國主義訂了許多不平等條約。這些不平等條約，如租界領事裁判權，把中國法權弄到不完整，中國境內有一塊租界地，不啻中國境內有一塊外國領土，使搗亂中國的外國人在中國有護符，中國人不能依據國際法處理他；中國作亂人有逃避的地方，中國人無從嚴辦他；如海關，帝國主義藉不平等條約把持了海關，限制中外通商稅率，使中國不能行自由稅率，保護國內生產事業，轉且幫助外人，簡直把中國財政無整理，產業無發展之餘地。我們中國人要平定內亂，必須廢除不平等條約，使外國人不能在中國搗亂，中國作亂的軍閥，在國內無逃避的地方，中國可以自由改訂中外稅率，可以抵制外貨，保護國內產業，解決中國民生問題

，然後中國內亂才可以終止。中國和帝國主義訂了不平等條約，帝國主義賴不平等條約在中國享受特種權利，中國要廢除不平等條約，帝國主義自然不允許，帝國主義力量很大，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工作，自然是很困難。中國要廢除不平等條約，必須中國人大家起來和帝國主義奮鬥，帝國主義在中國人一致反對之下，不惟不能得到特種權利，反且因中國惡感，不能在中國立足，做普通的經商，自然願意允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訂立平等條約，和中國商通。因為如此，　總理北上，主張召開國民會議，討論國事，把廢除不平等縣約，列為國民會議重要的問題。　總理說：

要阻止外國人在中國搗亂，便先要外國人在中國沒有活動的力量，要外國人在中國沒有活動的力量，還是在廢除不平等條約。廢除了一切不平等條約，才可以收回租界海關領事裁判權，中國才可以脫離外國的束縛，才可以還我們原來的自由。……要全國有組織的團體，都是一齊加入，然後這個國民會議才可以開成，然後這個國民會議才有很大的力量。因為要得到國民全體的主張，……對外改良中外

不平等的條約，才可以轟動世界各國人民的視聽。現在中國搗亂的外國人，不過是少數無賴的流氓，至於在外國許多主張公道的外國人，都不知道這些詳細情形，假若那些很公平的外國人都知道了中國同他們所訂立的那些不平等條約，實在是壞，他們一定出來仗義執言，爲我們打不平，要幫助我們要求他們本國政府，廢除那些不平等條約。——對東京大阪神戶國民黨歡迎演說詞。

我們組織國民會議的目的，……………一個是打破列强的侵略。要打破列强的侵略，就是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租界，和領事裁判權。——學生須贊成國民會議。

和平統一　中國人因爲內亂迭起，民不聊生，國脈頻斷，沒有一天不希望中國和平統一，國民得昭蘇的機會。但是中國的內亂，有歷史的因緣，因環境的逼成，受外方的影響，情節複雜，中國人要得到和平統一，必須中國人全體起來，將這造成內亂的複雜情節打破，然後中國和平統一的目的，才可以達到。中國人惟一的要求，是和平統一，

和平統一是中國人惟一的希望，是中國民族惟一的出路，和平統一，中國人才能安居樂業，中國民族才能復興，才不致於滅亡，所以中國和平統一，除了幾個冥頑的窮凶極惡者外，全體的人都是積極努力這個運動。因爲全體的人努力這個運動心急，結果，往往促成中國更加內亂，更加不能和平統一，就是以善意起，以惡果終，如討袁逆世凱的些軍隊，起初沒有一個不是標榜擁護民國，爲國民服務，求和平統一的，然而，結果，袁逆倒了，出了許多小袁世凱，中國內亂不已，距和平統一的道路更遠，中國人大家努力和平統一，結果爲什麼不能和平統一，並且愈加紛亂？就是中國人努力和平統一，沒有一致主張，沒有一個完整的辦法，各行其是，從努力和平統一的工作，做到破壞和平統一的地步。民國十三年北洋大軍閥曹琨吳佩孚倒了，全國人都是興高彩烈的對於時局表示歡喜，以爲曹吳倒了，中國可以和平統一，惟本黨　總理對於時局，則抱着一則以喜，一則以憂的態度，喜的是曹吳倒了，中國障礙和平統一的曹琨吳佩孚已去，進行和平統一容易：憂的是吳曹倒了，中國努力和平統一，反對吳曹的人要各行其是，把中國弄

得愈難和平統一。所以他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說：

我們在這個時機，要問是全國大亂的終結，還是和平統一的開始，全靠我們國民！我們國民要想和平統一，便應該萬衆一心，全國各團體都派代表來加入國民會議。

中國人要中國和平統一，必須全體起來，共同討論實現和平統一的辦法，大家遵守，然後努力和平統一工作，才達到眞正和平統一目的，不走上反和平統一的道路，才打破造成內亂的複雜情節，不致爲造成內亂的複雜情節所攏住。中國人要全體的共同討論實現和平統一的辦法，討論的結果，不分有兵的，沒有兵的，大家一致去服從，然後中國才能和平統一，才能永久和平統一。所以本黨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在集中全國謀和平統一的意見，使大家服從，，使和平統一早日實現，不使努力和平統一的人，做破壞和平統一的罪人，因此，是討論實現和平統一的統一辦法，促成和平統一，早日實現，是國民會議的使命。　總理對長崎學生說：

所以我放棄西南，隻身往北方去，提倡和平統一。我所主張和平統一的辦法，是開一個國民會議，用全國已經有組織的團體，舉代表來出席國民會議，大家商量，解決國事。…………國民會議開得成，中國便可和平統一，國民會議開不成，中國便要大亂不已。

總理在「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中說：

所有加入的團體，不論他有沒有軍隊，不管他是屬於那一界，都要照國民會議所決定的辦法，服從國民會議的主張。

四

國民會議的原來，和國民會議的使命，我們已經明白。現在國家的政局，和總理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的時候，已經大不相同；就是本黨已經由偏促偏安廣東一隅的局面，統一中國，將頑强擾亂中國，勾結帝國主義，反國民利益的軍閥，一個一個的打倒，一個一個的削平，本黨的主義政策，可以施行於中國，換句話說，本黨已由軍政時期進到訓

政時期。那末　總理當年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解決時局糾紛的政策，是否適用於現在，不獨黨外的人，提到國民會議，替我們有這個疑問，就是我們黨內的同志，也不少有這個疑慮。並且有許多同志，贊成開國民會議，又顧慮到大多數國民知識幼稚，和反革命份子刼持選舉，冒充國民代表，把我們希望的眞正的國民會議，變成不三不四非驢非馬的國民會議，起來非議黨治，反予反革命份子推翻黨治，搗亂中國以口實。其實，這種疑問和顧慮，是沒有眞正明白國民會議的由來，認識國民會議的使命，和本黨的關係。若是眞正明白國民會議的由來，認識國民會議的使命，和本黨的關係，自然贊成開國民會議，自然對將來的國民會議，沒有絲毫的顧慮。因為國民會議的召集，時間上，雖然有今昔的不同，事態上，有反革命份子掌握政權，搗亂中國，和革命政府建立，開始訓政的區別，其性質有不少的變轉，其原則有幾許的差異，但是，我們從　總理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的用意來研究，酌量現在本黨訓政的情形，國民會議，不能超出左列的幾個原則：

一　國民會議在信仰三民主義原則之下召集

二　國民會議非國民行使最高權力的會議

三　國民會議是國民向本黨貢獻意見，推進本黨訓政的會議。

四　本黨藉國民會議使國民明瞭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和本黨施政經過，並得其贊助。

五　本黨從國民會議檢閱國民對於政治的認識，和民權運用的程度。

六　國民會議在由國民力量以保障和平統一，鞏固中華民國。

國民會議何以不能超出這個原則呢？

三民主義是本黨總理　孫中山先生曠觀過去中外史跡，人類一切的爭鬥，不外民族的糾紛，民權的不張，民生的不遂，而近代的單純民族運動，產生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蘊藏着民族間彼此殘酷大屠殺的炸藥，單純民權運動，產生虛偽的民主制度，或階級政治，給予強暴者壓迫弱小者以宰制的刀斧，單純的經濟運動，產生資本主義和個人主

義的社會主義，多數人的經濟被剝削而奴隸於少數人，更使人類呈着悲慘的命運，就是人類一面是不斷的欺凌壓迫和剝削，一面是不斷的反抗抵制和報復，不斷的鬥爭，便不斷的報復，便循環的屠殺，不至人類漸滅不已，非類之幸福，苦心發明出來，用以救人類之浩刧，挽囘人類之厄運。牠是以平等爲基礎，解決民族間的糾紛，打破人與人間壓迫和剝削的現象，由個人生存起，到世界大同止，由救中國起，到救世界止，世界上除非另懷鬼胎，不惜爲害人類，以陰謀私圖的人，沒有不信仰的，切實的說，是救中國的良藥。所以　總理對人說：

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因爲三民主義，係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所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三民主義既是救國主義，試問我們今日中國是不是應該要救呢？如果是認定應該要救，那麼便應該信仰三民主義。

中國外受帝國主義的侵略，淪於次殖民地的地位，內有封建勢力——軍閥，貪官汚

吏，買辦，土豪劣紳，——爲個人的利益，壟斷國事，把持一切，破壞國家國民的幸福，使中國人在民族間，民權上，民生中，處於極端危險的地位，三民主義既是救國主義，中國人便應當一致的來奉行三民主義，以解除中國人生存上的危急，以救中國。本黨本三民主義，努力國民革命，以救中國，於今多年，爲全國所共知，現在對外打倒帝國主義，已使帝國主義改變對華政策，對內打倒軍閥，肅淸封建餘孽，推翻賣國罔民的北京政府，成立擁護國民利益的國民政府，從事訓政，國民因本黨歷年之奮鬥，脫離其水深火熱的痛苦，因本黨之誘掖，已由瞭解其利益之所在，及其生存之癥結，知到三民主義是其自救救國的主義，惟信仰三民主義，方足以救國，擁護其利益，消滅其敵人，使中華民族永久適存於世界。所以這次國民推出代表來舉行國民會議，他們對於自救救國的三民主義，必定已先具有信仰的決心，沒有絲毫懷疑的，他們有信仰三民主義的決心，他們才不爲反革命份子所搖動，走入反革命的道路；他們的決議案才是擁護國民利益的，救中國的，推進國民革命，促成訓政的。假若他們沒有信仰三民主義的決心，他們

的議決案，必定不切國民需要的，違反國民利益的，擾亂中國的，與中國民族前途有危險的，我們爲擁護國民利益，救中國，一定不允許他，拿出師保老僕的責任出來，來裁制未成年孩童主人。因此，國民會議在信仰三民主義原則之下召集。

本黨因中國封建勢力龐大，國民知識幼稚，國際環境險惡，復鑒於民國元年本黨輕授政權於國民之失敗，　總理特訂建國程序，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以爲努力革命之典型。即本黨於掃除國內障礙之後，不即將政權還之國民，乃由軍政時期，經過訓政時期，至憲政時期，始還政權與國民。蓋本黨因軍政時期之後，『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的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不自知』，必須施行訓政，由本黨『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使人民熟練民權之運用，及經國之大道。迨訓政完畢，實行憲政，然後本黨始授政權與國民大會。國民大會爲全國國民最高權力之會議，制定憲法，成立中央政府。在訓政時期，國民知識幼稚，不知經國大道，和民權的運用，不能開國民大會，國民便沒有行使

權力的能力，國民完全處於未成年孩童學習的地位，這個時候，國民大會最高的權力，由本黨最高黨部攝行。國民會議本是本黨在軍政時期主張召集的，用以解決時局的一種策略，以軍閥的專橫，時局的變化，現在來舉行，其內質，不問牠有幾許的差異，但是牠的產生，是臨時的，不像國民大會永久的，牠的產生，是由職業團體，文化團體，政黨等推出代表來組織的，和國民大會由各自治縣選舉出代表來組織的不同，牠是國內優秀國民的集合，來推進時局進展的，不是全國國民整個國民大會，沒有國民大會的權力，國民大會的權力，是由本黨攝行的，所以國民會議非國民行使最高權力的會議。

本黨從廣東北伐起到現在，已經五年，對外打倒帝國主義，努力廢除不平等條約，對內打倒軍閥，摧毀封建勢力，解除民衆痛苦，由軍政結束，開始訓政，當中因反革命勢力的雄厚，本黨以全力應付，對於施政各項，未遑徵求國民的意見。而本黨各項施政，是否皆為國民切要之要求，而無不適合於國民者；國民切要之要求，本黨是否皆已實施於政治，而無欠缺或過當者；國民對於自己之需要，和自己痛苦之所在，而未解除者

，欲向本黨陳述，作本黨施政之資料和依據者；過去本黨除由國民零碎的報告，得知一二外，未得全國有組織有知識之國民的整個意見，無從盡悉，本黨時感着保母扶養孩童是否適合其生理和生活的痛苦。現在本黨已將國內的軍閥打倒，從事訓政，爲欲明瞭國民對於本黨施政的意見，推動時局的進展，本着　總理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解决時局的精神，召集國民會議，把全國各實業團體，文化團體的代表，共聚一堂，討論國事，使國民由國民會議的機會，將整個的意見，貢獻於本黨；本黨的訓政，由此得着順利的進行。所以國民會議是國民向本黨貢獻意見，推進本黨訓政的會議。

本黨的三民主義，博大精深，是救國主義，爲本黨　總理苦心孤詣所獨創，舉世無匹的；本黨根據三民主義，應付時局，所定的政綱政策，亦爲救國之切圖，適合國民需要的。本黨本三民主義和决定的政綱政策，努力國民革命，和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以來，對內始則把三百年來根深蒂固的滿淸政府推倒，創造民國，繼則將包藏禍心，陰謀篡竊民國的袁世凱打倒，使洪憲帝國曇花一現，近則把製造內亂，叛國害民的大小軍閥肅

清，統一中國；對外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使帝國主義改變對華政策，訂立平等通商條約。本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固切合國家國民之需要，爲國民自救救國之良藥，爲中國人所不能絲毫懷疑，而亟須努力奉行者；但是中國人民知識幼稚，非爲中國幾千年封建思想所籠住，便受西方偏激主義所癡迷，對於本黨主義和政綱政策，多方懷疑，多端謗譭，其行動，違反國民利益，背叛民國，搗亂中國社會秩序，使中國永不能脫離國際帝國主義宰制下之次殖民地的地位，中國國民由泥犂地獄的生活而滅亡，與本黨日夜所望以救民救國者，絕對相背馳。 總理說：

>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三十餘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爲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總理北上宣言。

中國軍閥之亂國，政客之播弄政潮，貪官汚吏之剝削民衆，買辦階級之勾結帝國主義，土豪劣紳之魚肉鄉民，國家主義之勾結軍閥，共產黨之焚殺政策，皆爲國人深中舊日封建思想癡迷偏激主義而未了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表現。本黨欲使中國內亂之軍閥

，為害人民之封建餘孽，流寇式之共產黨，絕跡於中國，必須使中國國民完全了解本黨之主義政綱政策，知到惟有依據本黨之三民主義，和本黨之政綱政策，才可以建設中華民國，鞏固國民利益，個人才有出路，民族才有出路，進一步的，大家起來幫助本黨奮鬥，使本黨之主義政綱政策早日實現。　總理北上主張召開國民會議說：

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徹底的明瞭與贊助。

本黨現在秉承　總理的遺命，召集國民會議，更繼承　總理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的意義，於國民會議實現之時，本黨將以歷次代表大會和歷次全體委員會的宣言和決定的政綱政策，及歷年來施政的經過，提出於國民會議，使國民明瞭本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向日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有懷疑觀念者，由此冰釋，使本黨將來訓政工作，得着助力，使利的迅速的進行。所以本黨召集國民會議，在藉國民會議使國民明瞭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施政經過，並得其贊助。

本黨從國民會議檢閱國民對於政治的認識，和民權運用的程度：中國成立民國以後，中國的事，便應該由中國人公同的來管，才是眞正的中華民國，民國的名稱，和民國的實質，才相符合。但是民國成立，因爲大多數人民知識幼稚，不知政治爲何物，不知民權運用之方式，對於國家大事，非墨守其專制時代放棄責任之故習，卽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於不久的時日，本黨犧牲無數烈士頭顱熱血所換來的最寶貴的民國，便爲軍閥官僚政客所刼持。這些反革命份子刼持民國政府以後，不擁護民國，不爲國民利益奮鬥，却爲自私自利之故，背叛民國，破壞國民利益，內亂不已。　總理在建國大綱宣言裏沉痛的說：

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家利益方面，既未能使中國進於國際平等地位，國民利益方面，則政治經濟犖犖諸端，無所進步，而分崩離析之禍，且與日俱進。窮其至此之由，與所以救濟之道，誠今日之急務也。

本黨深痛艱難締造之民國，因人民知識幼稚，反革命勢力雄厚之故，爲反革命份子

所刼持，所破壞，人民未受民國之福利，國家却因民國而損傷，是雖非民國本身之壞，實由本黨同志未遵　總理革命方略，輕將民國之政權還之於知識蒙昧，不識政治，未解民權之國民，致爲反革命份子所乘機。本黨鑒於過去之失敗，及民國成立以來分崩離析慘局的由來，這次將國內軍閥打倒，消滅違背國民利益，喪失國家權利的北京僞政府以後，遵照　總理建國程序，施行訓政，攝行民權，待全國國民知識進步，認識政治，熟練民權運用以後，歸還政權與國民，庶幾國民皆能依照三民主義，建設民治民有民享的國家，成立眞正的中華民國，而不爲反革命份子所中傷。本黨施行訓政，攝行政權以來，無日不思訓政完成，進到憲政，歸還政權，早卸仔肩，但是因過去的敎訓，顧慮將來，對於國民關於政治的認識，民權的運用，惴惴然懸念於心胸，亟欲明瞭其程度和進步。本黨爲推進時局。將　總理彌留的時候所吩咐的國民會議，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集，把全國已有組織的團體的代表，聚集於一堂，研究國事進展的辦法。他們是有知識有能力的優秀國民，我們可以從他們的言論和主張，推測現在全國國民的程度，來計劃訓政的

條目；考慮訓政時期，已定的六年是否嫌長，還是嫌短，所以召集國民會議，本黨可以檢閱國民對於政治的認識和民權運用的程度。

國民會議，在由國民的力量以保障和平統一鞏固中華民國　我們曉得民國十三年總理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的時候，是障碍和平統一，破壞中華民國的大軍閥曹錕吳佩孚崩潰的時候，全國呈着混亂的狀態，無人能斷定是和平的開始，還是大亂的開始？總理在這個時候，主張召集國民會議，欲國民起來向武人講話，使沒有武人繼曹吳之後來障碍和平統一，破壞中華民國，以求中國之和平統一，以維持中華民國。（這兩點，見本文國民會議的使命欄內），現在本黨已將中國繼曹吳之後的軍閥打倒，成立國民政府，擁護國家的利益，為國民服務，沒有障礙和平統一，破壞中華民國的軍閥。在時勢上說；現在的局面，和當年的狀態，迴乎不同，因此，便有許多人說，現在開國民會議，便是刻舟求劍，固執不通。其實，他們見識小，他們只看到淺近的方面，沒有看到深遠的方面。現在全國，經本黨幾度的用兵，把障礙和平統一，破壞中華民國的軍閥，一

個一個的打倒，達到和平統一，恢復中華民國；但是本黨鑒於過去幾年來軍人叛變，反革命亂子不斷的發生，對於現在軍人和國民，時常提心吊膽的，恐怕他們當中有被舊日的封建思想所籠住，或者迷信西方的偏激主義，再發生亂子，破壞和平統一，搗亂中華民國，於軍閥平定之後，中國實現和平統一，民國名副其實的今日，爲保障和平統一，鞏固中華民國，上體　總理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維持中華民國，以求和平統一的意思，召集國民會議，以保障和平統一，鞏固中華民國。由國民會議的召集，經國民會議一致之主張，保障和平統一，鞏固中華民國，使具有封建思想，或迷信西方偏激主義的人，知到和平統一中華民國，是中國國民一致之要求，一致所擁護，本黨之削平內亂，是順中國國民一致之心理，爲中國國民全體服務，爲中國國民全體所擁護，凡是甘心內亂，破壞和平統一，爲害民國者，必爲國民之公敵，爲國民所不容，必歸於失敗；然後中國無內亂之人，中國才永久和平統一，民國才永久名副其實。所以國民會議，在由國民的力量，以保障和平統一，鞏固中華民國。

五

現在有許多人，對於國民會議，國民大會，和全國代表大會三個名詞，闊分不清，以爲國民會議，就是國民大會，是國民行使權力的最高會議，全國代表大會和國民大會沒有關係的。因此，特別將這個會議的關係和異點寫出來，供大家參考：

國民會議：

國民會議的由來，國民會議的使命，和國民會議非國民行使權力的會議，我已經說過，現在作一個簡單的敍述，加上國民會議的名詞，國民會議的產生法，拿來做國民會議和其他兩個會議的分際研究。

國民會議這個名詞，始見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總理北上的宣言。宣言上說：

本黨根據以上之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

自此宣言發表以後，國民會議的名詞，迭見於　總理北上在各處的講演詞，和本黨

的通電——不參加善後會議之通電，反對善後會議，制定國民會議組織法之通電——及總理遺囑；而本黨的同志，對於時局的論述，均多談到國民會議。國民會議的名詞，遂為國人所注意，普遍國人之心胸。

國民會議的產生法，在　總理當年主張召集的時候，是由現代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各省學生聯合會，工會，農會，共同反曹吳各軍，政黨，新聞界的團體，華僑團體，推出代表來組織的。　總理北上宣言：

設而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一預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預備會議，以左列之團體代表組織之。

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曹吳各軍，九、政黨。

以上各團體二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之，人數宜少，以期迅速召集。

總理在中國內亂之因裏說：

至於國民會議的組織法，因爲全國人數的調查不的確，不容易由人民直接派代表，所以在宣言裏頭，便主張用全國已經有了組織的團體派代表，共同到北京來組織國民會議。至於宣言中所列入團體，遺漏的很多，譬如報界便沒有列入，所以我在上海，便主張加入報界團體，你們在海外的華僑團體，也沒有列入，爲解除華僑在海外所受的種種壓迫起見，華僑團體也應該要加入。

我們從　總理關於國民會議產生法來講，國民會議，因爲全國人數調查不的確，不容易由人民直接派代表，所以由全國有知識有組織的團體推出代表來組織的，那末，牠和全國國民的關係，是國民的一部份的會議，不是整個的國民大會；只可以代表整個國民重要的要求，不能代表整個國民全部的意見。

國民會議的由來，是本黨在特種環境之下，將全國有知識有組織經驗的組織起來，宣傳本黨的主張，使國民明瞭本黨主張，贊助本黨，將來本黨的主張，成爲全國國民的主張，發生最大的力量，向宗旨奠定的武人，和播弄政潮的官僚政客示威，使武力與國

民結合。本黨更將因國民會議的機會，藉這些有知識的國民，明瞭本黨主張，幫助本黨，將本黨的主張，宣傳到一般國民；藉這些有組織經驗的國民，起來普遍的組織一般國民，深入全國國民，使全國國民篤信本黨的主張，擁護本黨的政策，信托本黨有救國建國的能力。由一種共同的信仰，發生一種不可抵當的大力量，摧毀軍閥政府，將國家經國大權交由本黨攝行，使本黨於最短期間獲到政權，本黨主張於最短期間得順利的推行於全國。本黨這次的召集國民會議，是遵照　總理遺囑所吩咐的體承　總理主張召集國民會議救國的精神，用來使國民明瞭本黨主張，和本黨執政來施政之經過，俾獲其贊助；本黨更藉此會來檢閱國民對於政治的認識，和民權運用程度，以決定今後訓政之計劃，和授政之日期；本黨藉此會議，得到國民對於本黨陳述意見之便利；本黨更藉此會議，由國民集中的力量來保障和平統一，鞏固中華民國。

國民會議的使命，在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

國民會議非國民行使權力的會議，因爲國民會議，是本黨推進時局所主張召集的。

不問牠在軍政時期或訓政時期召集，牠是國民在本黨政策下的一種會議，是被動的，有時間性的。牠從組織本身說，是國民一部份的代表會議，不是整個國民代表的國民大會，只可以代表全國國民重要的意見，來推動政治，不能代表整個國民來行使權力。

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這個名詞，在　總理的著述中，和本黨的重要文獻裏，時常見到，牠的意義，本黨的同志，大概都很明白。現在為說明國民大會與其他兩個會議區別起見，將總理關於國民大會的重要遺教拿來做探討的資料。

總理在革命之方略中說：

余之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為三：第一為軍政時期，第二為訓政時期，第三為憲政時期。……第二為過渡時期，在此時期，施行約法，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展。……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選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

會，以制定五權憲法，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及立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失職，則由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裁制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憲法制定，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總統，而訓政時期於以告終。第三爲建設完成時期，在此時期，施以憲政，……人民……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以外，其餘同等權，則付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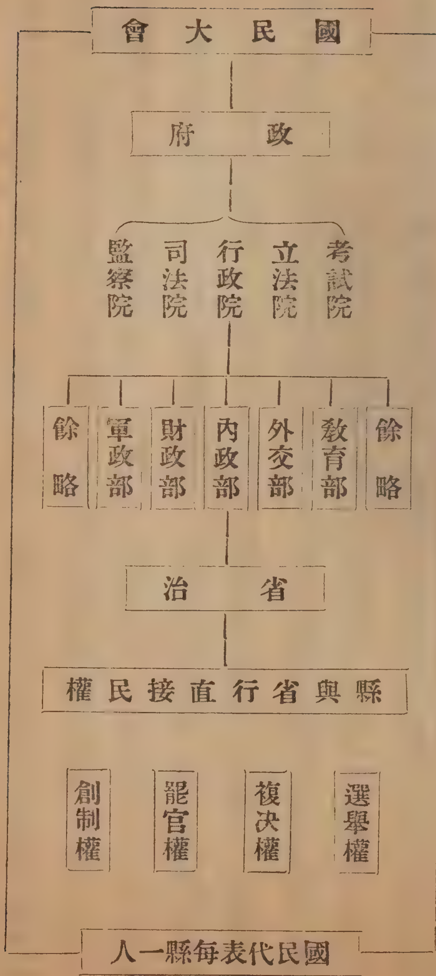
總理手訂之建國大綱裏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

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憲法頒布以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總理在中國國民黨特設辦事處講演五權憲法的治國機關圖：



我們由上面看來，國民大會是地方自治完成，全國有過半數達至憲政時期，訓政完成的時候，開始有的。牠是由每縣國民選舉代表一人組織的。這些代表，在選舉之前，都先經過考試，有充分的學問和能力，能夠代表其縣的國民，行使其給予的權力。國民大會司制定五權憲法和修改五權憲法裏的條文，及裁制公僕的失職。國民大會根據五權憲法，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五院院長皆對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失職，則由國民大會自行提出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會於訓政完成的時候，接收本黨歸還的政權，具有中央統治權，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複决權，創制權，爲憲政時期國民行使權力最高的機關。

全國代表大會

本黨的全國代表大會，在本黨首都舉行，爲本黨最高的權力機關。本黨的總章，起初規定每年舉行一次，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改總章，每二年舉行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

幕期內，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我現在把本黨總章上關於全國代表大會重要的錄左，並且可以看出牠的職權：

第八條：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　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九條：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本黨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即改爲二年），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第二十八條：全國代表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采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　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　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中央候補監察委員。

第二十九條：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全國代表大會是本黨最高的黨部，是代表本黨的。本黨和國民的關係，第一次全國大會宣言說：『本黨改組以後，……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至於既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之陰謀，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爲革命的民衆之本源，乃爲全國國民盡此忠實之義務耳。』就是本黨在革命時期，以全力克服民敵，設立革命政府，由本

黨攝行民權，掌握政權之中樞，施行訓政，以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帝國主義禍華之陰謀，為國民忠實之服務。所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訓政綱領說：

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本黨的全國代表大會，在訓政時期，一面代表國民大會，行使國民大會的權力，一面領導國民行使政權，以便到憲政時期，依據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歸還政權與國民，這是本黨全國代表大會和國民大會最要的區別，也是國民會議絕對沒有的。

六

國民會議在轉瞬的時間就要舉行了，我們從　總理主張召集牠的原來，和本黨現在召集牠的意義來看，我們對於國民會議抱着很大的希望。這種大希望，最要的是五點：

一　國民會議，在信仰三民主義的立場，和　總理救國建國治國遺教的範圍裏，盡量的向本黨陳述意見，貢獻主張，本黨採擇了，依據了，可以使訓政的進行得

着迅速的進步，時局的發達有飛騰的展開。

二　國民會議與會的代表，明瞭本黨主張是救國良藥，本黨施政艱難和苦心以後，要盡量的向一般國民宣傳本黨的主張，是救國的良藥；本黨的施政，是切合時局的需要，使一般國民在本黨主張之下，不至依舊的彷徨歧途，以頑固的主張，或癡迷西方偏激主義，做破壞國民利益，出賣民國的勾當；大家轉變過來擁護本黨的主張，贊助本黨的施政。

三　國民會議在本黨削平內亂，統一中國的今日舉行，要研究中國過去內亂的原因，討論救濟的辦法，在本黨領導之下，救國建國治國，使中國以後沒有內亂的軍閥，違背　總理遺敎，叛國罔民，走上和平統一的道路，永久和平統一，中華民國由是鞏固。

四　中國因爲歷年的內亂，國民的痛苦已是水深火熱，而中國落後的產業，因內亂凋敝，國民的生活問題愈不能解決，本黨目擊心傷，秉承　總理救國救民的遺

志，於削平內亂之外，積極努力於解除國民痛苦，和解決國民生活問題的工作，但是幾年來，心力交瘁，而國民的痛苦，沒有完全解除，國民生活問題沒有充分解決，災黎遍地，荊棘橫陳，我們很希望國民會議自動的拿出辦法來幫助本黨解除國民的痛苦，解決國民生活問題，早登中國國民於袵席之上，以永絕中國因國民痛苦，民生問題不解決而起之內亂。

五 中國自滿清失政，屈服於帝國主義之下，和帝國主義訂立不平等條約以後，中國土地不完整，法律不統一，關稅受束縛，於是帝國主義勾結中國軍閥搗亂中國，出賣中國，得肆行無忌，中國國民不能依據國際法懲辦在華勾結軍閥之外人，而中國軍閥可以藉租界以避國民的誅戮，中國由此內亂不已；帝國主義以關稅條約，限制中國中外通商稅律，使中國不能藉海關稅法以保護國內工商業；不能增加海關稅率以整理國家財政，而中國之海關稅法，反以助帝國主義工商業在中國之發展，以摧殘中國工商業，中國只能增加國內稅率，救濟國家財

政，以剝削國民經濟，飲鴆止渴，中國由此產業不能振興，民生問題不能解決，我們希望國民會議的代表，明瞭帝國主義是中國民族生存的敵人，不平等條約，是中國人的賣身契，兩者總是和中國人不並立的，在會議以後，向全國國民宣傳，齊一國民心力，努力反帝國主義，轟動世界的聽聞，做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工作。因爲帝國主義欲使中國永爲次殖民地，必須勾結中國軍人以搗亂中國，破壞國家和國民的利益，所以不打倒帝國主義，中國以後便不能沒有軍閥，中國以後便不能說沒有內亂。　總理說：『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其意在此。因爲不平等條約是帝國主義束縛中國的工具，帝國主義拿來破壞中國決權的統一，阻止中國產業的復興，我們不廢除不平等條約，打倒帝國主義的工作，使無以表現，中國土地不能完整，法權不能統一，關稅不能自由，中國便無以懲辦搗亂中國的人，中國便無以發展中國的實業，中國便不能永久和平統一，中國便不能解決國內民生問題。

國民會議所負之責任

鄭文禮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在本省黨部大禮堂舉行總理紀念週時講演——

各位同志：依照中央決議。總理紀念週須講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今天略講總理遺教中「國民會議」問題，與諸位共同研究。

一、號召國民會議之經過　召集國民會議之主張，始見於民國十三年總理北上宣言，當時吳曹軍閥初倒，民情厭亂，總理以爲欲求和平統一，對內解決民生建設問題，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當由國民以主人翁資格，起而說話，解決國是，若任官僚政客實力派等，譸張爲幻，召開分贓式的會議，結果必益滋紛亂，故總理離粵北上，過滬招待新聞記者演講，過日本對長崎中國學生會演講，均以國民會議爲號召，殆抵天津，肝疾猝發，段祺瑞等立開善後會議，其構成份子多爲實力派代表，與總理主張完全相左，乃馳書力諍，同時段氏對使團又有尊重之條約之表示，與總理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更大相剌謬，故臨終遺囑，有「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之語，當十六年北伐完成時，本應召集國民會議，奈未幾李白唐馮閻等相繼叛變，戎馬倉皇，未遑及此，至去秋叛逆削平，全局底定，蔣總司令乃通電主張召集國民會議，本屆四中全會復決定於本年五月五日為召集期，其選舉法及施行細則等，現已頒布，論者或疑召集國民會議之時機，當屬過早，而不知延至今日而始言之召集，實已遲矣。

二、國民會議之性質及其任務　國民會議乃開國時或革命成功後一種臨時的非常會議，其任務在解決國是，奠定國礎，徵諸史例，如北美十三州獨立戰爭後之費勒特爾維亞會議，確立美國聯邦，法國德法戰爭（一八七九年）後之國民會議，確立第三共和，皆負建國的責任，此次國民會議之任務，依　總理北上宣言所說，『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徹底的明瞭與贊助』，蓋在訓政時期，雖以本黨代行政權，負訓民以政之責，然揆諸「國民主權」之觀念，必須國民接受本黨之政策，斯本黨之政策，即為國民之政策，而

本黨訓民以政之使命，亦必基於國民之授與方能正名義而明權責，於此更證國民會議之召集，實爲當今之急務，在理論上事實上，均不容或緩者也。

三、國民會議之組織　現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已經公布，依第一條第五條各規定，其代表產生法，除依地域分配外，並採「職業團體代表制，」亦係依照　總理所主張，以全國已有組織的團體，未做選舉的基礎，所以然者。一，因中國戶口既未調查清楚，普選制度，一時不能辦到。一，因人民四權運用，既未諳練，若行普選，必至有棄權賣票之弊，而被選者決不能代表民意，民國已往之各種選舉，可爲殷鑑，且「職業團體代表」之說，爲近來憲法學者所盛唱，如英之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柯爾等，法之工團主義者狄驥等，皆以爲各種職業團體實爲現時社會組織之構成單位，足以包括四民，其勢力駸駸日盛，故以職業團體爲選舉基礎，徵特可以代表各階級之利益，且可矯正普選制度虛僞代表之弊，姑無論此種學說是否正當，而稽諸最近立法例，如德國憲法中所規定之中央經濟院，及俄國憲法所規定之各級蘇維埃，亦均採職職業團體代表制，然則　總理

當時之主張，殆亦受此種學說與立法例之影響歟。

四、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之區別　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根本不同，試舉其異點如左。甲，以召集時期論，國民會議乃軍事平定後，訓政開始時期所應召集，故爲臨時的，非常的，主權機關，而國民大會依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第一次應在「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卽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召集，殆憲法頒布之後，每屆須依法定期召集，故可稱爲常設的主權機關。乙，以職權論，國民會議乃負建國責任，解決訓政時期重要問題，並依決議或宣言方式，接受本黨對內對外政策，而授權於本黨，實施訓政，代行政權，至國民大會之職權，則依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各規定，第一次任務在決議定憲法，以後依憲法規定，行使統治權，卽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複決權，蓋在五權憲法制度之下，各院皆爲治權機關，惟國民大會乃爲人民行使政權，卽最高權力機關也。丙，以組織論，國民會議之代表，由各地方職業團體及黨部選舉之。其人數較少，至國民大會，依建

國大綱第十四條規定，由各縣於自治政府成立後，選舉代表一員組織之，其人數較多。

五、對於國民會議之希望　此次國民會議，關係至鉅，實爲中華民國復興之大樞機，亦爲國民能否行使主權之試金石，所望各職業團體，預立健全之組織，愼選賢能之代表，一掃往昔腐敗選政之汚點，尤望將來被選之代表，本救國之熱忱，遵　總理之遺敎，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躋國家於獨立自由平等之域，此則全國人民所馨香禱祝者也。

力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武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已於一月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其第一條確訂代表總額爲五百二十名；由各省市及蒙藏，海外，按照定額分配選出，第五條規定各地代表，均從合法設立之農會，工會，商會，敎育會，大學校，及其他各實業職業團體，與本黨內選出之。第八條列舉有左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爲國民會議代表：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尙在通緝中者；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汚行爲，經判決確定者；三，褫奪公權

尚未復權者；四，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五，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第九條指明各省以民政廳長爲選舉總監督；各省以縣長爲監督；各市以市長爲監督；蒙藏以蒙藏委員會爲總監督；在外華僑以僑務委員會爲總監督等云云。

吾人當知：國民會議乃爲本黨開誠公布與人民交換意見之機會，以期與人民作進一步之結合；同時亦爲人民奉行本黨主張，及練習民治的初步。一可歡欣鼓舞，認爲黨國兩方最富希望之新機；一當警惕策勵，亦正黨國基礎安危之關鍵。設或偶一不慎，則非但不能造福將來，更且貽禍眉睫！其代表之額數如此之衆；選舉之條件，如此之寬；在本黨方面，已不啻洞開門戶，一秉至公。然而，設或竟有反動者流，乘機混入，逞其野心；以刼持會議，危害黨國；則革命大業之基礎殆矣！該會代表選舉法既經公布以後，對於將來施行之細則固尙待諸擬議。仍賴各地同志及人民，深體本黨此次召集國民會議之意義及苦心，一致努力協助，一面本其法之原則，而補其所不及，匡其所不逮；以期消防禍患，保障萬全。抑亦未可忽視也！

在十五年以前，過去各地之商會，農會，工會，教育會等，或被盤據於土劣買辦；或被刦持於共黨暴徒；均未可眞屬於純正之人民。北伐以後，曾由本黨之指導，一時均加以根本的改組；其後迭經沿革轉變。迄於今日，則或有整理未竣者；或有靑黃不接者；或有新舊對峙者。國民會議代表，究自何項團體選出，亦自大有問題。各地負黨務之責者，則當早作準備，加緊整頓；團體之名義雖可不拘，而其內容實際，至少亦必不可直開倒車至十五年以前之景况！此其一。所謂反革命者，固不必有何顚覆黨國之事實見諸表現；而其行爲更不必賴乎判决以證實。土豪劣紳，貪官汚吏，買辦階級，軍閥走狗，均曾列爲國民革命之對象；而共產黨，以及國家主義派，無政府主義派，改組派等，各項反動之分子；亦必須嚴加防範，决不可使之插足混入，以危及黨國之基礎！此其二。選舉監督，雖屬指有專負其責者；而嚴密之監視，公正之督促，端在各地同志及人民。斷不可再蹈從前各地議員選舉舞弊黑暗之舊轍，以失去此會之意義及價值。此其三。以上三點，均在選舉法以外，所應補充者；國民會議前途之禍福，亦繫於此；各地同志

幸注意及之！

關於國民會議的法規

ㄅ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二十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遵奉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茲制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公布之。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爲五百二十名，各地方選出之總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

二、由各市選出者二十二名。

三、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

四、由西藏選出者十名。

五、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第二條　各省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之分配：

江蘇三十名。

浙江二十四名。

安徽二十名。

江西二十八名。

河北三十名。

山東三十名。

山西十二名。

河南三十名。

福建十四名。

湖北二十九名。
湖南三十名。
廣東三十名。
廣西十一名。
陝西十七名。
甘肅七名。
新疆五名。
四川三十名。
雲南十二名。
貴州十一名。
遼甯十五名。
吉林五名。

黑龍江五名。

察哈爾五名。

綏遠五名。

熱河五名。

青海五名。

寧夏五名。

第三條　各市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分配：

南京市三名。

上海市五名。

廣州市三名。

北平市三名。

漢口市三名。

天津市三名。

青島市一名。

哈爾濱市一名。

第四條　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依左列分配：

菲律濱一名。

檀香山一名。

秘魯一名。

智利一名。

墨西哥一名。

古巴一名。

美國二名。

中美一名。

加拿大二名。

馬來二名。
印度一名。
緬甸二名。
安南一名。
暹羅二名。
歐洲一名。
日本一名。
朝鮮一名。
澳洲一名。
大溪地一名。
非洲一名。
荷屬二名。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之：

一　農會。
二　工會。
三　商會及實業團體。
四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　中國國民黨。

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爲限，其實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之資格另定之。

第六條　各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數額之分配，另定之。

第七條　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另定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爲國民會議代表：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尙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汚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尙不復權者。
四、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五、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應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各省以民政廳長爲總監督，各縣以縣長爲監督，各市以市長爲監督，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爲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地方高級長官中派充之。在外華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爲選舉總監督。

第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依各團體之組織，以其具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充之。

第十一條　各選舉團體之資格，由各該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二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其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

以從事於各該界業務，並經依左列年期，現尚未改業者爲限：

一　從事於農業十年以上者。

二　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

三　從事於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

四　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之選舉人，有爲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時。任其選定爲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十六條　選舉人對於各該團體選舉票數計算有錯誤時，得申訴於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人發見其所屬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得由該選舉團體之選舉人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聲請選舉總監督偵察。

前項之偵察選舉監督，認爲不應起訴者，應爲不起訴之裁決；如認爲有舞弊嫌疑者

，應即移送高等法院審判。

第十八條　選舉訴訟，以該地方高等法院為受訴法院，判決後即屬確定。

第十九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

第二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無效之選舉，尚無影響於該界當選人之得票計算，又並無影響於該界最接近當選人之落選者之得票計算時，該選舉無效之團體，毋須再選舉。前項事實，由選舉總監督審定之，如認為有再選舉之必要時，得通知該團體再選舉。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攵、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會議於首都行之。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省各團體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之數額，依附表順序分配之。

第三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條所定四川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爲西康人，由西康各團體混合選舉之；山東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由威海衞特區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四條　各地方所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不滿五名時，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各省市以外之地方，選舉總監督認爲有必要時，得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實業團體，以具備左列條件者爲限：

一、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事於各種事業者。

二、曾經主管機關立案者。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自由職業團體，謂曾經主管機

關立案之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職業團體。

第七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地方各團體，依限造具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之冊籍，呈報審核。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略歷。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之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該會員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選定之團體。

第八條　前條冊籍應由選舉監督呈送選舉總監督審定其團體及會員之選舉資格。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各大學，應依限造具現在教職員及本科學生名冊，呈送選舉監督核定其選舉人之資格。

第十條　蒙古西藏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地方選舉監督調查，其合法組織者，依左列各款造冊，呈報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四、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該會員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選定之團體。

前項調查，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已屆，仍未造冊呈報時，得由該地方人民之僑居首都者，分別組織團體，呈經選舉總監督核定，就近選舉之。

前項之規定，於本施行法第三條規定關於西康之選舉準用之。

第十一條　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選舉總監督委託該地中國國民黨黨部或閱書報社或中華會館中華公所等調查之，依左列各款造冊報告選舉總監

督核定。

一、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屬於職業團體者，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四、各團體會員有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團體之名稱，及該會員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選定之團體。

第十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規定屬於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不爲選定時，得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三條　各團體選舉資格審定後，由選舉總監督製成該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及該團體選舉人名冊，發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十四條　前條名冊公告後，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時，得於公告後五日內取具憑證，呈請選舉監督轉請選舉總監督核定。

前項之核定，須自收呈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十五條　在外華僑呈請更正選舉人名册，應向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爲之，其程序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地方團體之選舉，應由選舉人自行投票，其投票應按照各該界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數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七條　依本施行法規定，由各團體混合選舉時，其投票應按照該地方應選國民會議代表之總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但有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八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前項之通訊投票，由各該地之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彙送選舉總監督。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字者，但記載被選舉人住所職業及其從事該職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三、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第二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情形，認定其全部或一部作廢。

一、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二、被選舉人爲選舉人名總冊所無者。

三、被選舉人，其所操職業非屬於該界者，但混合選舉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督得令其退出。

一、冒替者。

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有妨害選舉之嫌疑者。

五、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二十二條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期日，由各選舉監督通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各團體之選舉，於各該團體事務所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指定選舉場所。

第二十四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設置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由各地方選舉監督委任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投票紙投票匭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保持開票秩序。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三、檢查投票紙眞僞及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保存選舉票。

五、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十八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發交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按照該團體名冊，逐名分發，由投票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於投票薄。

在外華僑選舉，關於前項投票紙之分發，由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準用前項之程序爲之。

第二十九條　投票匭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三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匭當衆開驗，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團體名稱及其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有犯本施行法第二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總名冊，及該團體選舉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受委託辦理在外華僑選舉事務機關，準用本施行法第三十一條及前項規定，報告各該地通訊投票情形。

第三十四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三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畢為止。

第三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商同選舉監察員為之，認定後須當衆宣示。

第三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投票總額。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三十九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其所屬地方各團體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本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各團體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并應宣布其所屬地方各團體之選舉情形。

第四十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書類後，應按照各團體之種類，分類綜合計算各界被選舉人得票數額，其得票較多數之被選舉人，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八條各款之情事，而具備同法第十三條所定之條件者為當選，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但依本施行法第四條之選舉，其得票計算，不為職業之區別。

第四十一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其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應依照前條書之規定，算定各地方之當選人，以最迅速之方法報告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二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決選法定之。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決選，應先一日將各該人之職業住址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決選程序準用本施行法關於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由各地方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該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逾期不表示者，視爲不願應選，由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四十六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總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前項證書之式樣如附表。

第四十七條　本施行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在市由選舉監督行之。

第四十八條　選舉人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偵察處分，應於當選人

未宣佈前爲之。

第四十九條　依本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時，應將在選舉訴訟繫屬中，或經判決確定選舉無效之團體之票數除外。

第五十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選舉無效之團體，認爲有通知其再選舉之必要時，得俟該團體再選舉完畢後，算定其當選人。

第五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到京日期，由國民政府按途程之遠近，以命令定之。

國民會議代表到京時，應報明到京日期，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五十二條　中國國民黨之選舉，其施行程序，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四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五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各省市各團體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數額分配表 附表一

地名	團體	代表名額
江蘇省	農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中國國民黨	六名
浙江省	農會	五名
	工會	五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五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名
	中國國民黨	四名

省	團體	名額
安徽省	農會	四名
	工會	四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四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四名
	中國國民黨	四名
江西省	農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名
	中國國民黨	五名

省別	團體	名額
河北省	農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中國國民黨	六名
山東省	農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中國國民黨	五名
	威海衞特區	一名

山西省	農會	三名
	工會	三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二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二名
	中國國民黨	二名
河南省	農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中國國民黨	六名

省	團體	名額
福建省	農會	三名
	工會	三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三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三名
	中國國民黨	二名
湖北省	農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中國國民黨	五名

湖南省	農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中國國民黨	六名
廣東省	農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中國國民黨	六名

廣西省	農會	三名
	工會	二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二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二名
	中國國民黨	二名
陝西省	農會	四名
	工會	四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三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三名
	中國國民黨	三名

省	團體	名額
甘肅省	農會	二名
	工會	二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一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體團	一名
	中國國民黨	一名
新疆省	農會	一名
	工會	一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一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一名
	中國國民黨	一名

四川省	農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名
	中國國民黨	五名
	西康	二名
雲南省	農會	三名
	工會	三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二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二名
	中國國民黨	二名

貴州省	農會	三名
	工會	二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二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二名
	中國國民黨	二名
遼寧省	農會	三名
	工會	三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三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三名
	中國國民黨	三名

吉林省	農會	一名
	工會	一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一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一名
	中國國民黨	一名
黑龍江省	農會	一名
	工會	一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一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一名
	中國國民黨	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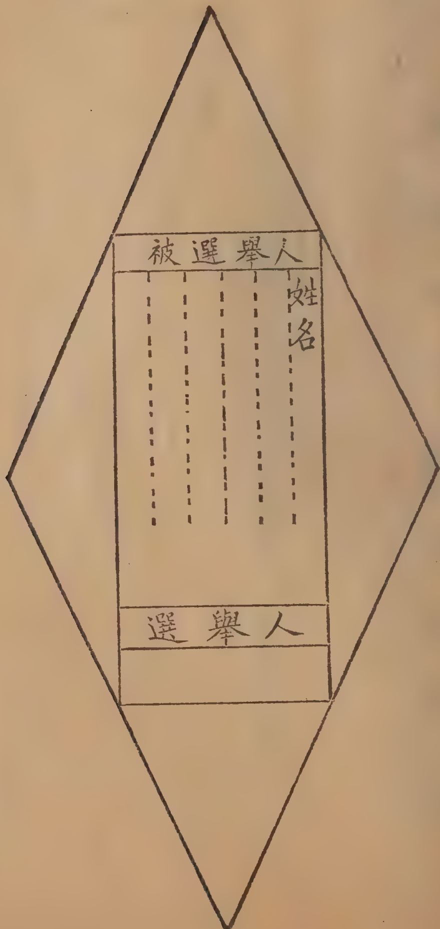
察哈爾省	農會	一名
	工會	一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一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一名
	中國國民黨	一名
綏遠省	農會	一名
	工會	一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一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一名
	中國國民黨	一名

省	團體	名額
熱河省	農會	一名
	工會	一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一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一名
	中國國民黨	一名
青海省	農會	一名
	工會	一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一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一名
	中國國民黨	一名

甯夏省	農會	一名
	工會	一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一名
	敎育會國立大學敎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一名
	中國國民黨	一名
上海市	農會	一名
	工會	一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一名
	敎育會國立大學敎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一名
	中國國民黨	一名

七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投票紙式樣 附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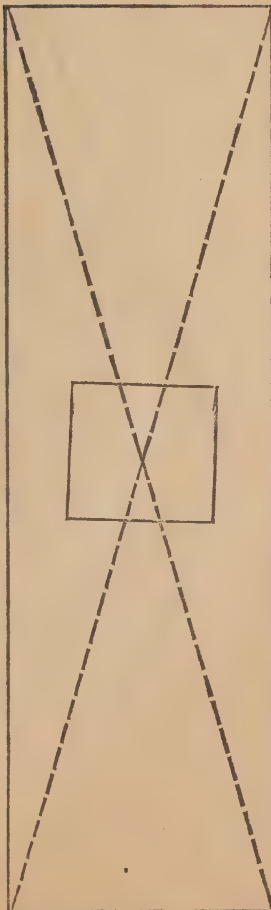
(一)
內面



蓋用製發投票用紙之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之官章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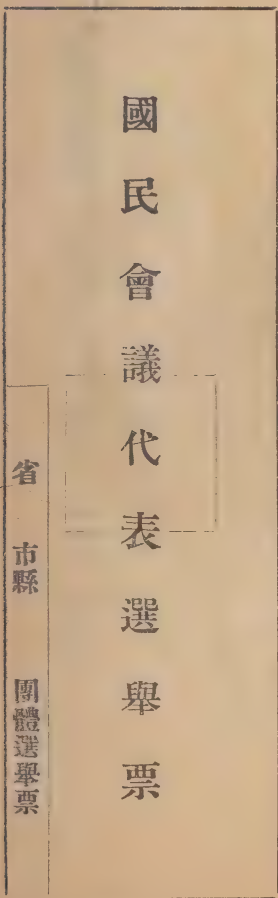
背面



蓋用製發投票用紙之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所屬機關之印信

（三）

正面



丙各地方各團體選舉人名册（附表三）

某省某市縣某團體選舉人名册

選舉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所	所從事該界職業年限	有無爲他團體會員	擇定在何團體投票

ㄉ各地方各團體投票簿（附表四）

某省某縣
某市　某團體投票簿

選舉場所在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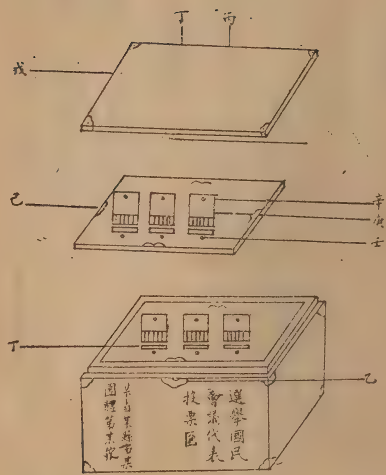
選舉監督
選舉監察員
投票管理員
開票管理員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投票數

選舉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所	簽字	附記	備考

一、有本施行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之事由者應記載於附記欄內

二、有本施行法第三十二條情事者記載於備考欄內

六投票匭式樣(附表五)



附說

一、匭之容積尺度另定之

二、圖中甲丙丁係前後銅鉸乙係鎖鉸丁投票口戊外蓋己內蓋庚小蓋辛壬均係銅鑰門

ㄎ當選證書式樣（附表六）

某省　選舉總監督
某市　選舉監督
某地方　　爲
給與證書事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先生當選國民會議代表合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四十六條之規
定給與當選證書
右給與
某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ㄌ、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央第一二五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程序依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四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之。

第三條　黨員選舉由區分部召集黨員大會，以記名連記投票法行之。

第四條　區分部召集選舉大會時，其選舉權以各該區分部所屬之黨員為限。

第五條　各省市代表之被選舉權，不以具有各該省市黨籍者為限。

第六條　各省市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選舉人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選舉各該省市應得代表總名額之半數或過半數，其餘由選舉人自由選舉之，（如代表數總名額為奇數者，則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多選一人，僅有代表一名者，就中央提出候選人中選

舉之。）

第七條　選舉時，由省黨部委派選舉監察員，分赴各縣監選，並由縣選舉監督，委派投票管理員，辦理投票管理事宜。

前項選舉，監察員得商同縣黨部（或省直屬區及等於縣之黨部）派員分赴各區各部監選。

第八條　各區分部選舉完畢，投票管理員會同選舉監察員，將投票情形，選舉票，及該區分部出席黨員名單，報告縣黨部，由縣黨部會同選舉監督開票，並由選舉監督將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送選舉總監督。

第九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報告書後，會同省黨部所推代表，綜合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

第十條　特別市選舉，由該市全體黨員以記名連記法直接選舉，其採用混合選舉者，必

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十一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劃歸其所屬區分部所在地之省區選舉。

第十二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選舉時，由區分部召集黨員大會舉行，其選舉監察員及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均由特別黨部委派之。

第十三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選舉完畢，由開票管理員彙集同一省區內各區分部選舉結果，分別報告各該省選舉總監督，其報告書式與普通黨部同。

第十四條　海外黨部黨員選舉辦法，得適用華僑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之規定，但黨員選舉權之審查，由各該地高級黨部辦理之。

第十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黨員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駐防軍隊較多之各省區劃出十五名，另行選舉，其分配如左：

江蘇省	一名	安徽省	一名
江西省	一名	河北省	二名

山東省　一名　河南省　二名
湖北省　一名　湖南省　二名
廣東省　一名　陝西省　一名
四川省　一名

第十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中央提出候選人若干人，通知各特別黨部，印發各連黨員，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

第十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舉行選舉時，由各該特別黨部委派選舉監察員，及投票管理員，開票員，辦理選舉事宜。

第十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黨員投票完畢後，當場舉行開票。

第十九條　軍隊特別黨部選舉完畢，由投票管理員將投票情形，選舉票，及出席黨員名單，連同未塡之選舉票，呈送特別黨部，轉呈中央。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二十條　本施行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適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施行法之規定，但以不抵觸者爲限。

第廿一條　本施行程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規之解釋事項。

二、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程序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國民會議開會之籌備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總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所設四組，分掌事務，必要時得由主任增置之。

分組辦事細則由主任定之。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幹事兼組長四人，幹事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本所事務，由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派充。

第五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主任派充，並得就各機關人員中調充之。

第六條　本所因調查全國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之必要，得呈請國民政府，選派視察員。

第七條　本所爲繕寫文件，辦理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所俟籌備國民會議開會事務完畢，即行裁撤。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丂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爲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某省或

某市事務所。

前項選舉事務所受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事務所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於必要時，得派員赴各省市事務所指導之。

第三條　各省選舉事務所指導監督各縣辦理選舉事宜，於必要時，得派員指導之。

第四條　左列事項，各省市選舉事務所須迅速報告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一、有選舉資格各團體之組織及其歷史。二、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開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姓名履歷。三、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舞弊之偵察處分事項。四、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再選舉之審定事項。

第五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設左列三組，每組得設若干股，分掌事務。一、總務組，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事項。二、審查組，掌理關於各團體及選舉人當選資格之審查事項。三、指導組，掌理關於選舉程序之指導事項。

第六條　各省選舉事務所，由各省選舉總監督綜理各該選舉事務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

職員。

各縣選舉監督及各團體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各市選舉事務所，由各市選舉監督綜理各該選舉事務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團體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第七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承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之命，辦理事務。

第八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各股股長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九條　前二條各員就各機關人員調用之，其所任職務，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遴派。

第十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姓名履歷，須呈報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一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俟選舉辦畢後，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國民政府關於委派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幹事及總監督監督的命令

國民政府命令

特派戴傳賢為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主任，此令。

特派孫科為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副主任，此令。

派陳立夫為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總幹事，李文範為副總幹事，此令。

派王子壯狄膺張勵生蕭同滋史維煥史尚寬梁寒操謝健區國楳為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幹事，此令

派胡樸安爲國民會議代表江蘇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張難先爲國民會議代表浙江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朱熙爲國民會議代表安徽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王尹西爲國民會議代表江西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許崇清爲國民會議代表廣東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吳醒亞爲國民會議代表湖北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曹伯聞爲國民會議代表湖南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李樹春爲國民會議代表山東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商震爲國民會議代表山西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李棨爲國民會議代表新疆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王玉科爲國民會議代表河北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張鈁爲國民會議代表河南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田頌堯爲國民會議代表四川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張維翰爲國民會議代表雲南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黃道彬爲國民會議代表貴州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楊虎城爲國民會議代表陝西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陳文學爲國民會議代表遼甯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章啓槐爲國民會議代表吉林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劉廷選爲國民會議代表黑龍江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邴克莊爲國民會議代表熱河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伍庸爲國民會議代表察哈爾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馬鴻賓爲國民會議代表甘肅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馬騏爲國民會議代表青海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鄭寶菁爲國民會議代表福建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馬福壽為國民會議代表甯夏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陳賓寅為國民會議代表綏遠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棍却仲尼巫明遠為國民會議代表蒙藏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魏道明為國民會議代表南京市選舉監督，此令。

派張羣為國民會議代表上海市選舉監督，此令。

派劉文島為國民會議代表漢口市選舉監督，此令。

派胡若愚為國民會議代表青島市選舉監督，此令。

編者的話

國民會議是　總理未逝世前應付時局的一大主張。在由廣州北上的時候，已經發表了這種意見，其後在上海，在長崎，在北平，都對這件事發表過很明澈很詳細的辦法和意見，直到他彌留的時候，在遺囑上，還鄭重的叮囑我們，要我們後死的信徒，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我們本應該及早辦理，只因在十七年以前，國內還沒統一，軍事緊急

，談不到召集國民會議，十七年奠都南京，五院成立之後，又因統一甫告成功，軍閥割據的惡習還沒完全打破，深恐國民會議召集之際，不免有依恃兵力刦持選舉，收買政客，僞造民意的事；想先開編遣會議，消滅軍閥之後，再行召集；不料編遣正在實施，而桂馮等軍閥已與兵造反，及討桂討馮等軍事結束，正預備開國民會議，閻逆錫山又在山西攪起來，始終使我們來不及籌備；幸賴　總理在天之靈，諸將士努力爲黨國奮鬥，把閻逆消滅了，全國眞正統一，才給我們一個召集國民會議的機會。

在四中全會開會的時候，決定於本年五月五日在南京舉行國民會議，現在已經積極的在進行，預料五月五日會議開幕之後，全國國民的代表集於首都，一致接受　總理的遺敎，切實實現本黨的政綱，使中華民國在最近期內成爲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以爲我們四萬萬同胞謀福利，我們矚目前瞻，實不勝欣慰慶賀之至！

又，此次所召集的國民會議的意義，和民十三時　總理所主張的略有不同，和建國方略裏的國民大會也不同；和僞擴大會議所主張的僞國民會議更極端的不同！我們看了

上邊關於國民會議的言論和議决案，已經把本黨此次所召集的國民會議的整個概念很明晰的瞭然於胸，用不着再贅述了。

至於本書的編輯，係專爲供給本黨同志和一般民衆以關於國民會議的參考材料，急於出版，不及詳爲搜集；但是在最近以前的材料，稍爲重要的，都算已搜集了。此後的新材料，擬於編輯第二集時採入，繼續出版，藉供參考，而宏宣傳！所望省內同胞和黨內同志對於這問題詳加研討，努力宣傳；總使本黨召開國民會議的意義，能彀家喻戶曉，加以擁護；而於選舉代表的時候，審愼從事；必使選出來的代表，是眞能代表民衆而服膺三民主義的人；那麽，會議結果，必定完滿，才與本黨召開這會議的初衷相符；而中華民國和中華民族前途的光明，才會輝煌燦爛的呈現在我們面前！

二〇，二，一四。　編者。

國民會議叢刊之一（完）